

集体所有制的理论来源与实践演进*

刘守英¹ 程 果²

摘要: 本文回顾了集体所有制的理论来源和实践演进。集体所有制理论含义由经典意义全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演变为斯大林模式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生产资料。经典意义集体所有制依循改造小农和农业社会化大生产主线, 通过合作社道路将小农组织到农业社会化大生产中。依循国家特定目标主线的集体所有制, 采取强制的激进集体化方式以及高度集中的生产经营分配体制, 在达成国家工业化目标的同时, 造成了集体所有制理论含义和制度实践的混乱。应当打破国家特定目标主线集体所有制的理论束缚和制度框定, 依循生产力发展客观要求和社会经济关系变革实际情况, 推动要素组合升级, 克服小农弊端, 实现农业社会化大生产。

关键词: 集体所有制 理论来源 实践演进 社会化大生产 小农改造

中图分类号: F321.32 **文献识别码:** A

一、引言

集体所有制作为一种对中国变革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的制度选择, 迄今并没有得到客观的分析与总结。大量带有意识形态和情感色彩的言论一直影响着这一制度的走向, 集体所有制的内涵、性质以及实现形式等基本理论问题时常出现截然相反的观点和解释。建国以来, 在集体所有制建立和变革关键时期出现的集体所有制理论争论共有四次。第一次是建国初期关于农业发展道路和合作化发展速度的争论, 焦点是“先机械化后合作化”还是“先合作化后机械化”, 结果是中国走上合作化进而集体化的道路。第二次是改革初期关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性质和改革道路的争论, 结果是1982年到1986年的五个中央“一号文件”的颁布进一步完善和推广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但集体化的改革思路仍然活跃在理论争论中。第三次是20世纪90年代关于“第二次飞跃”和农业经营规模的争论, 出现了以第二次飞跃否定第一次飞跃、发挥统一经营层次功能的集体化观点, 以及家庭经营与统一社会化服务体系相结合的适度规模经营的观点, 两种观点针锋相对。第四次是当前对集体所有制改革方向的争论。农村土地制度、农业经营制度等多项改革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展开, 关于克服传统分散小农经营弊端的改革形成了三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是重回集体化; 二是土地私有化; 三是家庭联

*本研究是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 21XNH1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 程果。

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完善农地产权制度和农业经营体制，以组织化、规模化、服务化发展现代农业。建国以来的四次争论，说明集体所有制理论来源和实践演进研究既具有现实重要性，也具有理论必要性，理论认识不清往往会影响政策制定和实践探索。

实际上，集体所有制的理论来源和实践演进具有清晰的逻辑线索，即集体所有制的理论来源于马克思、恩格斯经典理论，在苏联经过了战时共耕制、列宁模式合作制到斯大林模式集体农庄所有制的实践，其历史值得反思与借鉴。中国集体所有制建立与变迁既受到马克思集体所有制经典理论和苏联做法的影响，也受到中国土地制度传统和国家制度变革方式的影响。本文从经典文献和制度分析出发，厘清了马克思、恩格斯经典意义集体所有制的含义和实现形式，回顾了苏联实践中列宁模式、斯大林模式集体所有制的制度特征和实施成效，概述了中国集体所有制的建构、形成与演变，最后给出简要结论。

二、马克思、恩格斯意义的集体所有制及其实现路径

（一）集体所有制的含义

马克思、恩格斯对农民和土地问题的研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视阈下展开的。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带来社会生产高度发达的同时，也会造成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为此，应“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他们旨在重新恢复一个生产资料和产品由自由人联合体共同所有基础上的、劳动者的劳动和劳动力都归个人所有、每个人都能得到全面充分发展的共有制，最终建立“劳动者个人的共同所有制”（严闻广，1991）。恩格斯将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分为“个人占有”和“公共占有”，并预示个人占有被“工业的进步”所排除，而公共占有会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成为可能。

土地作为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实现土地的共同占有是实现公有制的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将“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②，此处的“集体”是指“生产者作为自由人的联合体”（苑鹏，2015）。因此，马克思意义的集体所有制是为了克服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而提出的，与私有制下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相对立，是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全社会成员共同占有，与全民所有制同义，并不等同于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并不存在剥夺了个人所有权的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张晓山，2015）。总而言之，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意指土地所有权的全社会成员共同占有，而非部分成员占有土地所有权。

（二）集体所有制的实现路径

马克思强调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但是，在马恩经典意义上，集体所有制的实现路径取决于现有制度状况和生产力水平，而不存在单一的路径。

1. 在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制的国家，实行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土地国有化。马克思明确指出，只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9页。

在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制的国家，才有条件和可能将土地直接变为共同占有的财产，并最终实现土地国有化。在这类以大地产、大规模经营和雇佣劳动为特点的国家，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农民丧失了其耕种土地的所有权，农民要想脱离贫困，首要任务是将大地主和封建主私有的土地“变作由农业工人的合作团体集体耕种的社会财产”，变为“集体的、国家的财产”^①。随着人口增长、人口集中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农场主较小块土地所有者更易萌生采取“集体的和有组织的劳动并使用机器和其他发明”^②的想法，成为促成土地共同占有的可能因素。通过革命等方式实现土地共同占有进而国有化之后，在国家的监督下，全国性、规模化、有计划、有组织的农业经营能解决居民需要与农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和个人任意经营引致的农产品产量不稳定的矛盾。因此，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于农民和农场主，土地个人所有制及其对应的小生产都不会是最佳选择，“社会运动将作出决定：土地只能是国家的财产”^③。

2. 在土地农民所有制的国家，走“农民自己经济的道路”。以小土地、资金缺乏、依靠自己或家属耕种为特点的国家，离土地国有化要远得多。农民“仍然痴情地迷恋着他那一小块土地和他对这块土地的纯粹有名无实的所有权”，“土地所有制的这种形式以及由此造成的把土地分成小块耕种的方式，排斥了采用现代农业改良措施的任何可能性，同时还把耕种者本身变成任何社会进步尤其是土地国有化的最坚决的反对者”^④。“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情况下，实行土地国有化，并把土地分成小块出租给个人或工人合作社，只会造成他们之间的残酷竞争，引起地租的增长，从而给占有者提供了靠生产者为生的新的方便”^⑤。由此，马克思否认了土地农民所有制国家直接以土地国有化实现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可能性。

马克思指出了土地农民所有制国家实现向“集体所有制”过渡的方式是“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⑥，所谓“经济的道路”就是通过一定的利益联结实现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最终实现“集体所有制”。他十分明确地反对改造农民土地所有制的两种错误倾向：一是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只有在农民被租佃资本家排挤，直至变为同城市工人一样的无产者和雇佣工人的情况下才能废除农民所有制，否则就会得罪农民，破坏工农联盟。二是在土地所有制的变革中，不能“用简单地把大地产转交给农民以扩大小块土地的办法来巩固小块土地所有制”^⑦，因为这实际上导致土地所有制更加分散和落后，不利于农业的社会化生产。

此外，马克思还就实行农业公社所有制的俄国，能否以及如何利用“公”的成分向大规模、合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9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95页。

劳动的集体所有制过渡以摆脱俄国农业绝境进行分析。俄国农村公社存在半公半私二重性，既有“耕地仍归公社所有，但定期在农业公社各个社员之间进行重分”的集体所有制因素，也存在“每一个农民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配给他的田地，并且把生产得来的产品留为已有”，“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已经是农民的私有财产”^①等私有制因素，俄国是否能够走上集体所有制道路取决于该国历史条件是有利于发挥集体所有制因素还是有利于发挥私有制因素。马克思从以下四个方面论述了俄国农村公社走向集体所有制的有利条件：第一，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导致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的集体所有制成为时代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马克思论述道：“‘农村公社’的这种发展是符合我们的时代历史发展的方向的……资本主义生产在它最发达的欧美各国中所遭到的致命危机，而这种危机将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随着现代社会回复到古代类型的最高形式，回复到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而结束。”^②第二，作为前资本主义社会早已存在并延续至今的公社所有制，俄国农民公社可能利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产力基础直接过渡到集体所有制。资本主义生产为俄国农业公社实现“集体劳动”奠定了生产力的基础和物质条件，如同俄国采用机器、轮船、汽车等不需要经过机器工业时代一样，俄国有可能吸收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有益成就，直接过渡到集体所有制。第三，俄国农民公社本身存在集体所有制因素。公社的土地公有制是“构成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的自然基础”，“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适合于利用机器进行大规模组织起来、实行合作劳动的农业耕种”，“俄国农民习惯于劳动组合关系，这便于它从小土地经济过渡到集体经济，而且，俄国农民在没有进行分配的草地上、在排水工程以及其他关系到共同利益的事业方面，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实行集体经营了”，“有助于他们从小土地经济向合作经济过渡”^③。第四，农村公社所有制本身处在灭亡和瓦解的边缘，存在变革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国家借助集中在它手中的各种社会力量来压迫公社，这种外来的压迫极有可能加速公社的瓦解，应当集中一切力量“保证农村公社的自由发展”，使农村公社成为俄国复兴的因素和优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因素。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认为，英国式的资本主义租佃在半公半私二重性的公社所有制的改造中是不可行的，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租佃同公社所有制中存在的土地公有制和集体劳动是相悖的。马克思提出实现公社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的路径是将公社所有制下的农民组织起来，实现“大规模组织起来的合作劳动”^④，以此克服生产资料不足和技术落后的困境。同时，马克思认为应当给予俄国公社以实现大规模组织起来的合作劳动的现成物质条件。

（三）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合作社既是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制国家在土地国有化之后进行具体生产经营的单位，也是土地农民所有制国家通过“农民自己经济的道路”实现集体所有制的具体路径。第一，对于资本主义大土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3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1页。

所有制的国家，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将导致公有制性质的丧失，因此应当把土地交给无产阶级政权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无产阶级一旦掌权，就应该“把大地产转交给（先是租给）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这样，国家仍然是土地的所有者”，“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①。第二，合作社是土地农民所有制国家改造小农的形式。恩格斯指出，小农所从事的小生产会逐渐被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方式所淘汰。合作社能够在小农消亡趋势下将他们组织到农业社会化大生产中，“主要的任务是使农民明白地看到，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屋和土地，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这不仅仅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且是“他们唯一得救的途径”^②。恩格斯在讨论法国农民问题时，强调不能采取强制性方式改造小农，认为“法国同志有一点是完全正确的：违反小农的意志，任何稳固的变革在法国都是不可能的”^③。进一步地，恩格斯提出了无产阶级获得政权之后不能像对待大地产占有者一样强制剥夺小农，“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用强制的办法，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我们不会违反他们的意志而用强力干预他们的财产关系”^④。

在恩格斯的构想中，合作社占有是在全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前提下由合作社拥有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利，也就是占有生产资料的使用权而非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权（苑鹏，2015）。合作社是一种成员共同占有下的要素组合，这种要素组合具有以下特征^⑤：①土地要素大规模化经营。“一个村庄或教区的农民……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把各小块土地结合起来并且在全部结合起来的土地上进行大规模经营”，将土地集中起来在合作社范围内共同占有和使用。②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合作社成员“共同出力耕种”，就能够实现劳动力的节省。进一步地，将节省出来的劳动力用以扩大生产或者从事副业，“或是从邻近的大田庄中另拨出一些田地给农民合作社支配，或是给这些农民以资金和可能性去从事副业，尽可能并且主要是为了他们自己的消费”。③资本要素由国家主导引入。国家在利率、贷款、物质生产资料等方面为合作社提供支持。④要素组合不断升级。土地、劳动力和资本要素的集约与重组使得劳动者的“经济地位都有所改善，并且这同时会保证总的社会领导机构有必要的威信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⑤劳动产品按生产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相结合，即按照“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进行结算。

总而言之，为了克服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实现全社会生产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大生产，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与私有制对立的集体所有制的未来构想以及不同初始条件国家实现土地共同占有的路径。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制国家应在直接实行土地国有化后，将土地交给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6—4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81—58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7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68—58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81页。

土地农民所有制国家应引导农民自己走经济的道路，通过非强制的示范和帮助首先达成合作社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生产，逐渐向集体所有制发展。土地公社所有制的俄国应发挥其公有制因素，用合作经济逐渐实现全社会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

三、列宁模式集体所有制：农村公社制的强化、共耕制到合作制

十月革命成功以后，苏维埃俄国在农村公社基础上开启了探索建立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进程。列宁在推行土地国有化政策的同时，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转变为新经济政策，以合作制代替共耕制，尝试将农民组织起来，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农业社会化大生产。

（一）土地国有化与农村公社制的强化

从基辅罗斯开始存在了上千年的农村公社，在十月革命之前即是政社合一的组织。十月革命成功之后农村公社并没有被消灭，而是作为苏维埃俄国农村土地事务管理的主要组织，一直延续到苏联推行全盘集体化运动才宣告退出历史舞台。十六世纪俄国农民农奴化，村社形成了集中居住、“土地公有”和定期重分的特点，这些特点历经 1861 年农奴制改革和 1906~1911 年斯托雷平土地改革之后依然存续并发挥作用。

十月革命给俄国农村带来巨变，不仅以土地国有化名义消灭了地主土地所有制，而且以村社名义消灭了独立农民制度。农村公社于十月革命后的强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苏维埃俄国及苏联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和具体形式（金雁，1991）。十月革命胜利后，苏俄宣布“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永远废除土地私有权”^①，将“一切土地”收归国有，“全部土地连同一切建筑物、农具和其他农业生产用具均为全体劳动人民的财产”^②，交给劳动农民使用。尽管法律上实行了土地国有化，但是农村公社不仅没有被消灭，反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第一，农村公社成为土地的实际控制者。“农民的土地要求首先在于无偿地废除一切形式的土地私有制，直到农民的土地私有制，把经营水平高的农庄交给国家或村社……农民要求……取消关于退出村社、关于单独田庄等的法律”^③。土地国有化实际上是村社化，“在农民眼里，土地属于每一个人，属于村社，或属于上帝，但他们从不说它属于国家”（金雁，1991），列宁指出：“在解决由谁支配土地的问题上，我们优先考虑农业公社”^④。第二，村社制度中的土地平分和定期重分原则在苏俄土地改革中得到贯彻。1917 年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指出：“土地应当平均使用，即根据劳动定额或消费定额把土地分配给劳动者”，“土地应根据人口增加、农业生产率增长和农作技术提高等情况，定期重新分配”。1918 年的《土地社会化法令》也规定：“劳动人民中的土地分配应按照平分—劳动原则进行，根据各地区历史上形成的土地使用制度，使消费—劳动用地不超过每个农户现有人力的劳动能力，同时又能保证农民家庭的

^①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 1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7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3 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4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2 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5—106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35 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41 页。

生活无贫困之虞”。第三，独立田庄和独立农民大量减少。1917年《土地法令》曾规定，“使用土地的方式，不应受任何限制，各乡村可决定采用……按独立农庄……等方式使用”，农业人民委员部也认为，“在独立农庄不属于富农时”可保持现状。但十月革命之后，农村公社不仅吸收了地主和教会的土地（地主所有制），而且收回了大量独家农庄和独家田（地段土地使用制），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在全苏俄土地中占有绝对优势。1922年，在主要农业区，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土地占全部土地的98%—99%，在西部地区和西北地区占65%—75%，在中央工业区占80%—95%（曹维安，1991）。直到将近实施农业集体化方针的1927年，农村公社仍然控制着全苏96%的土地和95%的农户（金雁，1991）。

（二）战时共产主义下的共耕制及其后果

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被强化实质上是“土地社会化”，与1885年以来苏共在民主革命时期提出的打破村社束缚的土地纲领不一致（金雁，1991），也与列宁1906年3月提出的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土地国有制最终目标相差甚远。列宁并不支持土地平分和定期重分，他指出：“我们布尔什维克曾是反对土地社会化法令的，但我们还是签署了这个法令，因为我们不愿违背大多数农民的意志……我们不愿强迫农民接受他们不成熟的思想……最好是让劳动农民通过自身的感受和切身的体会自己认识到平分土地是荒谬的。”^①在现实中，土地平分不断进行，1925年到1926年，北高加索、中央黑土地地区以及乌拉尔等主要农业区都重分土地，沃龙涅什省近半数的村社是两三年一分（金雁，1991）。频繁的土地重分导致土地使用权不稳定，影响长期投资，平分的传统导致地块过于细碎，影响正常的农业生产（金雁，1991）。因此，列宁提出，“只有实行共耕制才是出路”，才能“摆脱小经济的弊病”，期望通过共耕制引导农民组织起来，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

更重要的是，农村阶级矛盾的尖锐化不利于农村稳定和国家集中力量赢得战争胜利、巩固新生政权，推行共耕制的更重要目标是稳定农村和保障夺取战争胜利所需要的粮食。战争形势造成俄国内阶级矛盾尖锐化，农村的反革命分子和富农不仅拒绝将粮食卖给国家，而且以暴动、暗杀等形式反对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俄国农村分为了“贫苦劳动农民”和“比较富裕的农民”两大阵营，要稳定农村，就要推行共耕制。1918年12月，列宁提出，“我们的共同任务和我们的共同目的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过渡到集体支配土地，过渡到共耕制”^②，期望通过大规模集体农庄共同耕作，保证红军和城市粮食供应，使国家摆脱饥饿状态和危机的困境。1919年2月《关于社会主义土地整理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农业的措施（条例）》指出，土地“首先用之于苏维埃农场和公社的需要，其次用之于劳动组合和合作社的需要和用之于共耕，再次之用之于个体土地使用者谋取生活资料”^③。这一规定为土地使用形式从个体转变到集体作出了制度安排，战时共产主义为推进这一转变提供了制度前提。

“共耕制”就是在土地国有化的基础上组织集体农庄，实行农具公有、牲畜共有（章前明，1992），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56-357页。

^③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16页。

集体共同劳作，统一经营管理，统一分配。共耕制组织主要在没收地主大庄园的基础上进行，到1920年，共耕制组织占有耕地面积达117.66万亩，其中70%—90%建立在过去地主庄园之上（杨承训、余大章，1984）。集体农庄组织形式成为“集体制”在苏俄首次实践的主要形式，包含农业公社、农业劳动组合以及共耕社（协作社）三种公有化程度不同的基本形式（参见表1）。

公有程度	1926年共耕制集体农庄不同形式公有化程度							单位：% 总资产
	土地	工具	役畜	其他牲畜	家禽	建筑物		
农业公社	100	99.6	98	95	80	98.5	98	
劳动组合	55.5	75	15	13	18	31	30	
共耕社	33	53	3	4	0	6.5	15	

资料来源：沈志华（1982）。

其中，农业公社是按照共产主义原则进行生产和分配、农民自愿加入的共耕制组织（罗平汉，2015）。成员不但集体劳动，而且全部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公有，公社社员没有私有的家畜、小牲畜、奶牛、宅旁园地，没有任何私人副业经济。公社设立食堂，实行完全平均主义和“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分配方式（章前明，1992）。劳动组合即通常的集体农庄，主要生产资料属于集体农庄公有，成员从事集体劳动，实行按劳动日分配，但允许保留一定数量的宅旁园地和从事一定的家庭副业，允许庄员私人饲养限制数量的家禽、家畜。土地共耕社是生产互助性质的劳动组织，生产资料仍属于农民个人所有，共同使用这些仍属私有的生产资料。成员在耕种土地和收获庄稼的时候集体劳动，共同出劳动力，共同使用生产资料和工具，部分产出按投入的劳动和生产资料分配（章前明，1992；陈荣佳，2005）。

年份	列宁格勒省			切列保维茨省			单位：% 总资产
	村社制	地段制	集体制	村社制	地段制	集体制	
1922	79.1	20.5	0.4	79	20.5	0.5	
1925	75.7	23.8	0.5	69.5	30.3	0.2	
1928	80	19.3	0.7	71.2	28.4	0.4	

注：地段制包括独家农庄和独家田。

资料来源：曹维安（1991）。

为了推行共耕制，苏维埃政权给予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措施：一是给予土地，尤其是优等土地的优先使用权^①；二是在农具、耕畜和其他生产资料方面给予优待；三是提供大量资金支持（杨承训、余大章，1984）。然而，将农民组织起来的共耕制并没有达到带领苏俄摆脱经济困境的目的，甚至没有达到预期的基本目标。占全国0.4%土地面积、拥有全国0.5%农户的共耕制集体农庄，在1919年和1920年为国家提供余粮25.44万普特，仅占这两年余粮总量的0.04%，平均每户粮食贡献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共耕制付出的代价却极其高昂（杨承训、余大章，1984），粮食播种面积下降，土地耕作状况恶

^①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16页。

化，畜牧业衰落^①。农民参与共耕制组织的积极性不高，他们担心“如果有了大农场，那我又要当雇工了。”^②共耕制并没有得到迅速的发展，以列宁格勒省为例，全省集体制占比仅从1922年的0.4%上升到1928年的0.7%（参见表2）。直至1927年，全苏土地中村社制、地段制和集体制的比例仍然为95.5%、3.5%和1%，集体制的集体农庄发展缓慢（曹维安，1991）。从共耕制集体农庄内部结构来看，农业公社发展极为缓慢，农业劳动组合逐渐成为共耕制集体农庄的主要形式（参见表3）。

表3 1918—1921年共耕制组织发展情况

年份	公社 (个)	劳动组合 (个)	共耕社 (个)	共耕制组织合 计(个)	参加共耕制的 农民数(千户)	参加共耕制农户 占比(%)	集体农庄占用土地	
							面积 (万俄亩)	占全部耕地的比重 (%)
1918	975	604		1579	16.4	0.1	20.16	0.1
1919	1961	3605	622	6188	81.3	0.3	92.44	0.3
1920	1892	7722	886	10500	131.0	0.5	117.66	0.4
1921	3313	10815	2514	16012	227.9	0.9		

资料来源：杨承训、余大章（1984）。

（三）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合作制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推行共耕制的实践表明，集体制的集体农庄（尤其是农业公社）大大超出了苏俄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建立人为的假公社，使个别人脱离群众是最危险的事情。”^③这不仅因违背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不能剥夺农民”的基本原则而遭受到农民的广泛抵制，而且未能实现预期的发展目标。正如列宁在1920年12月所指出的：“集体农庄的问题并非当务之急……必须依靠个体农民，而个体农民的情况就是如此，并且在最近不会有所改变。因此现在还不能设想向社会主义和集体化过渡”^④。

为此，苏维埃俄国开始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第一，改余粮征集制为粮食税，恢复商品交换，扩大商品流通，允许农民自由贸易。1921年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将余粮征集制改为粮食税，规定农民在缴纳一定的粮食税之后，余粮归个人所有。“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让“农民可以自由买卖税后的剩余农产品”，同时“发展农业和工业间的流转，发展小工业”，以保证农民在较为自由地支配自己的经济资源的基础上正确并且安心地生产经营，巩固农民经济和提高生产率。同时，允许农民自由贸易，使农民成为名副其实的小商品生产者，这种小生产实际上是适应于苏俄农业生产力所做出的一种让步，是“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纳入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①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90页。

^③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65页。

^④ 《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77页。

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①第二，维持土地国有制的前提下，取消对个体农民的歧视性政策。1922年的《土地法典》承认农民对土地的占有权，并强调任何人不能剥夺其独立经营土地的权利。面对使农民关心个人利益，即“恢复私有制”的指责，列宁甚至解释说：“我们从来没有废除过农民对消费品和工具的个人所有制。我们废除的是土地私有制，而农民没有私有的土地，他们是在租来的土地上经营。”^②第三，建立合作社，搭建国家和农民沟通的桥梁，将小生产和大生产联系起来。“既然粮食税意味着可以自由出卖剩下的（纳税以后的）余粮，那么我们就必须竭力设法把资本主义的这种发展（因为买卖自由、贸易自由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纳入合作制资本主义的轨道。”^③此时，列宁将合作社当作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利用资本主义的这种易于计算、监督、监察，国家便于和它们订立合同关系的特点，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联合小农（杨承训、余大章，1984）。

1921年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作出专门决议，规定将实施合作制作为实现农业社会化大生产的战略方针。所谓合作制，即为了实现农业生产社会化，一是国家利用合作社首先将分散、无计划的买卖变为集体和有组织的商业活动；二是通过有组织的商业活动（即流通），将分散的农业生产连接到社会化大生产的体系中去；三是将合作制扩充到生产领域，建立社会主义大农业（王斯德，1988）。简单来说，以合作社为工具在流通领域使个体农民的生产、商品活动同国家经济联系起来，从而使个体农民经济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值得注意的是，列宁认为，实现合作化需要“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度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④。苏俄的合作社主要分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业消费合作社两种：农业生产合作社（又可细分为农业合作社、信贷合作社、生产协作社和机器协作社等）向农民提供贷款，向农民提供农业生产服务（例如机器租赁站、谷物整理站、种子站等）和农艺技术指导，但保留和保护农民的个体生产；农业消费合作社则主要向合作社成员（包括农民和城市居民）出售物美价廉的商品、农业生产资料，按照有利于成员的价格收购农产品（许新华，1998）。

表4 二十年代苏联乡村中合作社和集体农庄发展情况

年份	农村生产合作社		农村消费合作社		集体农庄	
	数量（个）	参加农户占比（%）	数量（个）	参加农户占比（%）	数量（个）	参加农户占比（%）
1921	24060		25000		16000	0.9
1923	31200		19224	20.8	16000	0.9
1925	54813	28	25625	22.7	21900	1.2
1927	79300	32	27165		14800	0.8
1929	198000	55	25757		57000	3.9

资料来源：杨承训、余大章（1984）。

^①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7页。

^② 《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0页。

^③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4页。

^④ 《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4页。

与共耕制集体农庄形成鲜明对比，农民加入各类合作社组织的积极性极高，各类合作社组织，尤其是农村生产合作社快速发展。1921年至1925年，农村生产合作社数量从24060个增长到54813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数的28%。同一时期，集体农庄仅从16000个增长到21900个，参加农户占比从0.9%增加到1.2%。1929年，农村生产合作社及农村消费合作社数量分别为198000个和25757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比重分别为55%和约70%。集体农庄仅有57000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比重仅为3.9%（参见表4）。

合作社在农产品和日用品供应、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具有重要贡献。其一，消费合作社逐渐成为国家供应日用必需品的主要机关。1922年至1929年，消费合作社周转额占国家零售周转额的比重增长了近四倍，到1929年达到67.9%（9909.4百万卢布）（许新华，1998）。其二，合作社成为国家主要的粮食收购者。1929年，全国粮食收购总量为875.4百万卢布，消费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收购量占比分别从1927年的21.2%和11.8%增长至33.9%和38.4%，而国家收购量占比则从64%下降至27.7%（许新华，1998）。其三，农业生产合作社供应了大部分农业生产资料。192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供应各类生产资料份额为：农业机械75%、种子63.3%、肥料61.8%、除虫药剂42.5%、五金商品51.2%（杨承训、余大章，1984）。其四，合作制的实施使苏俄农业生产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农业总产值持续增长。根据《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1959年）》，1921年至1926年恢复时期，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速达14.48%，1927年和1928年分别较1926年增长2.54%和5.08%。

（四）列宁集体所有制试验的评价

其一，利用和强化传统。第一，村社制度走向瓦解，村社传统难以消除。1906年—1911年，俄国资托雷平土地改革以国家力量和铁腕强权摧毁传统俄国农村公社，存续千年的村社制度走向瓦解，农民开始以独立个体融入社会。但是，村社制度并没有被彻底摧毁，村社传统所具备的平均主义的共同体文化、村社精神以及平均分配和定期重分的土地制度特征仍然存在并发挥巨大作用。尤其是改革带来农民分化，村社仍然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的贫困农民所依赖的生存基础。第二，村社传统构成了实践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制基础。土地的平均分配和定期重分等村社传统与集体所有制下土地全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相一致，进一步发挥村社传统中的这些“公”的因素就能够促成集体所有制。第三，根深蒂固的村社传统使土地国有化表现为村社化。十月革命后，土地国有化法令的颁布并实施，不仅未能进一步摧毁村社制度，反而使得斯托雷平土地改革冲击下趋向解体的村社成为承载和实现土地国有化的重要形式，土地国有化实质上被落实为土地村社化。

其二，对农村制度不切实际改造的代价。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共耕制很好地服务了农村稳定、巩固政权和战争胜利等国家目标。但是，以共耕制来实现小农经济的集体化、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率和增加农业产量的目标却未实现，根本原因在于共耕制脱离了当时俄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脱离实际的公有化，剥夺农民家庭经营独立性和自主性的集中统一经营以及余粮征集为主的集中分配等制度安排忽视了客观存在的农民的独立性和意愿，忽视农民对物质利益的追求，不仅遭受农民的普遍抵制，还使得农业生产率和粮食产量下降。因此，不切实际的共耕制，不仅不是改造小农的理想形式，而且不能为提高农业生产率作出贡献。

其三，探索合作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列宁模式合作制从流通领域入手，形成一种为农民所接受的依存和协作关系，生产资料归社员所有，生产关系各个环节具有充分的弹性。第一，农民拥有充分独立性和自主权，生产经营决策由农民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选择。第二，劳动产品按照劳动或者股金统一分配甚至个人直接占有，社员与合作社、个人与集体之间能够按照合同交换劳动产品。第三，合作社覆盖生产、消费、信贷、农机、农机服务等各个环节，可以就肉类、蔬菜、烟叶等各种产品进行合作，为合作社带来充分的灵活性。列宁模式合作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物质利益追求，推动了集体所有制下农业生产的好转和国民经济的恢复，为集体所有制提供了可行的实践参考。

四、斯大林模式集体所有制——集体农庄

1929年，苏联在斯大林的领导下开始了全盘集体化运动。1934年，全盘集体化基本完成，以农业劳动组合为主要形式的集体农庄取代农村公社，成为全苏联农业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农业集体化为国家工业化提供了资金来源，为苏维埃政权稳定提供了粮食和农村稳定的支撑，但是苏联农村和农业发展却出现了问题。

（一）从合作社到集体农庄

列宁逝世之后，苏共仍然按照列宁合作制的既定方针发展各种合作经济，坚持列宁时期遗留下来的自由贸易环境下建立“国营经济与农村小商品生产者”耦合的合作社，实现国家对小农生产和国内商品流转最大程度的调控。转折发生在1927年富农投机和囤积粮食引发粮食收购危机之后，这场危机引发了联共（布）党内关于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大争论，争论的结果是斯大林的“贡赋论”和工农业剪刀差成为联共（布）党内唯一正确的农业工作指导思想。粮食收购危机仅仅是直接原因，农业集体化有着更深层次的原因——摆脱帝国主义包围和战争威胁。斯大林认为，在战争威胁下，苏维埃政权必须加速推进重工业优先发展的工业化，从而推动生产力快速发展，避免被帝国主义消灭，而工业发展资金问题则只能通过农业集体化来解决。

1927年，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通过发展农业集体化的决议，将联合农民的重心从流通领域转移到生产领域，由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转为进行生产关系变革，将合作社转变为集体农庄的生产组织形式，开启了合作化向集体化的转变。斯大林认为，“集体农庄是整个合作社运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列宁的合作社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实行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就是把农民从销售合作社和供应合作社提高到生产合作社，提高到所谓集体农庄的合作社”^①，是合作社的高级形式。1929年，苏联提出吸收新社员、合并小型集体农庄、建设集体农庄的联合组织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和扩大集体农庄，由此开始了农业全盘集体化运动。截至1929年11月，集体农庄发展到6.7万个，191万农户加入，占全国农户总数的7.6%。1930年1月5日，联共（布）中央下达了高速度指标的集体化方案，要求全国各地三年之内完成集体化。各地为了赶超先进，采取强迫命令，出现了盲目冒进的左倾错误。1930年，集体农庄耕地面积由两年前的139万公顷激增至1500万公顷。1929年11月至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8页。

1930年3月，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由7.6%陡增为58.1%。强制农民加入集体农庄导致农民的极度不满（戴隆斌，2009），出现了毁坏生产工具、屠杀牲口等现象，苏联只得采取措施暂时放慢集体化进程，例如不得强制农民加入集体农庄，严禁强迫实行宅旁园地、住宅、小牲畜等的公有化，恢复集市等。但是，集体化进程仍然快速进行，1933年，苏联2000多万农户已经被吸收进入了20多万个集体农庄（姜建斌、曹英伟，2009）。1937年，集体农庄农户数量和耕种面积占比分别从1934年的71.4%、87.4%增加到93%、99%（刘国平，1983）。1953年，集体农庄所有制成为集体所有制的主要形式（吴仁彰，1987）。

（二）集体农庄所有制的特征

1. 集体农庄所有制的性质。斯大林将公有制区分为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与集体农庄所有制两种基本形式。与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归全民（国家）所有且所有活动与国家有关的国有企业或国营农场不同，从事农业生产的集体农庄是自愿共同占有生产工具、耕作国有土地的农民所建立的主人为农民的企业，生产资料（土地、机器）归国家所有，国家为其提供帮助和优待^①。1935年，颁发了“无限期（永久）使用土地的国家证书”的土地被集体农庄“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但土地“不得买卖，不得出租”，地界“不得因个别庄员退出集体农庄而变更”^②，劳动、种子及生产出的产品归属于集体农庄所有。1952年，为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低公有化水平的集体农庄所有制逐渐提升到全民所有制，苏联将大型农业基本生产资料收归国家机器拖拉机站所有，并逐渐建立产品交换制，将“集体农庄生产的产品纳入全民计划的总系统中”^③。

2. 集体农庄的制度安排。第一，取消不同成员的地界划分，将土地合并为整片的土地由集体使用。第二，建立固定庄员在既定范围的土地上从事生产劳动的生产队，对拨给的机器、农具和役畜等物资负责，依据产出情况调整并赋予庄员劳动日分值^④，生产队长负责合理分配本队成员从事生产^⑤。第三，集体农庄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国家计划严格调控。在粮食生产中，国家通过集体农庄与农业机构和国营拖拉机站所签合同，向集体农庄下达大量指令性计划指标，事无巨细地为集体农庄生产经营流通各方面作出规定。在集体化初期，不少集体农庄的管理者都由国家派遣（吴仁彰，1987），出现不经过庄员直接任命集体农庄主席的现象^⑥。第四，对于农民的劳动成果，一是按照义务交售制交给国家，二是按实物报酬制交给国家的机器拖拉机站，三是留足种子，四是留足各种基金储备，最后才是按劳动日分配给庄员。一般地，35%—40%的苏联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成果要上缴国家，农庄提留30%，庄员实际所得占30%—35%（谢建明，1985）。而且，庄员在分配30%—35%的劳动成果时，还存在“大

^①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2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97页。

^②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2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28页。

^③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57、166页。

^④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2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14页。

^⑤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2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74、582页。

^⑥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3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91页。

“锅饭”和平均主义现象。联共（布）中央一直致力于克服平均主义倾向，如1929年实行超额奖励的计件工资制、1935年提出在劳动组合内的农业工作实行计件制、1948年提出以收获量评定队员或组员劳动的个人计件制和小组计件制等。但是，由于不具备劳动质量和数量的可比性、繁琐的计算方法不容易为庄员所接受等原因，这些改革并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包雅玮，2007）。第五，实行超额税和义务交售制。1929年，为支援社会主义工业建设，斯大林提出，农民除普通税外还需缴纳一种高价购买工业品并低价出售农产品的超额税，这种工农业的“剪刀差”在集体化时期持续扩大。与之相配合的是，1933年义务交售制取代了自1928年开始实行的预购合同制^①。与1927年相比，1940年工业品价格与农产品价格分别扩大了5.5倍和2.32倍，对应的“剪刀差”增长了95.8%（黄道霞，1988）。

（三）全盘集体化的后果

集体农庄消灭了富农阶级，将小农纳入到社会主义集体农庄所有制中。集体农庄所有制以其严密的组织结构和制度设计，将农民完全控制在集体农庄——国家手中，扫清了粮食征购的障碍，从而在满足城市和工业发展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求、支持国家工业化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全盘集体化带来一系列的后果：

一是粮食产量停滞不前。1913年至1938年，谷物总产量从80100万公担增加到94990万公担，增长了18%^②。但是，同一时期苏联人口却从13930万增加到了17055万，增幅约22%，播种面积扩大了37%（迈斯纳，1977）。因此，谷物的人均产量和亩均产量均低于战前水平，尤其是亩均产量锐减。全盘集体化对全苏农业生产力造成了巨大破坏。

二是农业总产值呈下降趋势。根据《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1959年）》，1929年全盘集体化开始以后，苏联农业总产值指数除了1934年—1935年有短暂回升外持续下降，直到1937年才恢复并超过1928年的水平。1929年至1933年全盘集体化和消灭富农运动期间，农业总产值指数和畜牧业产值指数年均分别递减4.42%、15.75%，种植业产值指数年均增长1.06%。1934年至1936年，大饥荒后《撤销集体农庄庄员的判罪命令》《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等政策对农民控制的有限放松带来农业生产的短暂回升。1937年至1939年，农业领域清洗、镇压以及强迫残余个体农民加入集体农庄等政策，使得农业总产值指数、种植业产值指数和畜牧业产值指数在1939年相较于1937年分别下降了9.70%、16.67%和9.17%。

三是集体农庄经济效率低下。1926年至1928年，集体农庄年均产值为1.83亿卢布，仅占这一时期全国农业平均产值274亿卢布的0.67%，远低于这三年中参加集体农庄农户的比重。但是，这三年中国家给予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援助占到了支农预算的60%以上，而且还把没收富农的价值4亿卢布的财产无偿给了集体农庄（杨承训、余大章，1984）。可见，集体农庄效率极低，集体制在发展和适应农业生产力方面远不及合作制。

^① 《苏联粮食法令汇编》，财政经济出版社1955年版，第45页。

^②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726页。

（四）斯大林模式集体农庄制的评价

斯大林推行全盘集体化的集体农庄制，不仅摆脱了帝国主义的包围和战争的威胁，而且解决了国内复杂的社会矛盾，避免了小生产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建立起了较为发达的工业体系，巩固了苏维埃政权的稳定。但是，这些政治、军事等国家目标的实现，建立在了牺牲农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是将农业经济发展置于从属地位的结果。

其一，与经典意义、列宁模式集体所有制的异同。第一，部分人占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与经典意义集体所有制有所区别。马克思、恩格斯意义集体所有制与生产资料全社会所有制同义，是未来社会也就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全部内容。但是，斯大林计划经济模式将社会主义公有制分为全民所有制（实际为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斯大林模式的集体所有制成为集体农庄所有制，即生产资料由集体农庄成员共同占有的集体所有制，而非经典意义全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第二，集体农庄制继承了共耕制传统而摒弃了合作制道路。共耕制具有不切实际的共产主义性质，而合作制为实现小农改造和农业社会化大生产提供了成功的实践参考。斯大林模式集体农庄制下生产资料集体成员共同占有、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分配高度集中、商品和市场被取缔等特征继承自共耕制传统，列宁晚年经过理论思考和实践反思所开创的合作制道路被彻底抛弃。

其二，强制、激进的集体化方式。斯大林认为，集体农庄是实现从农业提取供应军队、工业化和城市化所需资源的最佳方式，采取了自上而下的、强制性的激进式集体化方式。集体化运动中，农民被划分为贫农、中农和富农，一方面，对富农采取强迫征集粮食、驱赶甚至消灭的政策，部分中农也因为集体化方式过于激烈而被当作富农消灭；另一方面，采取行政命令强迫广大农民加入集体农庄。1930年1月，联共（布）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集体化的速度和国家帮助集体农庄建设的办法》要求苏联一五计划内绝大部分地区必须实现集体化，绝大多数农户必须加入集体农庄。许多地方政府为了完成任务，采取了强制手段，甚至提出“谁不加入集体农庄，谁就是苏维埃政权的敌人”。全盘集体化的强制性和激进式，违背了经典意义集体所有制尊重农民意愿和物质利益追求的基本原则，忽视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生产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运动式的全盘集体化导致苏联农业生产处于严重困境。

其三，对后发国家制度变革的影响。一方面，斯大林模式的集体所有制为后发国家解决资本来源提供了范本。落后国家进行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需要解决资本来源问题，生产力水平落后的俄国率先发生社会主义革命并取得胜利，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探索出了以集体化为主要制度安排的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将农业剩余转移到工业领域以解决资本来源问题。这一模式为主要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国所沿用，成为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经典范本。另一方面，斯大林模式形成的理论规范和制度框架阻滞了集体所有制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变革。斯大林模式集体所有制形成了与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经典意义集体所有制相异的部分成员占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这种集体所有制排斥农民和农户家庭权利，将生产资料所有权虚置于“集体”之下，实际上是便于国家对农业生产的控制和农业剩余的攫取，由此形成近乎教条的集体所有制理论范式和制度框定。落后国家，比如中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照搬苏联模式的同时，也将这种集体所有制理论范式和制度框定搬到了本国，导致这些国家集体所有制需要变革时难以跳出既有范式。即便集体所有制在实践上取得突破，这些国家仍然不断遭受斯

大林集体所有制理论范式的诘难，阻滞集体所有制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变革。

五、中国式集体所有制：演变与独特性

（一）农民所有基础上的集体化

1. 变地主所有制为农民所有制。中国共产党取得政权后，为了满足农民阶层对土地的需求和兑现新生政权对农民的承诺，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启动了土地改革。194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提出：“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再次明确“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土地改革目标。到1952年底，90%以上的农业人口完成了土地改革，占农村人口92.1%的贫农、中农所持土地占全部耕地的91.4%（孔祥智、片知恩，2019）。土地改革通过将地主土地所有制变革为农民土地所有制，赋予农民土地产权，给予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并保障其权利不受侵犯，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2. 合作化改造小农经济。土地改革使得小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形式。为了克服小农经济的弊端，党中央开始了利用合作化道路改造小农经济的历史进程。合作化的特点是在农民土地所有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按照互助程度分为临时性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由于“把解决中国粮食问题的出路寄托在走苏联集体化道路上”，尤其是1953年10月，“毛主席曾引用马林科夫宣布的苏联依靠农业集体化解决粮食问题的成果鼓舞到会的同志”（薄一波，1992），互助组开始转向社会主义程度更高的合作社。其中，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合作社）建立在社员对主要生产资料私有的基础上，将社员土地作价入股和统一经营（史敬棠等，1959），入社各户的生产工具归社共同使用（罗平汉，2004），社员分工协作且共同参加社内劳动（史敬棠等，1959），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罗平汉，2004）。合作化运动发展迅速，1953年冬至1954年春出现了互助组大批转社的局面，全国的合作社在短短几个月中从1.4万个发展到了10万个，到1954年底合作社数量迅速增至近50万个，较春季增加了380%^①。

1955年，中央提出对于社会主义工业化进程中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问题，“苏联是用有计划地领导和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方法解决了，我们也只有用这个方法才能解决它”^②，合作化运动由此加速并进入高级社阶段。高级社实行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完全的集体所有制，社员参加社内组织的集体劳动，有计划地进行生产，高级社的总收入在扣除税金、生产费、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后，剩余部分在社员之间按照按劳取酬和男女老少同工同酬分配。1956年底，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75万个（其中，初级社和高级社分别为21万个和54万个），全国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在农户中的占比达96.3%^③，其中有

^① 参见当代中国研究所（2012）。

^②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371页。

^③ 参见当代中国研究所（2012）。

87.8%的农户加入了高级社（罗平汉，2002^a），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二）集体化及其制度特征

1957年11月，毛泽东在莫斯科参加会议时，公开表示中国将在15年后超过英国，“提出东风压倒西风，超英赶美”^①，同时给国内指示说以后再也不要提反冒进了，搞社会主义就是要冒一点（罗平汉，2002^b）。毛泽东从苏联归国后，连续召开会议讨论经济更高发展速度的问题，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由此开始“大跃进”并使农业合作化转变为农业集体化。1958年8月，毛泽东向全国发出“办人民公社好”的信号，党中央在北戴河会议中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到1958年9月30日，全国人民公社达23397个，参加农户占比达90.4%，平均每社4797户（罗平汉，2002^b），全国农村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

高级社已经通过模糊的集体产权基本实现了国家对农业剩余等社会经济资源的动员和控制，人民公社则通过比高级社更强大、覆盖面更广、国家权力和社会权力高度统一的政社合一组织形式，将对农民和农村的控制从仅仅攫取农业剩余拓展到了乡村社会治理和农民思想控制。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历了“一大二公、政社合一”体制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的变革。“一大二公、政社合一”人民公社体制的制度特征是以人民公社作为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逐步建立公共食堂，取消自留地，将鸡、鸭、房前屋后的小树等个体所有制的残余收归公社所有，在平均主义下对劳动力、生产资料等无偿调拨，有条件的地方试行工资制或供给制。“一大二公、政社合一”人民公社体制的产权激励功能失效、社员退出权丧失、监督成本高昂等缺陷，加之三年自然灾害，酿成中国的农业危机和农村大饥荒（周其仁，1995）。随后，人民公社退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即人民公社权力下放，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管理区）及生产队三级所有制和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以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恢复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对家禽、家畜的私养和自用，允许社员按规定经营家庭副业，所得收入归社员个人所有和支配。1962年，农村政策进一步调整，明确将人民公社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单位和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下降到生产队（相当于原来的初级社）。自此，“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成为人民公社的基本制度架构，在历次调整中基本保持不变（刘守英，2014）。

（三）集体地权分割与演进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人民公社体制是一套效率低下的制度安排，导致农业生产绩效低下和农业生产力遭到破坏。因此，集体所有制不断松动，中央政策从不允许“包产到户”和“分田单干”，到“不许分田单干”，直至1982年至198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突破“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限制，明确指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或大包干“都是社会主义生产责任制”，从理论上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全面推行。至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正式确立，两权分离是其典型体制特征，即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集体向本集体成员发包使农户获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农户家庭逐渐成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位，农户对所承包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等财产权利不断得到完善，承

^① 参见胡乔木（1994）。

包经营权权能不断强化，期限不断延长。家庭承包责任制克服了生产成员努力计量困难问题，增加了对农业劳动的激励，提高了农业生产活动的经济效率（Lin, 1992）。但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土地承包期预期不足、土地承包经营权不稳定、农地产权残缺不清等问题（姚洋, 1998; 陈锡文, 2002），影响土地产出效益（冀县卿、钱忠好, 2010），造成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低（徐琴, 2006），束缚了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使中国农村陷入了“温饱陷阱”（张曙光、程炼, 2012）。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的自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自下而上地推动了集体所有制的进一步演化，其方向是集体地权在两权分离基础上的进一步权利分割。2013年以来，农地三权分置成为中国集体所有制新的实现形式，其基本方向是“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在保留农户承包权的同时，推动经营权有序流转，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最终实现农业现代化。第一，落实集体所有权。农村土地归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集体所有权包含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以及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权能，集体所有权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被落实到集体成员。第二，稳定农户承包权。农户承包权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享有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各项权能，农户承包权受法律保护并不得随意调整。第三，放活土地经营权。为了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大生产，允许承包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依法自愿配置给有经营意愿和经营能力的主体，土地经营权人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在一定期限内占有、耕作、收益的权利，具有抵押融资权、使用权、再流转权、获得征收补偿权等权能。同时，全国出现了丰富的农地三权分置地方试验，例如成都崇州土地股份合作社与职业农民结合经营试验、上海松江村社型家庭农场试验、贵州六盘水三权促三变试验等。尽管这些试验的具体形式各不相同，但都是在集体权利分置的基础上，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探索农业社会化大生产以克服分散小农弊端，推动了中国集体所有制的新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绩效。

（四）中国集体制度的独特性

1.中国集体所有制与马恩经典的异同。第一，集体所有制含义不同。中国集体所有制自形成至今都是以公社、大队、生产队或者村、组等为界限的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生产资料，而非经典意义所指全社会成员占有生产资料。第二，建立和发展的方式不同。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是中国集体所有制的经典阶段，其建立依赖激进式、强制性的集体化推动，其发展则通过忽视农民意愿和物质利益追求的高度集中生产经营和产品分配来实现，与经典意义集体所有制路径不同。第三，互助合作的合作化与经典意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制设想相同。互助合作的合作化运动建立在农民私有产权基础上，通过互助合作克服小农弊端，与经典意义集体所有制提出“农民自己的经济道路”的合作社路径是一致的。

2.中国集体所有制与苏联的异同。第一，集体所有制的制度安排不同。中国的人民公社体制，尤其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比斯大林模式集体农庄集体所有制更具灵活性，赋予了农民家庭更多的权利，例如自留地等。第二，中苏两国集体所有制演变都经历了合作社和集体化两个阶段。中苏两国合作化都在尊重农民意愿和权利的基础上，实现小农户的互助合作，合作化都使得农业生产力有所提升。但是，中苏两国在合作化不久，都采取激进式、强制性的集体化方式进行了全盘集体化，建立起了以集体农庄或者人民公社为载体的高度集中的生产经营和产品分配体制。第三，中苏两国利

用集体化形成工农业剪刀差，解决资本形成问题。出于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所需资本形成和粮食保障的目的，中国在苏联之后利用模糊集体产权，增强国家攫取农业剩余动员能力，以实现快速赶超和结构转变的国家目标。

3.中国集体所有制的独特性。第一，中国的私有产权传统。与苏联的村社传统不同，中国土地产权传统是多元化的土地所有权和产权体系、多样化的土地产权交易形式，集体所有制建构之前的土地产权经历了地主土地所有制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转变，处于地权分散的小规模经营状态。第二，集体所有制的适时变革。在基本完成国家工业化建设目标之后，中国集体所有制出现了“两权分离”和“三权分置”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变革，这种变革被预置了部分成员集体所有制的前提条件，实质上是在此前提条件下，将国家工业化时代模糊和虚置的集体所有权进行权利分置、权利实化，赋予农户家庭、新型经营主体等实际受保护的耕作权等相关权利，从而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

六、结论与政策含义

本文回顾了集体所有制的理论来源与实践演进。集体所有制的含义经历了经典意义下尊重农民权利的全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与全社会所有制同义），到斯大林模式集体农庄所有制的部分成员占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的演变。斯大林模式集体所有制成为集体所有制标准理论和实践范本，这套集体所有制理论范式和实践模式为中国所承袭，阻滞集体所有制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变革。对于国家而言，集体所有制既被当作藉以增进国家动员能力、攫取农业剩余的工具，也被当作改造小农和实现农业社会化大生产的制度安排。由此，集体所有制理论变革和实践演进沿着两条主线展开。一条主线是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夺取战争胜利等国家目标，依循增强国家动员能力、攫取农业剩余和解决工业化资本形成问题等目的，将集体所有制定义为忽视农民权利的部分成员占有生产资料的模糊的集体所有制，形成集中统一的生产经营和产品分配制度，例如苏联的共耕制、集体化以及中国的人民公社化均是由此衍生的。另一条主线是为了改造小农和实现农业社会化大生产，依循克服小农生产弊端以及提高农业生产力等目的，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和农民权利以及物质利益追求的原则，将小规模、分散的小农组织到农业社会化大生产中，实现农业要素的重新组合和优化升级，苏联的合作制、中国的互助合作运动以及集体所有制权利分置均是依此逻辑。

进一步讲，经典意义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必须依循改造小农和实现农业社会化大生产的主线，而不能长时期依循国家特殊目标主线，否则会造成农业生产力的破坏乃至整个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因此，集体所有制必须适时进行理论创新和制度变革，一方面是将国家目标主线转回到改造小农和实现农业社会化大生产的正常轨道，另一方面是在改造小农和实现农业社会化大生产主线，根据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关系变化进行集体所有制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变革，以持续提升农业生产力，形成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包雅伟, 2007: 《评析我国高级社与前苏联集体农庄之差异》, 《安徽农业科学》第13期。

- 2.薄一波, 1992: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加速进行的转折点(三)》, 《农村经营管理》第6期。
- 3.鲍里斯·迈斯纳, 1977: 《苏联的社会变革》, 上海《国际问题资料》编辑组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4.曹维安, 1991: 《苏联集体化前的农村公社》, 《陕西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5.陈荣佳, 2005: 《列宁从共耕制到合作制的战略思想转变及其启示》, 《厦门特区党校学报》第5期。
- 6.陈锡文, 2002: 《长期坚持党的农村基本政策, 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第12期。
- 7.当代中国研究所(编),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8.戴隆斌, 2009: 《斯大林传》,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 9.胡乔木, 1994: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10.黄道霞, 1988: 《论“剪刀差”》, 《中州学刊》第5期。
- 11.冀县卿、钱忠好, 2010: 《改革30年中国农地产权结构变迁: 产权视角的分析》, 《南京社会科学》第10期。
- 12.姜建斌、曹英伟, 2009: 《苏联农业集体化运动的特点及其对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启示》, 《科学社会主义》第4期。
- 13.金雁, 1991: 《村社制度、俄国传统与十月革命》,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4.孔祥智、片知恩, 2019: 《新中国70年合作经济的发展》,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15.刘国平, 1983: 《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在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实践》, 《河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16.刘守英, 2014: 《直面中国土地问题》,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 17.罗平汉, 2002^a: 《简论1957年农村两条道路的大辩论》, 《史学月刊》第11期。
- 18.罗平汉, 2002^b: 《农村人民公社的兴起》, 《文史精华》第9期。
- 19.罗平汉, 2004: 《农业合作化运动史》,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 20.罗平汉, 2015: 《1958年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缘由》, 《党史文苑》第7期。
- 21.史敬棠、张凛、周清和、毕中杰、陈平、李景岗(编), 1959: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2.沈志华, 1982: 《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农村土地关系(1921—1928)》, 《世界历史》第2期。
- 23.王斯德(编), 1988: 《世界现代史》,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24.吴仁彰, 1987: 《斯大林时期苏联所有制体制》, 《外国问题研究》第3期。
- 25.谢建明, 1985: 《试论苏联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式的历史演变》,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S1期。
- 26.徐琴, 2006: 《新中国农地制度: 绩效与变迁》, 《学海》第5期。
- 27.许新华, 1998: 《论新经济政策时期苏联的合作社经济》,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8.严闻广, 1991: 《论马克思的两个“预言”与我国集体所有制经济》, 《江汉论坛》第3期。
- 29.杨承训、余大章, 1984: 《论列宁从共耕制到合作制的战略思想转变》,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30. 姚洋, 1998: 《农地制度与农业绩效的实证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
31. 苑鹏, 2015: 《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合作制与集体所有制关系的再认识》, 《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
32. 张曙光、程炼, 2012: 《复杂产权论和有效产权论——中国地权变迁的一个分析框架》, 《经济学(季刊)》第 4 期。
33. 章前明, 1992: 《列宁共耕制思想的由来和转变》,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第 4 期。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张晓山, 2015: 《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几个理论与政策问题》, 《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35. 周其仁, 1995: 《中国农村改革: 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上)——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 《管理世界》第 3 期。
36. Lin, J. Y., 1992, “Rural Reform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1):34-51.

(作者单位: ¹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²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 光 明)

Theoretical Sources and Practical Evolution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LIU Shouying CHENG Guo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theoretical origin and practical evolution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The theoretical meaning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has evolved from the classical sense that all members of the society share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to the Stalin model that some members of the society share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The collective ownership follows the main line of transforming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and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production, as well as organizing peasants into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production through a cooperative approach. The collective ownership under the main line of national specific goals has adopted the compulsory and radical collectivization mode and highly centralized system of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distribution. This kind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has not only achieved the goal of national industrialization, but also caused confusion in the theoretical meaning and institutional practice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There is a need to break the theoretical constraints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provided by collective ownership under the main line of national specific goals. The way to realize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production is to follow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promote the upgrading of factor combination, and overcome the disadvantages of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Keywords: Collective Ownership; Theoretical Source; Evolution of Practice; Socialized Production; Transformation of Small-scale Peasant

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村规民约： 现代转型与发展进路* ——基于“2019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的案例分析

陈荣卓^{1,2} 李梦兰¹ 马豪豪¹

摘要：从治理逻辑来看，村规民约的生产实质上是一个国家治理自上而下推进和下沉的过程。新时代村规民约是健全和创新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的重要形式。在国家的指导和推动下，村规民约建设不断向规范化、标准化迈进，广大基层群众围绕村规民约的内容、形式、程序、实施等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创新，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实践经验。但目前村规民约仍普遍存在着宗旨的合法性与方法的欠妥性、形式的多样性与内容的薄弱性、程序的正当性与村民的脱嵌性、效力的强制性与实施的低效性之间的适应性矛盾。针对上述问题，应进一步加强村规民约建设，通过提升村规民约规范性、增强协同性、注重参与性、加强引导性，积极推动村规民约的现代转型和创新性发展，使村规民约更加符合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要义和发展方向。

关键词：村规民约 国家治理 国家化 乡村治理 村民自治

中图分类号：D920.1 **文献标识码：**A

乡村治理既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石；乡村治理状况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有效程度可通过乡村治理的绩效反映出来。村规民约是村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行为规范。合理有效的村规民约对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村规民约的内容都是在维护国家主流伦理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既有对社会公德、家庭道德、职业道德和良好社会风俗的传承与弘扬，也有对“违德”行为的惩处，呈现乡村自治的特征。在村民自治形成后的近20年时间里，村规民约基本是按照村内管理的需要由村委会制定和监督实施的（周铁涛，2017）。21世纪以来，随着农村经

*本文系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深化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共建共治机制及其风险预判研究”（项目编号：18ZDA166）、2020年华中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国家政权建设视角下我国乡村治理信息化研究”（项目编号：2020YBZZ1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济发展、社会转型以及国家以“送法下乡”的方式不断向农村输送法律资源，农民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改变，对村规民约的一些内容有了自己的认知和判断。由此，国家开始关注农村原有治理规则中与法律相冲突的内容。最近几年，国家在村规民约修订和实施方面的影响力明显增大，同时对村规民约的内容、形式、程序以及实施等进一步予以明确，提出了村规民约发展的相关要求，这是新时代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进行时代性转换和创造性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文献回顾

村规民约作为中国“乡土性”抑或乡土文化的重要载体，在中国历史上源远流长。最早的成文乡约是北宋时期陕西蓝田吕大钧等制定的《吕氏乡约》。经过一千多年的历史演变，村规民约的生成土壤和作用空间虽在不断变化，但究其根本，它的产生是为了解决国家治理在农村基层的“鞭长莫及”。承袭传统中国“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秦晖，2014），发源于乡土社会的村规民约成为乡村治理的基本规范。作为一种重要的乡村治理方式和规范，无论是传统形态还是现代形态，村规民约继续存在及其适应性改变对于形成良好的农村社会秩序而言都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彭忠益、冉敏，2017）。以村民自治为背景的村规民约的研究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初，其中，乡约研究的代表人物杨开道（2015）认为，乡约主要代表了中国基层政治的两个重要属性：一是民治，二是官治。从村规民约发展的历史实践来看，传统村规民约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发挥教化民众、维护乡村秩序的巨大功能，在于它适农村社会而生，应国家统治之需。其效力代表了一种民间原生秩序，其制定是由国家在农村社会的代理人——乡村精英主导，且适应了传统农业社会特定的社会背景和需求（高宁泽，2012）。而现代村规民约作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行为规范，它也是引导基层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并成为健全和创新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的重要形式，其制定过程既要坚持发扬民主，集中群众意见，也要坚持党的领导，由党组织全程主持制定或修订，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方向正确。村规民约效力的发挥与“乡政村治”治理模式的形成有着密切关系。也就是说，纯粹“民治”的村规民约未曾被完全实践过（陈寒非、高其才，2018）。大量规范化、制度化村规民约的涌现，并非都是村民自治自我发展的结果，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政府为实现地方治理而在背后推动的结果（张斌，2015）。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发挥村规民约等村民自治规范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1987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首次对村规民约做出明确规定，要求村规民约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且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近年来，随着“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与“法治化”等宏大命题的提出，村规民约更是成为实现农村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与法治化的突破口和着力点。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实现村规民约行政村全覆盖。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村规民约，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中央政策文件中一系列关于村规民约的顶层设计的推出，彰显了国家精细化引领和指导乡村治理改革与实践的愿望。因此，村规民

约一直以来都备受学者们关注，相关研究成果颇为丰富，概括起来，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关村规民约自身属性的研究。自身属性包括村规民约的概念、性质、特征等内容。目前，学界对于村规民约自身属性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自治规范说”和“国家意志说”两种理路。“自治规范说”强调村规民约的自发性和地方性知识特征，认为村规民约是发生在农村社会的一种自发性自治规范，是具有共同伦理文化和生活惯习的村民在长期共处中为了维持和谐有序的生产生活而约定俗成的一种“地方法”（牛铭实，2005）。代表性观点如张明新（2004）指出，传统村规民约不仅是以村民自愿合意为基础的行为规则条文，同时也是一种民间自设的处理地方性社区事务的较为完整的社会组织体系，经历代推崇，不断发展完善，成为国家正式法律制度以外民间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意志说”则强调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和通约性知识特征，认为任何村规民约都是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一种地方自我规范行为，是国家法律和政策在农村社会的有效延伸，在本质上体现着国家政权意识（刘志奇等，2018）。比如，谢晖（2004）认为，村规民约是官方借助民间力量管理乡民社会的方式，不得不随着社会变革的需要而改变、削弱甚至隐退。

第二，有关村规民约功能发挥的研究。从乡土社会到现代社会，村规民约经历了从民间自发到半官化再到完全官化、地方性到全国性、自治性到控制性的转变（吴晓玲、张杨，2012），其历史嬗变也是国家治理转型发展的写照。在不同历史时期，村规民约的作用力有所不同。高其才（2019）认为，随着时代发展，不论村规民约的相关内容在数量、名称、结构、目的、规范、后果、责任、处理等方面如何变化，但其实质即作为村民自治、乡村治理的保障工具没有变化。赖先进（2017）提出，村规民约是推进农村社会公共事务治理的有效通道和重要载体，在推动农村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的耦合协同作用。周铁涛（2017）指出，村规民约通过契约化的约束机制，把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内容乡土化、具体化，可以起到法律无法企及的作用；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地方治理功能，有利于缓和基层政府与农村居民的矛盾，推进乡村民主化、法治化治理。高艳芳、黄永林（2019）认为，村规民约具有以传统家教文化形成家庭美德、以日常生活伦理培育个人品德、以扬善惩恶方式弘扬社会公德的德治功能特征。

第三，有关村规民约效力实现的研究。村规民约作为乡村非正式制度，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究竟是什么影响着村规民约的作用力度及作用效果呢？周家明、刘祖云（2014）从制度的内在基础要素出发，分析导出村规民约具有惩戒监督机制、价值导向机制以及传递内化机制三大内在作用机制，它们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强化，共同推动村规民约作用效力的发挥。陈寒非、高其才（2018）认为，村规民约之所以能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与国家法律的确认、社会环境的支持、自治传统的发扬、集体认同心理的支撑、治村强人的推动以及村规民约的变革调适分不开。罗鹏、王明成（2019）提出，村规民约效力的实质依据是基于同意的社会权力，其形式依据是合法程序，其保障机制是自我救济与国家救济。

第四，不同理论视角下村规民约的研究。学者们从不同视角解释了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能够发挥的作用与村规民约的完善路径和未来走向。代表性观点包括：高其才（2017）从中央规范性文件的角度考察了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冷向明、熊雪婷（2020）从制度环境出发，通过比较不同

时期农村社会的关系网络对村规民约治理功能的影响，提出村规民约需要根据农村社会的关系网络做出相应的调适，才能实现其预期的治理功能；王小章、冯婷（2019）着眼于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社会整体结构的转型，特别是国家—地方社群—个人关系的转变，讨论村规民约的变迁走向；李喜英等（2020）则以社会资本理论来阐释村规民约在新时代的建设路径。

整体而言，学界对村规民约的自身属性、历史演变、功能作用以及效力何以实现等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讨论。但少有研究指出，无论是农民个人，还是家户、村庄，都存在于国家共同体内，其状况和命运与国家制度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息息相关，村规民约亦是如此。国家治理就是国家运用公共权力管理公共事务的活动和过程（邓大才，2017）。早期，中国缺乏自发现代化的基础，国家治理的现代转型受阻。后来，中国共产党以超强的组织动员能力和社会整合能力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实现了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完成了近代国家治理转型的阶段性任务，确立了中国现代国家治理的制度框架（夏志强，2020），逐渐衍生出渗透能力、调控能力、合法化能力和强制能力等。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国家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农村的政治稳定在整个国家的政治稳定格局中显得尤为重要。在现代化建设初期，以党政力量自上而下全域推进国家现代化进程，使得在国家治理的各个领域呈现“强国家、弱社会”的发展特征，村规民约的发展也在国家整合农村社会的过程中在内容、形式、程序、实施等方面呈现不同于以往的实践样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家治理的发展目标更加强调全方位、系统性的治理体系化建设，以及治理能力的配套性提高，呈现党领导下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互嵌、协同、互动的发展特征。而正是基于国家治理的这种时代转换和现代化的深入，把对村规民约的分析置于国家治理视野，将村规民约现代转型和发展进路与国家治理关联起来，既可以加深对村规民约建设逻辑的理解，在某种程度上还可以更为深入地认知乡村治理研究的内涵和外延。因此，本文以“国家治理”为研究视角，依据2019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的案例样本，尝试在系统进行案例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比较分析方法深入考察当前中国村规民约的“现代化”实践样态与“国家化”发展进路。

二、村规民约的“现代化”实践样态

村规民约是乡村治理的有效载体和规则依据。在全国范围内，作为指导这项工作的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民政部一直致力于将指导与规范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作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并积极加强组织领导和高位推动。近年来，一些地方指导村（社区）探索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引导基层群众有序参与村（社区）事务、加强村（社区）治理、弘扬公序良俗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对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重视不够、指导不力，一些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存在内容空泛、制定不规范、实施流于形式等问题，甚至有的内容违法违规、侵犯群众合法权益。为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深化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民政部于2017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征集活动。历经两年之久的征集与筛选，2019年6月，民政部最终评选出87个全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其中有74个村规民约、13个居民公约。这74个优秀村规民约所涉及的村庄分布在全国28个省（区、市），东部地区有26个，中部地区有16个，西部地区有22个，东北

地区有 10 个。本文以此为案例样本，尝试对当前各地村规民约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其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与内在的结构矛盾和问题展开整体性分析。

广义上讲，村规民约是一个由内容、形式、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制定技术以及实施效果等多要素构成的整体性概念和综合性系统。具体而言，内容属于村规民约的文本范畴，形式属于村规民约的载体范畴，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制定技术属于村规民约的生成范畴，实施效果则属于村规民约的作用范畴。因此，本文从村规民约的构成要素出发，从内容、形式、程序以及实施等方面加以阐释。

（一）内容：国家法律框架内的村庄“软法”安排

村规民约与国家法之间的良性互动是村规民约发挥其秩序价值的重要保证（李延玲，2014）。国家治理宏观的法律框架和村庄治理微观的规则需求共同决定和塑造了具有现代属性的村规民约的内容边界。一方面，村规民约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逾越国家法律框架。另一方面，村规民约的内容要体现村庄内部村民的利益诉求，往往涉及村庄集体利益和资源分配、村务管理和综合治理、环境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村民参与、村务公开和村务监督等方面。根据内容的层次和特点，可以进一步将村规民约分为引导倡议型、奖惩规制型、问题导向型这三类。在允许分类存在交集和重复计数的情况下，在 74 个优秀村规民约中，引导倡议型、奖惩规制型、问题导向型的频数依次为 46、33、16。可见，引导倡议型是优秀村规民约的主要类型。此种类型的村规民约主要通过引导、规劝、言明利害等方式规范村民行为，高频关键词有“要”“不要”“不准”“应当”“提倡”“反对”“禁止”等。同时，还会通过引入乡村传统文化、简化形式来增强倡议力度和效果。如河南省伊川县酒后镇梁疙瘩村的村规民约中的“民风传古训，勤劳成风气”，以顺口溜的形式以及原古训中大家共同遵守的传统价值来厚植民心。奖惩规制型村规民约通过制定奖励和惩罚规则来实现对村民行为的约束，包括给予或取消村民福利待遇、给予经济奖励或处罚、给予精神鼓励或通报批评等。由于这些内容与村民切身利益相关，所以具有较强的约束力，被广泛采用。如湖北省丹江口市丁家营镇三清庙村的村规民约引入积分制，将积分与村民各方面的行为和利益分配挂钩，并建立红黑榜加以公布。问题导向型村规民约的大部分内容是围绕村庄亟待解决的问题和矛盾制定的，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和指向性。如海南省万宁市南桥镇新坡村把村庄亟待解决的涉及治安稳定、环境整洁、乡风文明等方面的问题纳入村规民约，如“偷槟榔（每株苗，每市斤果）按当月当日的市场价格加 3 倍赔偿”，这一规定有效遏制了村庄偷窃风气，促进了村民素质提升和村庄和谐稳定。

（二）形式：价值承载和传达的工具

村规民约也是一种知识传统，它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历史文化等因素，具有自发性和丰富的地方色彩。村规民约在发展历程中出现过多种形式，这与国家权力自上而下的渗透程度、乡土文化的多样性、村民的文化素养等因素有着密切关联。其中，国家权力的渗透在村规民约形式的发展上，基本上起到了“保护”“鼓励”“提倡”等多样化的作用。由于村规民约的制定主体和受众都是村民，为了便于其理解、记忆和运用，村规民约在形式上灵活多样，不拘一格。2019 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基本上涵盖了全国各种类型村规民约的形式，主要包括传统结构型、三字经型、民歌型、顺口溜型、五字诀型、古训型等，不同形式各有优缺点。传统结构型村规民约结构完整、内容全面，

但正因如此，也就相对不便于理解和记忆。此种类型村规民约多出现在东部地区，比如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阁老峪村、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周良庄村、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街道西五里村、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和建村、福建省龙海市港尾镇石埠村等村的村规民约。相对来说，顺口溜型、三字经型、五字诀型村规民约多出现在中西部地区。这些类型的村规民约内容条理清晰，简明扼要，读起来朗朗上口，便于记忆。此外，民歌型、古训型村规民约往往会出现一些民族特色鲜明、传统文化深厚的地区，如贵州省湄潭县永兴镇茅坝村的村规民约，以民歌形式经久传唱，使之深入人心。

（三）程序：政府指导下的多方主体参与

传统村规民约一般由村内乡贤、长老等订立，普通村民处于被教化、遵守者的地位，且并无确切的制定程序。但国家权力的介入使得现代村规民约不再是宗族权威的产物和群众被教化的范本，而是群众意见的凝结和表达，并获得国家的法定授权和保护。1987年11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提出，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此项规定在1998年11月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予以明确。2018年12月，民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对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一般应经过征集民意、拟定草案、提请审核、审议表决、备案公布等五个步骤，并对每个步骤做了进一步的解释性规定。根据制定主体参与情况，2019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大致可以分为政社互动型和村民自主型两种类型。其中，政社互动型村规民约强调政府与农村社会的互动性，在互动中对村规民约内容不断进行修正调适，这种互动也是“行政下乡”的一种表现，具体可以分为过程前介入和过程中介入。过程前介入是指政府在村规民约制定前便介入指导，如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浩德乡西浩德村的村规民约在制定之前，在县民政局指导下，村“两委”多次组织参观学习、座谈讨论、走访调研等活动，最终提炼形成西浩德村的村规民约。过程中介入则是指政府在国家规定程序范围内进行指导，给出建设性意见。而村民自主型村规民约与此有些许不同，政府虽然并没有完全脱嵌，但由于许多地方政府审查内容有限，且主要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并不一定会针对村规民约的修改提出具体的建设性意见，在整个制定程序中乡贤、老干部、老党员以及普通村民发挥主要作用。例如，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阁老峪村的村规民约在制定过程中，村党支部组织村民代表外出参观和系统学习，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政府只是履行常规性职责，保证其内容不逾越法律边界。总体而言，从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来看，政府、社会力量、村庄内部力量等多方主体都有不同程度的参与。

（四）实施：推广与监督有效性的过程

村规民约的实施环节是决定村规民约能否发挥效力的关键环节，采取何种措施和方法来促进村规民约为村民广泛认知和遵守，并使其价值内涵产生引导效应，这些都是实施环节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在传统历史时期，村规民约的实施更多的是乡村治理权威执行村庄管理、维护村庄秩序的过程，通过权威引导和日常教化，村规民约逐步获得村民的认同。鉴于国家权力开始介入村规民约的内容、形式、程序、实施等方面，可以按现代村规民约的实施方式将其划分为宣传教育型和组织监督型。宣传教育型是指一些村规民约主要以宣传教育的方式实施，包括依托会议、广播、公示栏、宣传册、墙体喷绘、评优选优以及微信小程序等载体和媒介进行宣传教育。而组织监督型则是指村规民约在实施阶段会借

助某个村级组织来监督其具体落实。对 2019 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的统计结果表明，宣传教育型与组织监督型之比为 64 : 10。可见，当前村规民约在实施环节仍以宣传教育为主要手段，并且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地区采用传统手段与网络新媒体等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来扩大村规民约的知晓面和影响力。此外，还有一些地区对宣传教育手段进行创新。如安徽省枞阳县浮山镇浮渡村发动学校参与，让老师在思想品德课上讲解村规民约，并且通过“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的形式让广大家长参与村规民约的学习。村民对村规民约的认知度和认同度的加深，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引导其规范自身行为。相较而言，组织监督型村规民约在优秀村规民约样本中占比较低，但它充分体现了基层为推动规则生效而展现的智慧和动员、调度能力。此类村规民约在实施阶段会借助某个组织来推动和监督规则的落实，这个组织是为了促使村民遵守村规民约而成立的，主要由村“两委”成员、退休干部、乡贤、志愿者以及村民等组成。如吉林省敦化市雁鸣湖镇小山村组建由村“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党员、村民代表组成的村规民约监督执行队伍，对村民日常生活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有效推动了村规民约效力的发挥。

三、村规民约的“适应性”结构矛盾

在中国，改天换地不仅是对自然的改变，更是对社会的改变。正是因为这种改造和改变，传统乡土社会的特性逐渐消逝，国家权力渗透到广袤的农村社会，农村社会发生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深刻变化。传统的村规民约是中国古代政治教化与乡村治理有机结合的产物，在不断发展、演变中形成了较强的适应性与约束力（丁立磊，2020）。现代村规民约不同于传统乡约，它是村民共同制定的涵盖面极广的契约，也不同于国家法律，它是现代法治社会建设的有效补充，以准制度、准法治的外在形式，推进农村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赖先进，2017）。从案例样本来看，优秀村规民约具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规范、实施有力等特征，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一定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对此，民政部在拟结集出版全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说明中给出的标准和理由是“这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价值导向鲜明正确，内容措施务实管用，教化功能深远持久，是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社会治理重要论述，坚持以自治法治德治为基本方式，加快构建基层社会‘善治’新格局的有益工作参考”。毋庸置疑，各地各村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既要做到坚持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也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历史文化等因素，使村规民约通俗易懂，简便易行。但实践中时常会出现的情况是，随着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农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农村社会治理环境与治理条件出现前所未有的重大转变，导致“村规民约赖以生存和发生作用的社会基础正在不断消解”“村规民约的约束力正在逐渐弱化”等一系列矛盾和问题频繁出现（姚保松、周昊文，2019）。即使是全国优秀村规民约入选案例同样也会在不同程度上陷入或面对这样的窘境，而这在当下其实是具有相当的普遍性的。概括来讲，可以总结为以下四个方面的矛盾。

（一）宗旨的合法性与方法的欠妥性

村规民约是在维护国家主流价值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既有对社会公德、家庭道德、职业道德和

良好社会风俗的传承与弘扬，也有对“违规”“违德”行为的惩处，呈现乡村自治的特征。此外，村规民约也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在现实生活中，一些村规民约虽然没有违背以上宗旨，但就其规定范围和惩罚措施而言，仍然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尤其是与村民切身利益紧密挂钩的一些惩罚性条款广泛存在，遭到村民特别是被罚者的质疑。比如，浙江省龙游县大街乡贺田村在村规民约中规定，“对偷盗集体或个人毛竹、树木、春冬笋、名贵苗木、高档水果者，在退还赃物的同时还要分给全村每户一斤猪肉、每人一斤馒头，偷西瓜者，要分给全村每人十斤西瓜，偷红提（葡萄）者，要分给全村每人一斤红提（葡萄），并支付分发人员及调解人员每人每次误工工资 100 元和举报者奖金 1000 元”。这一条款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值得考量。唐鸣、朱军（2019）就提出，经济处罚应当在适度的范围内，而衡量适度与否，主要应当依循三项原则：一是大体相当的原则，二是适当惩罚的原则，三是与本村村民的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村民普遍的可接受性相适应的原则。因而，如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村规民约的现代转型，合理把握自治规则宗旨合法与方法适当之间的关系，仍考验着广大具体实践者的智慧。

（二）形式的多样性与内容的薄弱性

近年来，为了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使其更深更广地影响村民的生产生活，国家鼓励和提倡农村基层打开思路、创新形式，村规民约在形式上日趋多样化，不仅成为推进村庄民主自治、稳定农村社会秩序、促进农村社会风尚进步的有效工具，还成为展现村庄悠久历史的文化名片。但与此同时，一些地区本末倒置，过于追求形式的创新，而忽视了内容的打磨。村规民约在内容方面具体存在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内容覆盖范围偏窄。村规民约的内容虽不要求面面俱到，但还是要尽量考虑周全。比如，辽宁省北票市宝国老镇马家沟村的村规民约着重在价值观念方面引导村民文明行为，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金珠镇荒地村以“八要八不要”的形式引导村民提升道德文明素养，这些村规民约虽然形式新颖、容易记忆，却在内容方面略显单薄。二是内容枯燥冗长。存在此类问题的村规民约虽全面具体，但在实施过程中宣传教育起来相对不易。比如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秦城乡胡家垴村、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仁都西嘎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和建村等村的村规民约内容丰富全面，但结构层次不分明，不便于记忆和实施。三是内容缺乏特色。有些村与村之间村规民约相似度高，没有因地制宜、因村制宜。因而，伴随着国家权力介入乡村治理，地方如何平衡“为了创新而创新”和“为了实效而创新”，也是村规民约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所面临的结构性矛盾。

（三）程序的正当性与村民的脱嵌性

村规民约必须坚持程序的正当性，即制定程序应具备合法性、公开性、民主性和参与性（谢秋红，2014）。村规民约制定程序的正当性能够提升村规民约的科学性，增强村民的认同感，从而保证其有效运行和作用发挥。事实上，国家政策法规已经对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党组织全程主持制定或修订，同时要坚持发扬民主，集中群众意见。实际运行中，大多数地方还是能够做到在党的领导下按程序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并最大限度体现村民的共同意愿。但是，有一些地方的村委会却简单地按照基层政府统一印发的“范本”主持修订村规民约，未能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提出真正需要规范的内容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以至于这样的村规民约在实际运行中完全虚化为一种形式上的

文本，失去了村级行为规范的价值和功能。比如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窦庄子村针对“村规民约制定、修订过程及实施效果”的说明中就提及，该村规民约于2007年制定，经过2012年、2018年两次修订。但第二次修订后，“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村域面积大，村民比较多，刚开始实施时，许多人一时转变不过来，即使有垃圾桶，但仍有许多人随地乱丢垃圾”。究其原因，这一方面是村民长期以来形成的不良习惯一时难以改变，另一方面也存在村规民约修订程序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根据该“村规民约制定、修订过程及实施效果”的说明可知，窦庄子村村规民约的两次修订都只是由村“两委”班子研究并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就公布并予以实施。很显然，这里面缺乏征集民意、拟定草案、提请审核的环节和步骤，这可能会导致对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得不够彻底，以致新修订的村规民约即使经村民会议审议表决，但许多人一时还是转变不过来，出现在生活中不能自觉遵守的尴尬情形。

（四）效力的强制性与实施的低效性

村规民约的效力不能简单归结为国家权力的授权和执行的强制力度，而是归结为国家权力的承认和认可、村民对村规民约的认同和遵守程度。进而言之，村规民约的效力来自基于村民的共识而产生的约束力，来自基于个体权利让渡而产生的集体约束力。承认村规民约的强制性并不意味着承认它有强制执行权，其强制性的实现方式可以是直接执行、间接强制，但最终依然以国家公权力为后盾（王振标，2018）。从实施效果看，广大村民熟知村规民约内容，认可村规民约传达的价值和规则并主动遵守，能够按相关规定行事，使村规民约的有效性在村民自觉地遵守和践行中自动得到保障，这无疑是村规民约最理想的实施状态。但在实践中，一些地区仍需要依靠村委会及村规民约监督执行队伍的强制手段来保证村规民约的落实，甚至必须体现为对相关个人或群体的奖惩，通过奖惩使相关主体认识到某种行为符合规范与否，从而起到引导规制作用。这意味着，村民在村规民约实施过程中仍处于被管制和被动遵守的状态。可见，虽然村规民约代表村民意志，但这并不意味着其落实就具有自主性、高效性。

四、村规民约的“国家化”发展进路

国家治理现代化体现了现代国家建构的过程（夏志强，2020）。乡村治理属于国家治理的一部分，要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实现国家治理与乡村治理的相互强化（桂华，2021）。在传统时期，国家对农村社会的整合属于外部行政性整合（徐勇，2020），二者互动有限，村规民约的作用也主要体现为村庄范围内的内部性约束和生产生活秩序维护。而在现代国家建构过程中，国家权力逐步实现对农村社会的渗透，更加侧重对农村社会的有机整合。就此而言，村规民约之所以能够进入乡村治理话语体系，得到国家层面的肯定与重视，不仅在于它可以成为正式制度的有效补充，更是因为在某种意义上它已然成为村民表达自我需求以及村民需求与行政部门基层管理需求进行整合的媒介。因而现代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不再仅简单地发挥调节农村社会基本行为规范、维护农村生产生活秩序的作用（周家明、刘祖云，2014），更需要发挥促进乡村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以及整合乡村利益、将乡村治理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轨道的作用。也就是在这层意义上，《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国所有村、社区普遍制定或修订形成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

居民公约，明确要求县级党委和政府将指导规范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统筹谋划和组织推动，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要加强督促检查，重点检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的主体、程序、内容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很显然，从现代国家治理的角度看，中国的村规民约仍需要且正在进行深度转型以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它伴随着国家对各种基层权力资源和治理机制的全面整合，并逐渐推进和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的健全与发展。而在这一过程中，当代村规民约实施所面临的种种新问题客观上也为传统价值规范与现代治理理念和治理工具的有机结合提供了新的思路。针对上述问题，现代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实施应着重提升规范性、增强协同性、注重参与性以及加强引导性，积极推动村规民约的现代转型和创新性发展，使村规民约更加符合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要义和发展方向。

（一）提升规范性，实现法治适用范围内的有效

村规民约诞生于乡土社会，作为一种本土道德规范，在某些特定的历史时期和事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苗国强，2019）。而就当前国家治理层面而言，村规民约是健全和创新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形式，是推动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这对村规民约的内容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就是说，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村规民约的内容应该确定、平衡以及协调村民的共同需求，这样才能让村规民约真正深入人心，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首先，村民认同并遵守村规民约的第一动力是其需求得到满足，而村民需求得到满足的前提是需求表达与制度营造的充分合理。因此，在村规民约制定过程中，要积极与村民商议和讨论，最大限度地满足村民的共同需求和遵照村庄的风俗习惯。其次，考虑到村民组织化程度较低和文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在对村规民约进行备案和合法性审查时，要加强引导，使之在国家法律框架内运行。同时，要进一步提升村规民约内容条款的合理性和实施手段的规范性，立足村庄实际情况和村民可接受范围，合理评估村规民约内含的奖惩规则，更加注重其教化作用，避免不合理的奖惩措施。最后，还可以建立村规民约的正向激励机制，大力开展评优选优活动，利用榜样效应激励村民主动遵守村规民约，让村规民约内化为村民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

（二）增强协同性，推动文本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村规民约形式的多样化是国家治理现代性的体现，也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如何推动内容与形式的协调统一，是村规民约实现现代转型的重要议题。首先，应该将传统村规民约的现代转型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创新意识等融入村规民约的基本内容，从而浸润到村民的生产生活。其次，就村规民约的结构框架而言，应有逻辑、有条理，不要过于笼统，又因村规民约内容涵盖较广，包括环境卫生、社会治安、民风民俗、邻里关系、婚姻家庭、精神文明建设、矛盾纠纷调解、集体利益分配、农业管理以及村庄建设等，虽不要求全部涉及，但在契合村庄实际的基础上应尽量做到丰富全面。最后，村规民约应坚决克服内容上的雷同。一些村规民约的内容千篇一律，毫无村庄自身特点，特别是有上级统一指导的地方，“复制粘贴”现象严重。解决此类问题，就要在制定村规民约的过程中，因地制宜，征集民意，切实反映村域特色和群众多元化需求。此外，乡村治理既没有一成不变的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规则。村规民约只有

体现与时俱进的品质和包容性，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注重参与性，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在现代化进程中，随着大众传播的发展、人口流动的频繁、文化水平的提高和参与意识的增强，农民特别是青年一代农民对传统的乡村治理模式难以认同，愈益不满。他们要求改变既定的格局，对他们而言变动感强于秩序感。“在影响自己的政治生活中得不到参与的满足感，对社会将具有潜在的爆炸性（西摩·马丁·李普塞特，1997）。”村民作为乡村治理的主体，他们的政治参与关乎其利益诉求的实现与农村社会的稳定。村民的直接参与是村规民约保有生机和活力的关键所在，因此，村规民约的制定要坚持以村民为主体的多方共同参与。第一，乡镇政府与村委会等发起方在制定村规民约之前，要对村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村庄亟待解决的问题和村民的真实诉求，特别要关注村庄留守老人、妇女、儿童以及残障人士等群体的利益诉求，畅通诉求表达渠道。第二，在制定和实施村规民约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循直接民主的要求，让村民自己决策、自己选择，坚决杜绝包办代替。第三，要抓住国家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加强农村文化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让他们有时间、有精力关心村庄公共事务，参与村庄建设。同时，也不可忽视村庄精英能人的力量，比如退休返乡人员、创业致富能手等，他们自身具有一定的“魅力权威”，能将日益原子化的村民组织起来，发挥价值引领作用。

（四）加强引导性，保证村民主动遵守下的强制

传统村规民约具有较强的德治教化作用，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传统威权的存在使得村规民约作用的发挥具有一定的强制保障性。随着传统乡土社会结构的逐渐解体和乡村治理规则的不断更新，村规民约内含的文化价值受到冲击，逐渐被现代性规则和市场化价值理念所取代，村规民约越来越依靠其内含的利益奖惩规则以及监督执行方法来规范村民行为。一旦村庄利益关系发生变化，村规民约的实施便会受到影响。为此，首先，要在国家法律的引导下，让村民正确认识村规民约的历史地位与作用。其次，要重构舆论环境。由于目前农村社会仍处于“熟人社会”或“半熟人社会”，村民日常活动范围相对固定，村民基本相互熟识，尤其是中老年群体。违反村规民约带来的最直接后果就是面子的损伤，而大多数村民并不愿意受到同村人的指责。所以，如何在开放性和流动性增强的背景下，将日益原子化的村民联合起来，是村规民约现代转型的核心要义。其中，最重要的是要使村规民约成为代表村民共同意愿的契约型规范，任何违反村规民约的行为势必会遭到道德的谴责和村治主体的共同惩戒。要进一步规范国家权力对农村基层工作的指导范围，避免行政权力过度扩张，从而挤压村民自治空间。要推动实现村规民约的自觉遵守。最后，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动员村庄多方主体参与村规民约的监督落实，不断扩大村规民约的影响范围，实现村民由“他我强制”向“自我强制”转变。

五、结语

将村规民约置于较长历史时期内考察就会发现，村规民约并非静止的、永恒不变的行为规范，其发展经历了不同阶段的裂变与新生。通过对传统村规民约与现代村规民约的对比和对现代村规民约基本样态的考察，可以发现国家治理与村规民约的生产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联性和规律性。从治理逻辑

来看，村规民约的生产实质上是一个国家治理自上而下推进和下沉的过程。

中国虽然素有“国权不下县”的历史传统，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会对农村基层社会放任不管。自古以来，国家总是试图加强其对农村社会的控制，通过有效处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提高治理效能。正如安东尼·吉登斯（1998）所言，“现代民族国家的产生，其目标是要造就一个有明确边界、社会控制严密、国家行政力量对社会全面渗透的社会；它的形成基础是国家对社区的全面监控”。在此意义上，村规民约的历史嬗变和现实实践，实际上映射了国家如何实现对农村基层社会的控制、渗透与整合，如何将农村基层社会纳入国家权力体系。所以，村规民约效力强弱因国家治理的变化而变化，因国家能力的不同而不同。在国家能力较弱的传统社会，村落和宗族承担的治理角色被国家赋予相应的执法权，村规民约成为体现执法权和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和手段。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政权快速延伸至农村基层，取代传统乡绅势力行使农村社会管理职能，村规民约效力式微，不再具有存在价值。改革开放以来，以“乡政村治”为主要标志的乡村治理模式逐渐形成，传统村规民约得以复苏并开始现代转型。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村规民约作为基层自治的规则依据，在国家有力指导、引领和推动下，成为实现基层良治中文化重塑、秩序稳定的重要突破口。同时，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加快，村规民约也不可避免地在国家与社会的力量博弈间存在一些适应性矛盾。如若不加以转变和调适，乡村治理的复杂性会极大增加国家治理成本。而破解的关键则在于国家基础性权力的配置与维护，特别是其治理所依靠的精神文化上的价值认同。

需要指出的是，村规民约“国家化”发展进路并非以国家指导或国家管控作为单一逻辑。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历史常态就是国家在能力所及的前提下会不断强化对社会的渗透和控制，扩张基础性权力（黄俊尧，2019）。随着国家拥有更加强大的资源配置能力和治理技术，国家权力的穿透性愈益强大，乡村自治空间渐趋缩小，此时，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互动调适就会引发失衡失准，诱发新的国家治理难题。因此，本文所运用的“国家治理”研究视角并不意味着国家权力延伸的无限性，村规民约的适应性调整和现代转型要始终保留农村社会自治的空间。

在新发展阶段，倡导现代村规民约的“国家化”，不仅是党和政府治国理政的鲜明主张，更是加快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现实需要。一方面，国家治理现代化是正在发生的生动实践，现代村规民约的实践样态问题正是在此社会背景下产生并被讨论的，当下，村规民约在内容、形式、程序、实施等方面都需要更加契合国家治理的要求。另一方面，村规民约产生于农村社会，在乡村治理中有其独立发挥作用的空间，国家治理需要村规民约强势在场。因此，深入研究当前中国村规民约建设的“现代化”实践样态与“国家化”发展进路，是对“国家治理”这一宏大命题的积极回应。

参考文献

1. 安东尼·吉登斯，1998：《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 陈寒非、高其才，2018：《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实证研究》，《清华法学》第1期。
3. 邓大才，2017：《中国农村产权变迁与经验——来自国家治理视角下的启示》，《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4. 丁立磊，2020：《传统乡规民约何以实现现代化转型》，《人民论坛》第14期。

- 5.高宁泽, 2012: 《农村社会管理中乡规民约效力探究——以传统与现代对比的视角》, 《学理论》第28期。
- 6.高其才, 2017: 《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中央规范性文件角度的考察》,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9期。
- 7.高其才, 2019: 《乡村治理视角下村规民约的变与常——以贵州省锦屏县平秋镇魁胆村为考察对象》, 《学术交流》第4期。
- 8.高艳芳、黄永林, 2019: 《论村规民约的德治功能及其当代价值——以建立“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视角》, 《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
- 9.桂华, 2021: 《迈向强国家时代的农村基层治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现状、问题与未来》, 《人文杂志》第4期。
- 10.黄俊尧, 2019: 《“精细化”导向的城市基层治理创新——国家“趋近”社会的实践与逻辑》, 《浙江学刊》第1期。
- 11.赖先进, 2017: 《发挥村规民约在社会治理中的耦合协同效应和作用》, 《科学社会主义》第2期。
- 12.冷向明、熊雪婷, 2020: 《社会网络基础变迁视角下村规民约的建构性脱嵌及其调适》,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1期。
- 13.李喜英、高维、申翠叶, 2020: 《社会资本视角下创新传统乡规民约的思考》,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4.李延玲, 2014: 《互动与整合: 村规民约现代秩序价值的实现》,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15.刘志奇、李俊奎、梁德友, 2018: 《有限性与有效性: 基层社会治理中传统乡规民约价值的扬弃与再造》,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6.罗鹏、王明成, 2019: 《村规民约的内涵、性质与效力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第3期。
- 17.苗国强, 2019: 《反躬、再塑与实现: 新型乡规民约与乡村伦理重构》, 《齐鲁学刊》第4期。
- 18.牛铭实, 2005: 《中国历代乡约》,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 19.彭忠益、冉敏, 2017: 《乡村治理背景下村规民约发展的现实困境与重塑路径》,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20.秦晖, 2014: 《传统十论》, 北京: 东方出版社。
- 21.唐鸣、朱军, 2019: 《关于村规民约的几个问题》, 《江汉论坛》第7期。
- 22.王小章、冯婷, 2019: 《从“乡规民约”到公民道德——从国家—地方社群—个人关系看道德的现代转型》, 《浙江社会科学》第1期。
- 23.王振标, 2018: 《论村内公共权力的强制性——从一事一议的制度困境谈起》,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24.吴晓玲、张杨, 2012: 《论乡规民约的发展及其演变》, 《广西社会科学》第8期。
- 25.西摩·马丁·李普塞特, 1997: 《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 张绍宗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26.夏志强, 2020: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转换》,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27.谢晖, 2004: 《当代中国的乡民社会、乡规民约及其遭遇》, 《东岳论丛》第4期。
- 28.谢秋红, 2014: 《乡村治理视阈下村规民约的完善路径》, 《探索》第5期。
- 29.徐勇, 2020: 《国家化、农民性与乡村整合》,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30. 杨开道, 2015: 《中国乡约制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31. 姚保松、周昊文, 2019: 《乡村振兴视域下村规民约的困境及出路探析》, 《学习论坛》第3期。
32. 张斌, 2015: 《村寨里的“国家”: 基层治理视野下的村规民约——以贵州某地为切入》,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第6期。
33. 张明新, 2004: 《乡规民约存在形态刍论》,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34. 周家明、刘祖云, 2014: 《村规民约的内在作用机制研究——基于要素—作用机制的分析框架》,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35. 周铁涛, 2017: 《村规民约的历史嬗变与现代转型》, 《求实》第5期。

(作者单位: ¹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²湖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Village Regul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 Governance: Modern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Approach

CHEN Rongzhuo LI Menglan MA Haohao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logic, the production of village regulations is essentially a process of top-down promotion and sinking of national governance. Village regulations in the new era are an important form of improving the moder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mechanism which combines autonomy,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guidance and promotion of the state, the construction of village regulations has been moving forward to standardization. The grassroots people have carried out a series of exploration and innovation on the content, form, procedure and implementation of village regulations, forming rich and diverse practical experience.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adaptiv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legitimacy of the purpose and the inadequacy of the method, the diversity of the form and the weakness of the content, the legitimacy of the procedure and the disembeddedness of the villagers, the compuls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and the low efficiency of the implementation.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village regulations. By improving the standardization, coordination, participation and guidance of village regulations, the government can actively promote their modern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make them more in line with the basic meaning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Village Regulation; State Governance; Nationalization; Rural Governance; Villager's Autonomy

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互惠规范* ——一个外生性互惠制度供给框架的构建

张延龙 冯兴元

摘要：村庄公共产品供给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有力保障，但面临着多层次、多主体间的互惠困境，以致难以实现有效供给。基于博弈理论，本文遵循“博弈困境—博弈模型—博弈机制—制度供给”的分析逻辑，阐述了互惠困境对村庄公共产品供给的影响机理，构建了制度供给视角下包含基本机制、匹配原则及治理模式的一个外生性互惠制度供给框架，并剖析了其制度供给逻辑。研究发现：关系型机制、社会契约型机制、显性契约型机制和偏好改变型机制有助于实现互惠困境中的帕累托最优均衡；基于基本机制和匹配原则，“宗族权威+亲缘关系”“文化权威、道德权威、经济权威+熟人关系”以及“多边惩罚+社会杠杆”和“第三方参与式治理+服务型政府观念”等三种治理模式，能够有效地促进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主体间的互惠发展，形成供给主体间的互惠规范，维护其合作稳定。

关键词：乡村社会 公共产品 博弈 互惠规范

中图分类号：F30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传统乡村以互惠规范为基础的村庄公共产品供给方式正在逐步走向边缘化。过去村民间的建房互助、生产互助、养老互助，因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第三方组织的广泛参与而发生了彻底改变，形成了多元主体参与的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但是，当前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仍存在较多问题（李燕凌等，2017），其中之一是互惠规范是否仍在当前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在现有村庄公共产品供给模式中，各级政府及第三方组织能够依据自身力量为村庄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村庄公共产品，但是，以传统经济学理性选择理论为基础的公共产品供给困境仍然体现在不同供给主体上。参与供给的各个主体都是理性的，都希望其他主体能够提供公共产品以“搭便车”，由此，在多元主体缺乏投入积极性的条件下，村庄公共产品供给往往只能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区块链交易中的信任问题”（项目资助号：18CJL020）、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大项目“信息时代青年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设调研”及202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依靠政府，这与当前现实观察相符合。

在行为经济学中，大量研究结果表明，在互惠条件下，理性主体可以为公共物品“付费”（董志勇、黄必红，2003），这源于互惠作为一种道德规范是社会交换产生的重要前提（Gouldner, 1960; Blau, 1964），并且调节着组织情景中的各类关系，如团队成员之间的交换（Kamdar and Van Dyne, 2007）、领导与下属之间的交换（Li et al., 2010）。虽然互惠规范在社会交换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互惠规范的形成却并没有得到重视，现有文献对其缺乏必要的讨论与分析。从互惠交换的过程来看，“施惠”和“回报”的交换存在非即时性的特点，即“施惠”在前，“回报”在后，“回报”过程中存在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从而使“施惠”者感受到风险而不愿意实施“投入”行为。因此，互惠过程陷入到一种博弈关系当中，需要必要的机制来抑制交易中的机会主义倾向（叶航，2005）。

近年来，学界围绕村庄公共产品供给多元主体博弈的研究较多，主要的研究方法以博弈论为主。从理论视角来看，相关研究涉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社会组织和农户之间的博弈关系。匡远配、汪三贵（2004）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农民之间的公共产品博弈归为静态的“非零和博弈”，即双方可以实现共赢，并且实现这一目的不会以另一方收益的减少为代价。赵春江（2007）在前者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各主体博弈分层，分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与农民以及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博弈，并预测在缺乏博弈机制的条件下，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会不足。高璇（2014）重点关注了在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中政府与其他主体的博弈，并将其博弈过程理解为一种“智猪困境”博弈。陈静、田甜（2019）从动态博弈和静态博弈的角度，分析了农户在村庄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非合作特征，提出能够通过社会资本嵌入的方式来克服“集体行动”困境。总体而言，当前研究对多元主体的博弈关系实现了具体的博弈模型化，但采用互惠博弈分析的文献尚不多见。

本文的主体思路是通过论述互惠规范的形成，分析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中多元主体的供给合作问题。具体而言，互惠规范的形成被理解为多元主体在互惠博弈过程中“互惠”行为均衡的出现。延续先前研究对多元主体博弈分层的范式，本文将考虑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县乡政府和企业、县乡政府与农民、农民与农民在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互惠博弈。基于制度供给视角，本文遵循“互惠困境—博弈模型—博弈机制—制度供给”的分析逻辑，深入分析了互惠困境对村庄公共产品供给的影响。在系统梳理博弈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本文提出了一个包含基本机制、匹配原则和治理模式的互惠制度供给框架，并探究其制度供给逻辑，为政府改善村庄公共产品供给提供参考。

本文的研究贡献在于：一是从博弈理论角度，提供了一种制度设计思路，以村庄公共产品供给问题为例，通过“博弈困境—博弈模型—博弈机制—制度供给”的分析路径，构建了一个外生性的互惠制度供给框架。这一制度设计思路能够进一步扩展到其他领域，为政府提供一种制度设计工具。二是这一互惠制度供给框架为进一步的学术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方向。例如，可以从经济实验出发，对框架中的治理模式进行实证分析或者以现有框架为基础进行典型案例分析。

二、关于村庄公共产品供给的互惠博弈模型

（一）互惠困境

互惠困境的研究最早开始于休谟（Hume），即“休谟难题”：“你的庄稼今天熟了，我的庄稼明天熟了。我今天和你一起劳动并且你明天帮助我，对我们来说是有利的。我不会对你仁慈，也知道你不会对我仁慈。因此，我不会辛苦地帮助你收割你的庄稼，并且如果我和你一起劳动来收割你的庄稼，我知道在期望回报方面我会失望，我只能依靠你的感激。结果自然就是我不帮助你，你也不帮助我。季节轮回，我们每个人都将失去自己的收获，因为我们缺乏相互间的信任和保证。”（皮建才，2008）休谟通过论述两个村民的互惠过程及结果，解释了传统乡村互帮互助供给模式中的村民合作问题。如前文所述，这一合作问题源于在互惠关系形成之前，主动施惠的一方需要付出成本，接受者在未来实施回报时也要承担一定成本。在缺乏约束的情况下，理性的接受者将会不愿意承担义务，而是选择在未来“免费搭车”。因此，主动施惠方也会规避这一结果而选择不贡献，由此形成了休谟所描述的互惠困境。

在现有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中，不同供给主体需要互惠规范，使多元主体合作持续下去。然而，供给主体出于理性考虑，会理性地逃避主动施惠者的角色而愿意作为接受者，进而逃避回报义务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由此可见，供给主体基于理性所产生的自私行为以及互惠困境共同主导了村庄公共产品供给多元主体的博弈均衡，其博弈逻辑也主导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多重博弈过程。这些博弈包括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的博弈，县乡政府、企业与农民的博弈以及农民之间的博弈。

1. 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的博弈。在村庄公共产品的提供上，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具有明确的分工：中央政府负责村庄公共产品政策制定及财政拨款，县乡政府负责执行。其中，中央政府可视为施惠者，而县乡政府被视为接受者。在缺乏有效约束的情况下，县乡政府基于自身财力及人员配备等因素的考虑，可能在村庄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降低自身的付出，出现县乡政府搭便车行为，因此，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面临着互惠困境。具体分析如下：中央政府拨付财政资金 c_1 给县乡政府用于村庄公共产品供给，其给地方带来的收益为 b 。当县乡政府采取高努力程度提供公共产品时，这一互惠行为将给其带来成本 c_2 ，县乡政府收益为 $b - c_2$ ；当县乡政府采取低努力程度提供公共产品（按部就班）时，不互惠的行为将不带来额外成本，其收益为 b 。由于地方政府的努力程度取决于县乡政府的善意且不易测量，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情况下，县乡政府将会规避“努力成本”，选择低努力程度，进而中央政府在村庄公共产品政策上获得一个较低的回报，出现了“目标偏差”现象。由此可见，在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的博弈中，县乡政府的“搭便车”行为是占优策略，出现互惠困境，这也印证了 Blau (1964) 所述：在一个权力分层的体系中，上层与下层之间形成的是一个不平等的交换关系，这种关系只能用消极的惩罚手段来维持，而不是通过互惠关系来维持，引发资源配置问题。

2. 县乡政府、企业与农民的博弈。在村庄公共产品供给变革过程中，县乡政府逐渐成为财政拨款

的实际支配者，其通过拨款向专业企业购买社会化服务，形成了县乡政府招标、企业实施与农民“一事一议”参与的公共产品供给路径。在这一供给路径中，县乡政府与企业、县乡政府与农民都面临着互惠困境。县乡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博弈由于信息的非对称性而出现委托代理问题，其中，县乡政府为施惠者，企业为接受者。县乡政府将财政资金 c_1 拨付给企业，给其带来的收益为 b ，企业可以采取高努力程度的互惠行为，这给县乡政府带来预期效果 EV_1 ，但是同时将给企业带来成本 c_2 ；企业也可以采取低努力程度行为，即“搭便车”，不付出努力给县乡政府带来预期效果 EV_2 ($EV_2 < EV_1$)。由于企业的努力程度取决于企业的善意且不易测量，企业将会规避“努力成本”而选择低努力程度，带来了县乡政府与企业的互惠困境。

县乡政府与农民之间的互惠困境表现为：县乡政府投入一部分资金 c_1 用于村庄公共产品供给，农民可以通过“一事一议”参与进来。如果政府资金能够引导农民参与，则县乡政府将获得一个预期收益 EV_1 ；而农户不参与、不付出成本给县乡政府带来预期收益 EV_2 ($EV_2 < EV_1$)。由此可见，农民有动机不付出成本，此时农民在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中会“搭便车”。

3. 农民与农民的博弈。农民与农民的互帮互助模式是村庄公共产品的一种补充方式。如前所述，“休谟难题”表明：在缺乏信任与保证的情况下，农民其中一方作为施惠者的收益依赖于对方的善意，而善意常常是不可靠的，因此，接受者存在不承担义务而“搭便车”的动机，未来回报的模糊性将使主动合作者变得短视，其结果是互惠行为不会发生。此种情况也解释了为何农民的互帮互助都是基于血缘、亲缘及熟人关系，很少延伸到陌生人，这是因为农民的互帮互助是理性的，即在一个同质性较强的村庄内，农民可以通过社会关系实施强有力的惩罚，如声誉惩罚，构筑互惠行为的信任与保证基础。然而，传统乡村的社会秩序正在逐步解体，人员的流动性增加了村庄的异质性，互惠困境随之产生。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采用博弈模型来描述和分析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主体的互惠困境，并将其总结归纳为“博弈树”结构的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二）互惠博弈模型

在“博弈树”中，起始点是施惠者，他有两种行为：合作（投入）和不合作（不投入）。当施惠者选择合作，他将付出成本 c_1 ，给接受者带来收益 b_1 ；如果施惠者选择不合作，则双方都没有收益。当施惠者选择合作，接收方如果选择互惠将给施惠者带来一个回报 EV_1 ，且同时给接受者带来成本 c_2 ；接收者如果选择不互惠将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成本，给施惠者带来一个回报 EV_2 ($EV_2 < c_1 < EV_1$)。互惠困境的博弈结构可以由图 1 来表示。

依据“博弈树”，互惠博弈呈现出内在困境。基于逆向推理过程 (Ross, 1973)，施惠者在第二阶段，即选择合作后，当接受者选择不互惠时，其收益为 b ，且大于选择互惠时的收益 $b - c_2$ ，即 $b > b - c_2$ ，理性地选择不互惠成为最优选择。在接受者不互惠的情况下，施惠者选择不合作的收益大于选择合作时的收益，即 $0 > EV_2 - c_1$ ，因而第一阶段施惠者将理性地选择不合作，（不合作，不互惠）最终成为互惠博弈的纳什均衡。所以，休谟坦言，“我不会对你仁慈，也知道你不会对我仁慈”

(皮建才, 2008), 其结果是双方陷入互惠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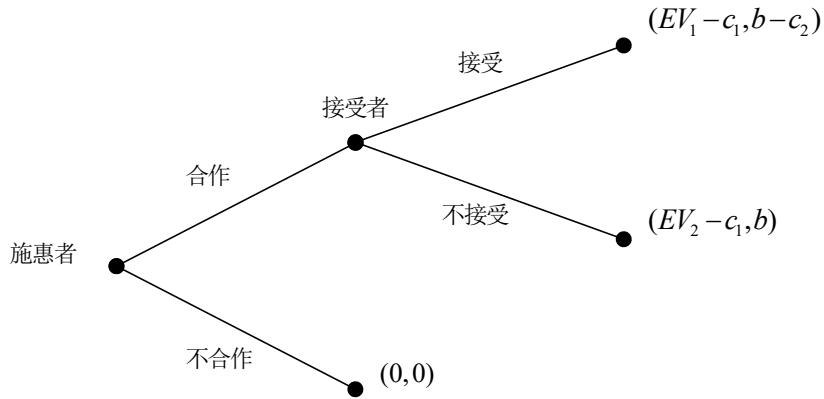


图1 基于完全信息的动态互惠博弈

三、互惠规范作为一种村庄公共品供给的博弈均衡

互惠规范的建立不是一劳永逸的。从前述分析可见,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主体面临着互惠困境,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县乡政府都面临回报者的机会主义行为,从而导致了村庄公共产品供给的“目标偏差”或道德风险问题。从博弈论角度,解决互惠困境的关键在于改变博弈参与人的动机(James, 2000)。当施惠者意识到接受者有动机采取互惠行为时,这一动机可以促使双方走出互惠困境,因此,博弈机制在于为博弈参与者创造适当的动机去实施互惠(Greif and Tabellini, 2017)。本文认为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机制来化解互惠困境,形成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中不同供给主体间的互惠规范。

(一) 利用关系型机制促进互惠规范

关系型机制是通过交换关系的嵌入性来影响个体决策,通过特殊关系(如亲缘关系)的利他行为、关系的信任传递效应及关系的重复交换预期,减少延迟性交换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最终改变博弈参与人的行为,具体表现为:从不互惠合作转变为互惠合作,进而在不断的交换过程中形成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主体间的互惠规范,并被所有供给主体所遵守。

1.利用亲缘关系促进互惠规范。亲缘关系是因婚姻和生育事实所结成的网络。传统乡村社会中,亲缘关系对农民互惠规范形成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无论是婚丧嫁娶还是生产互助,都可以看到其踪影。亲缘关系所产生的互惠合作从逻辑上以信任为基础,源于“亲缘选择”(Hamilton, 1964),即亲缘间的利他性行为。依据演化博弈中的汉密尔顿法则,采用本文的互惠博弈结构(如图1),假定 b 表示施惠者收益, r 表示亲缘间的遗传相似性, c_1 表示施惠者成本,当 $br > c_1$ 时,亲缘关系的利他行为能够维护互惠关系。这一情况的简单含义是:亲缘关系越近,互惠合作关系越能被保持。亲缘关系可以凭借其本身网络固有的互惠规范带动网络关系之外的其他主体进行互惠合作,正如费孝通(1984)

在《乡土中国》所描述的，亲缘关系具有由里向外带动的特性，“就好像把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一圈推出去的波纹”。部分案例也证明了这一点，如罗家德、李智超（2012）通过对 TM 村“公田制度”的案例分析，发现村民能够互惠合作维持“公田”的主要原因是很多村民都是沾亲的，支持传统乡村社会互惠合作的亲缘关系只是“自有动机”，即“关系只以关系本身而存在，不因为任何其他利益交换的因素而存在”。互惠规范是亲缘关系的固有属性。

2. 利用熟人关系促进互惠规范。克服互惠困境的关键在于能够给双方合作者带来重复交换的预期。根据博弈论中的无名氏定理（Folk Theorem），在重复博弈当中，合作的双方会因为重复博弈的预期收益所产生的耐心而克服短视行为，从而在理性约束下实现双方的合作。将这一定理应用于互惠博弈（如图 1），当施惠者与接受者存在熟人关系时，由于存在重复交往预期，接受者选择互惠行为的收益为： $\pi = b - c_2 + \delta(b - c_2) + \delta^2(b - c_2) + \delta^3(b - c_2) + \dots = \frac{b - c_2}{1 - \delta}$ 。

其中， $\delta(0 < \delta < 1)$ 为贴现因子。如果接受者选择不互惠，其收益为 b 。当接受者的耐心足够强，即 δ 逐渐增大时，由于 $\pi > b$ ，他将理性地选择互惠。当接受者选择互惠时，施惠者也会选择合作，从而促成互惠合作关系。

熟人关系可以产生社会杠杆机制支持互惠合作（Zhang and Elsner, 2020）。这一机制呈现出熟人关系的信任传递性（Luo, 2011），即在互惠博弈中，即使施惠者与接受者互为陌生人，由于他们与第三者存在朋友关系，第三者也可以起到担保或者传递信任的作用，从而实现两者的互惠合作。事实上，熟人关系的中介性工具功能在中国乡村社会尤其重要（罗家德、李智超, 2012），它相当于一个自己信任的朋友进行了背书（Burt and Knez, 1996）。乡村社会成员很容易信任朋友的朋友，典型的例子如婚姻嫁娶，常常需要“中介”，即介绍人，从而实现沟通与信任传递。

（二）利用社会契约型机制促进互惠规范

社会契约型机制主要是通过社会规范等软约束让博弈参与人自觉地从不互惠合作变为互惠合作。Yamagishi and Yamagishi (1994) 的研究表明，在一个封闭狭小的地域范围内，地缘因素易于产生社会规范。在中国地处偏远而又人口较少的乡村，这一社会规范常常表现为村规民约。从严格意义上讲，村规民约是一种非法律契约，是村民之间承诺关系的体现（唐鸣、朱军, 2019）。村规民约所产生的软约束能够使村庄成员产生普遍认同与信任，进而实现成员间的互惠合作（费孝通, 1984；陈东平、高名姿, 2018）。

社会契约之所以可以支持社会成员间的承诺关系及普遍信任，主要源于其所带来的声誉机制与排他性惩罚（Telser, 1980；Granovetter, 2001；陈东平、高名姿, 2018；张延龙, 2019）。考虑在互惠博弈中接受者所面对的社会契约软约束，如果接受者在施惠者选择合作的情况下采取不互惠行为，他将面对声誉与排他性惩罚的双重约束：一方面，接受者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可能会在狭小的社会圈子中传播，给自己及整个家族的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其他成员也会依据社会规范对这一行为进行惩罚，如道德谴责，甚至封闭交往使其成为圈子里的“陌生人”。所以，接受者在面对声誉与排他

性惩罚双重约束的情况下，将理性地选择互惠。假设接受者不互惠所产生的总体社会惩罚成本为 k ，依据互惠博弈的博弈结构（如图1），当施惠者选择合作而接受者不互惠时，接受者收益将变为 $b-k$ ，而选择互惠时，接受者的收益为 $b-c_2$ ，当且仅当 $b-c_2 > b-k$ ，即 $c_2 < k$ 时，接受者将理性地选择互惠。此时，施惠者也会基于这一预期，理性地选择合作，从而实现双方的互惠合作均衡。

（三）利用显性契约型机制促进互惠规范

显性契约机制主要是在互惠合作人之间构建有效的第三方，来实施监督和惩罚措施，使互惠合作关系处在一个类似于参与人签订正式契约的治理框架内，从而实现“强互惠”（Bowles and Gintis, 2004）。从博弈论的视角看，显性契约型机制本质上是在互惠合作动态博弈中创造一种“可信性的威胁”（伯南克，2004），进而使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收敛于帕累托最优均衡（Selten, 1999）。在互惠博弈中（如图1），主动者与接受者的利益目标是不一致的，在延迟性交换及互惠行为存在成本的情况下，接受者存在“搭便车”行为。此时，即使接受者承诺将来进行互惠，这一承诺也是不可信承诺；即使施惠者威胁接受者，这一威胁的举动也是不可信的。如果让施惠者在接受者违背承诺时可以采取第三方惩罚，例如打官司，那么结果将有所不同，此时施惠者的威胁是可信性的威胁。

在博弈中，第三方之所以有效，主要源于其可以产生“可信性的威胁”（Levinthal, 1988; Gibbons, 1998; Predergast, 1999; James, 2000）。假设在互惠博弈中，施惠者与接受者之间存在第三方，产生了可信性的威胁，该威胁产生的惩罚效果为 m ，则依据互惠博弈的博弈结构（如图1），当接受者采取互惠行为时，其收益为 $b-c_2$ ；而接受者选择不互惠时，其收益将因第三方所引起的可信性惩罚变为 $b-m$ 。因此，当 $b-c_2 > b-m$ ，即 $m > c_2$ 时，接受者将理性地选择互惠。这说明，当第三方所产生的惩罚效应大于私人互惠成本时，互惠合作均衡得以实现。

（四）利用偏好改变型机制促进互惠规范

偏好改变型机制是通过各类心理因素及价值观念来影响参与人的决策，从外生与内生两方面影响参与人的态度与信念，培育参与人的公平观、道德感与信任感，最终彻底改变参与人的行为，实现任意两个（或多个）无血缘、无熟人关系的个体表现出“利他互惠”（Trivers, 1983）。相关研究表明，个体具有互惠倾向和他在交换过程中的各类心理因素及价值观念关系很大（Frank, 1987; Güth and Kliemt, 1994）。有些国内文献也发现，中国农户具有公平观念（贺雪峰，2004），呈现出互惠倾向（折晓叶，2008），并不符合舒尔茨的“理性小农”论断。这一现象的产生主要是因为中国源远流长的儒家文化，使农户不再精于现实中的得失算计，表现出不计成本的互惠合作行为（浦徐进等，2014）。

各类心理因素及观念之所以可以破解互惠博弈困境，关键在于其从内生及外生角度改变参与者的社会价值取向。从外生角度来看，文化引导、教育、经验诱导等外在非强制方式可以改变个体的社会价值取向，进而改变个体效用函数，使其表现出互惠行为。例如，在教育因素下，参与者可以将互惠合作视为一种美德，是一种不计成本的行为。在互惠博弈中，接受者很可能因这一价值取向淡化选择互惠行为时所产生的成本 c_2 ，从而支撑了接受者的互惠行为动机，同时在同等条件下，施惠者也会淡化合作行为所产生的成本 c_1 ，进而使施惠者选择合作时的收益大于选择不合作时的收益，促成施惠者

合作与接受者互惠的均衡。

从内生角度来看，互惠合作倾向是演化的结果，其本质是提高互惠合作者的比例。这是因为社会价值取向的改变可以是频度依赖的，它依赖于群体互动过程中互惠合作者的比例，其比例越高，互惠合作者的收益就会大于机会主义者的收益，从而使互惠利他取向得到强化和模仿。考虑演化对互惠合作行为的影响（Cressman, 2003），假定在一个人群中，有 x 比例的互惠合作者与 $1-x$ 比例的不互惠合作者，如果两个互惠合作者加入到互惠博弃中，则两者实现了互惠合作。依据图 1，此时施惠者的收益为 $EV - c_1$ ，接受者的收益为 $b - c_2$ 。当施惠者为互惠合作者，接受者为不互惠合作者时，此情况下前者的收益为 $-c_1$ ，后者收益为 b ；当施惠者为不互惠合作者，接受者为互惠合作者时，两者的收益都为 0；当施惠者和接受者都为不互惠合作者时，两者的收益也为 0。在此情况下，假定互惠合作者与不互惠合作者随机相遇，依据互惠博弃的收益结构（见图 1），一个互惠合作者在与整个群体互动时，其预期收益将为： $0.5(EV - c_1)[0.5(EV - c_1) + 0.5(b - c_2)]x - 0.5(1-x)$ ，而一个不互惠合作者的预期收益为： $0.5bx$ 。显而易见的是，演化支持互惠合作者的发展，而且当且仅当 $[0.5(EV - c_1) + 0.5(b - c_2)]x - 0.5c_1(1-x) > 0.5bx$ ，即 $x > c_1/EV - c_2$ 时，也即当互惠合作者在人群中达到一定规模时，互惠倾向将被演化所支持。这表明在一定数量的互惠合作者存在的条件下，互动过程可能使原来采取不互惠合作行为的个体转为互惠合作，逐步演化改变社会价值取向。

四、一个外生性互惠制度供给框架的构建

（一）框架梳理

互惠制度是规范两人（多人）互惠合作的制度，主要外生性“构筑接受者回报义务的规范”（Gouldner, 1960）。同理，一方不正当的欺骗行为也会导致另一方与之断绝关系（卢现祥，2008）。在现有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中，无论是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的供给路径还是以县乡政府、企业、农民为主体的多元主体参与供给路径都面临着互惠困境，以致不能实现有效互惠合作而出现“目标偏差”和“道德风险”问题。探索新型村庄公共产品供给治理方式，促进供给主体间的互惠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实现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中不同供给主体间的互惠发展，需要根植于理论与乡村实践，突出制度供给与创新的重要作用，以期实现村庄公共产品供给的帕累托最优均衡。在此背景下，本文从理论分析的角度构建了一个外生性互惠制度供给框架，具体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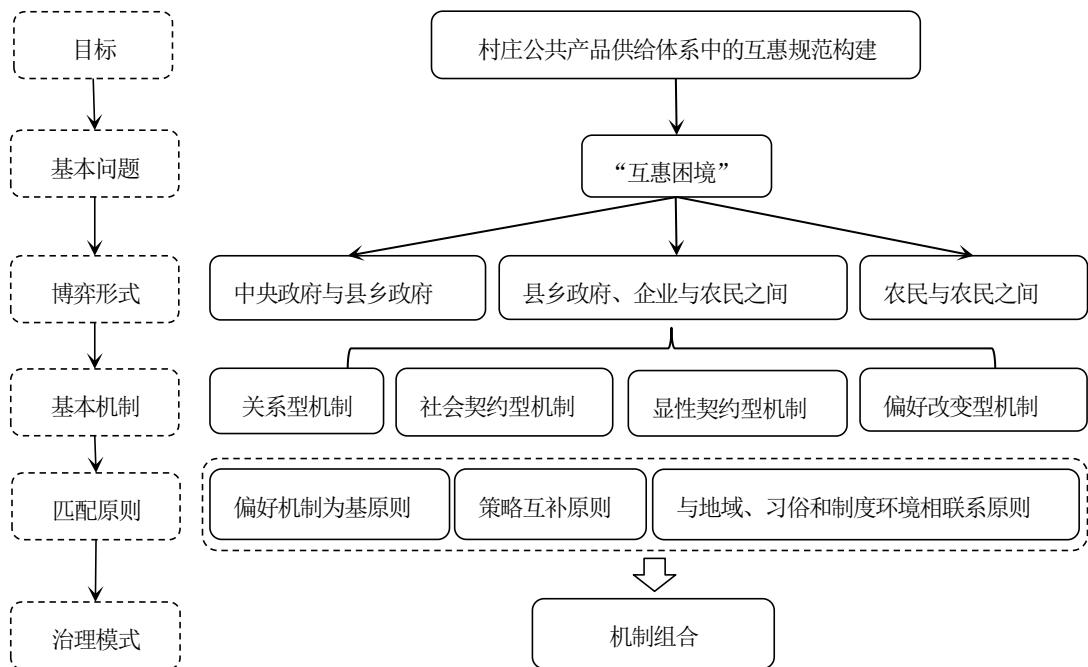


图2 互惠制度供给框架

(二) 机制匹配原则

在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中，缺乏互惠制度使得村庄公共产品的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前述研究表明，科学合理的互惠机制可以有效地破解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互惠困境。互惠机制包括关系型机制、社会契约型机制、显性契约型机制和偏好改变型机制。依据这一发现，笔者进一步构建治理模式，使各项机制相互匹配，形成合理高效的互惠治理制度结构，以规范农民间、多元主体间、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间的互惠合作行为。进一步规范村庄公共产品中的互惠制度供给，需要遵循以下机制匹配原则：

1. 以偏好改变型机制为基本原则。偏好改变型机制是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中互惠制度供给的基础性原则。在中国乡村社会中，互惠能否发生的关键不仅在于血缘关系、熟人关系，也在于乡村社会是否存在具有互惠倾向的个体。这类个体出于公平和道德考虑，承担起带头人角色（罗家德、李智超，2012）。村庄的宗族权威、文化权威、道德权威、经济权威都能够有效影响和带动农民间的互惠行为，这体现了通过教育与经验诱导改变博弈参与人行为偏好的重要意义。

2. 机制互补原则。治理模式是一种激励系统，由不同的互补性机制组成（Milgrom and Roberts, 1990; Holmstrom, 1999）。个体同时参与两个关联博弈，如果单个博弈下的机制不能约束博弈参与人的行为，那么关联的两个机制则可以通过互补实现对博弈参与人的行为约束（Bernheim and Whinston, 1990）。这意味着，两种互补性的互惠机制可以使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中的互惠规范构建更有效率。

3. 与地域、习俗和制度环境相联系的原则。从实践来看，制度离不开它所处的地域、习俗和制度环境，呈现出因地制宜的特征。这意味着，在考虑不同地区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互惠规范的构建时，不应设计统一的机制。

（三）治理模式建构

1. 构建“宗族权威+亲缘关系”和“文化权威、道德权威、经济权威+熟人关系”的治理组合，发挥偏好改变型机制与关系型机制对农民互惠规范的支撑作用。“宗族权威+亲缘关系”是基于偏好改变型机制与关系型机制的组合治理模式。在传统乡村互惠合作中，宗族权威表现出较高的带动性与模范性，其通过亲缘关系网络的嵌入性，不断影响和改变亲缘网络中个体的互惠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村庄公共事务中的互惠合作。例如，部分学者的调查显示，宗族乡村可以自发性地通过互惠合作提供村庄道路、小型水利等公共品（如陈敬德，2008）。龚丽兰、郑永君（2019）基于广东蕉岭宗族权威公共化案例，研究发现宗族权威公共化可以使亲缘网络转变为具有公共性的网络，在提高乡村治理能力的同时，也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获得村民认可。由此可见，“宗族权威+亲缘关系”体现了在村庄公共产品互惠合作过程中，通过传统宗族势力的内在带动效应与培育机制所形成的一种相对稳定的“核心—外围”互惠合作格局的治理模式。

“文化权威、道德权威、经济权威+熟人关系”也是基于偏好改变型机制与关系型机制的组合治理模式。文化权威、道德权威与经济权威分别体现了文化、道德与经济因素在村庄中的影响力。无论是文化人、德高望众的老人还是能人都具有一定动员与调动村庄资源的能力，他们的行为也常常被农民所模仿，给农民带来外生性偏好改变。文化人常常可能是村小学老师或返乡大学生。他们虽然在村庄的关系嵌入性较低，却可以通过熟人关系的“杠杆”作用实现村庄内的互惠。例如，在云南省易门小街小学，学校的老师和校长常常发动学生家长在收割稻谷等方面进行互助，或是参与修整村庄道路等村庄公共事务，在树立村庄互帮互助观念的同时，也通过与学生家长的情感联系带动了家长对村庄文化的认同，形成了村庄内的互惠合作“小团体”。相比于文化权威和经济权威，道德权威的个体在村庄的关系嵌入性最高，在农民的互惠合作中更具影响力，是在村庄实施德治的重要主体。道德权威往往以社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立足点，通过对熟人关系网络的影响，使道德成为全体村民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规范，进而促进乡村内部互惠规范的形成。近年来，经济权威治村在中国西北地区及沿海地区较为普遍（姚树荣、周诗雨，2020），经济权威可以通过自身的社会关系网络汲取大量村庄外的资源，也可以通过自身的企业家才能实现村庄内部公共产品供给的有序化。虽然经济权威在一定程度上重个人私利、缺乏公共性，但是他们善于经济互惠合作，具有成功商人的行为特征，能够在小范围的熟人关系内，以经济权威为中心进行持续的互惠合作，使经济互惠合作成为村民效仿的行为，自然地经济权威个体也就成为内部互惠合作的“核心”。

2. 构建“多边惩罚+社会杠杆”的治理模式，充分发挥社会契约型机制和关系型机制对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中多元供给主体互惠规范的支撑作用。县乡政府、企业与农民面临着互惠困境。县乡政府与企业的互惠困境源于企业行为的不易测量，从而引发企业的道德风险问题。因此，县乡政府除与企业签订正式契约外，还需要补充机制来约束企业行为，即通过多边惩罚机制（Bernheim and Whinston, 1990; Greif, 1994; Holmstrom, 1999）约束企业行为。具体来说，与单边惩罚不同，多边惩罚机制除强调县乡政府惩罚采取机会主义行为的企业外，还要对该企业实施集体惩罚，即当企业发生机会主义行为时，除了当地县乡政府对其惩罚之外，集体外部的其他成员（如其他地区的县乡政府）也对其惩罚（不

再与此企业合作）。在治理机会主义行为方面，多边惩罚策略要比单边惩罚策略更为有效。多边惩罚机制要求所有地区的县乡政府都能遵守社会契约，实现对机会主义者的声誉及排他性惩罚。

县乡政府与农民的互惠困境源于农民对县乡政府的不信任。在通过“一事一议”参与村庄公共产品供给的实践中，农民主要担心县乡政府是否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实施村庄公共品项目，而不是搞形式主义，浪费农民的投入。因此，可以通过关系型机制来解决两者的互惠困境问题，在县乡政府与农民之间寻找双方都可信赖的第三方来传递信任，从而减少村庄公共产品供给的阻力，提高供给效率。从实践看，村干部是信任传递的有效第三方。村干部在村庄公共产品供给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县乡政府与农民之间的“粘合剂”。一方面，村干部来源于农民，对农民的想法较为了解，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偏好的匹配问题；另一方面，村干部具有较好的组织能力，能够使农民在“一事一议”过程中快速达成一致决定，减少长期谈而未决情况的发生。

3. 构建“第三方参与式治理+服务型政府观念”的治理模式，充分发挥显性契约型机制与偏好改变型机制对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互惠规范的支撑作用。如前所述，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很难形成互惠合作关系，县乡政府在执行上级政府制定的村庄公共产品供给政策时，容易出现“目标偏差”现象。这说明，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形成的单一、强制性的契约，面临着内部治理机制失败的困境，因而需要寻求“外部道路”来解决。依据本文梳理的逻辑框架，双方的互惠困境可以通过显性契约型机制进行治理，其关键在于构筑有效的第三方治理主体。一般来说，农民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互惠合作博弈治理的有效第三方，因为均衡结果与农民的利益直接相连，体现出农民参与治理的必要性。同时，农民事前参与要比事后参与更为有效，事前参与既能表达农民真实需求，又能够通过赋予农民一定的监督权，发挥公共舆论的作用，进而带来“可信性威胁”，破解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的互惠困境。因此，在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的博弈中，应当充分发挥农民作为第三方参与治理的作用。

随着农民对村庄公共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提升村庄各项公共产品的数量与质量离不开县乡政府的支持，强有力的县乡政府仍然是中央政府所期望的。事实上，县乡政府的理性“搭便车”行为并非不可治理，在外生性偏好改变的条件下，从长期来看，县乡政府可以将中央政府的利益纳入互惠博弈中。近年来，县乡政府面临着政府职能的深刻转型，服务型政府观念逐步深入人心。服务型政府观念逐步引入到县乡政府的效用函数中，从外生角度改变县乡政府的偏好和动机，使其表现出互惠倾向。在实践中，县乡政府更倾向于通过塑造自身良好形象来获取中央政府和农民的支持。因此，第三方参与式治理和服务型政府观念，将能够从短期和长期发挥出“第三方参与式治理+服务型政府观念”治理模式对中央政府与县乡政府互惠合作的支撑作用，有效克服县乡政府在执行中央政府制定的村庄公共产品政策中的“目标偏差”现象。

五、结语

村庄公共产品供给因缺乏互惠规范而难以实现有效供给。从博弈论出发，本文遵循“博弈困境—博弈模型—博弈机制—制度供给”的分析逻辑，立足于村庄公共产品的多层次和多主体，从博弈模型角度分析了互惠困境对村庄公共产品供给的影响机理，在系统梳理互惠困境研究动态的基础上，总结

分析了四种基本机制对于互惠困境的作用机理，结合基本机制匹配原则，构建了一个外生性互惠制度供给框架，并探寻了其制度供给逻辑。研究表明，基于基本机制和匹配原则，“宗族权威+亲缘关系”“文化权威、道德权威、经济权威+熟人关系”以及“多边惩罚+社会杠杆”和“第三方参与式治理+服务型政府观念”等三种治理模式，是提高村庄公共产品供给效率及稳定性的一种有效制度供给。

这些治理模式考虑到了多阶段博弈的特点及治理模式的针对性，有助于克服多主体、多阶段的村庄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经济理性背叛行为，促进互惠规范的形成，进而提高村庄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及稳定性，最终缩小城乡差距。上述研究结论为提高村庄公共产品有效供给，支撑乡村振兴提供了有益思考和启示。一是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设计中，要针对“互惠困境”出台相关政策，构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互惠规范。二是农村公共产品制度设计要考虑供给的多阶段性和参与主体多元化的特征，因地制宜地出台与地域、习俗和制度环境相匹配的政策，实现农村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三是要强化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考虑制度参与方的博弈及博弈困境，综合运用上述四类基本机制和三种治理模式，提高村庄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参考文献

- 1.本·伯南克, 2004, 《微观经济学原理》,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 2.陈东平、高名姿, 2018:《第三方促进农地抵押贷款缔约和履约: 交易特征—嵌入视角——以宁夏同心县样本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3.陈静、田甜, 2019: 《集体行动逻辑、社会资本嵌入与农户合作供给——基于静/动博弈模型分析》, 《西部经济管理论坛》第2期。
- 4.陈敬德, 2008: 《乡村地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与机制研究》, 《东南学术》第1期。
- 5.董志勇、黄必红, 2003: 《行为经济学中的公平和互惠》,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11期。
- 6.费孝通, 1984: 《乡土中国》, 上海: 三联书店。
- 7.高璇, 2014: 《农村公共产品有效供给的政府行为探析——基于利益博弈分析》, 《管理学研究》第2期。
- 8.龚丽兰、郑永君, 2019: 《培育“新乡贤”: 乡村振兴内生主体基础的构建机制》,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9.贺雪峰, 2004: 《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0.匡远配、汪三贵, 2004:《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博弈分析》,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学报》第3期。
- 11.李燕凌、王健、彭媛媛, 2017: 《双层多方博弈视角下农村公共产品多元合作机制研究——基于5省93个样本村调查的实证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 12.卢现祥, 2008: 《论互惠制度》, 《江汉论坛》第8期。
- 13.皮建才, 2008: 《互惠的博弈分析》, 《制度经济学研究》第3期。
- 14.罗家德、李智超, 2012: 《乡村社区自组织治理的信任机制初探——以一个村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例》, 《管理世界》第10期。
- 15.浦徐进、范旺达、路璐, 2014: 《公平偏好、强互惠倾向和农民合作社生产规范的演化分析》,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6.唐鸣、朱军, 2019: 《关于村规民约的几个问题》, 《江汉论坛》第 7 期。
- 17.姚树荣、周诗雨, 2020: 《乡村振兴的共建共治共享路径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 18.叶航, 2005: 《利他行为的经济学解释》, 《经济学家》第 3 期。
- 19.张延龙, 2019: 《信任困境、合作机制与“资产收益扶贫”产业组织发展——一个农业龙头企业垂直解体过程中的策略与实践》, 《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
- 20.赵春江, 2007: 《基于博弈分析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 《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 21.折晓叶, 2008: 《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 《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 21.Bernheim, B. D., and M. Whinston, 1990, “Multimarket Contract and Collusive Behavior”,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1(1):1-26.
- 22.Blaau, P.,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Wiley.
- 23.Bowles, S., and H. Gintis, 2004, “Homo Economicus and Zoon Politikon: Behavioral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Behavior”, SFI working paper, Santa Fe Institute.
- 24.Burt, R. S., and M. Knez, 1996, “Trust and Third Party Gossip”, in R. M. Kramer & T. R. Tyler(Eds), *Trust in Organizations: Frontier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 25.Cressman, R., 2003, *Evolutionary dynamics and extensive form games*, Cambridge: MIT Press.
- 26.Falk, A. F., 2006, “A Theory of Reciprocity”, *Game Economic Behavior*, 54(2): 293-315.
- 27.Frank, Robert H., 1987, “If Homo Economicus Could Choose His Own Utility Function, Would He Choose One With a Consci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7(4): 593-604.
- 28.Gibbons, R., 1998, “Incentives in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2(4): 115- 132.
- 29.Gouldner, A., 1960, “The Norm of Reciprocity: A Preliminary Stat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4):161-178.
- 30.Granovetter, M., 2001, “A Theoretical Agenda for Economic Sociology”, in Guillen, M. F., R. Collins, P. England, and M. Meyer (eds) *Economic Sociology at the Millennium*,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31.Greif, A., 1994, “Cultural Belief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A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Collectivist and Individualist Socie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2(5): 912-950.
- 32.Greif, A., and G. Tabellini, 2017, “The Clan and the Cooperation: Sustaining Cooperation in China and Europ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5(1):1-35.
- 33.Güth, W., and H. Kliemt, 1994, “Competition or Co-operation: On the Evolutionary Economics of Trust, Exploitation and Moral Attitudes”, *Metroeconomica*, 45(2): 155-187.
- 34.Hamilton, W. D., 1964, “The Genetical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ur”, *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 7(1), 1-16.
- 35.Holmstrom, B., 1999, “The Firm as a Subeconomy”, *Journal of Law, Organization and Economics*, 15(1): 74-102.
- 36.James, H. S., 2000, “Separating Contract from Governance”,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21(2): 47-61.
- 37.Kamdar, D., and L. V. Dyne, 2007, “The joint effects of personality and workplace social exchange relationships in predicting task performance and citizenship performanc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92(2): 1286-1298.
- 38.Levinthal, D., 1988, “A Survey of Agency Models of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9(2):

153-186.

- 39.Li, N., J. Liang, and M. J. Grant, 2010, “The role of proactive personality in job satisfaction and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95(2): 395-404.
- 40.Milgrom, P., and J. Roberts, 1990, “The Economics of Modern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ervice, and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0(3): 511-528.
- 41.Predergast, C., 1999, “The Provision of Incentives in Firm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7(3): 7-63.
- 42.Ross, S., 1973, “The Economic Theory of Agency: The Principle’s Proble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3(2): 134-139.
- 43.Selten, R., 1999, *Game Theory and Economic Behaviour*;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44.Telser, L. G., 1980, “A Theory of Self-enforcing Agreements”, *Journal of Business*, 51(1): 27-44.
- 45.Trivers, R., 1983, “The Evolution of a Sense of Fairnes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Cultural Foundation Press.
- 46.Yamagishi, T., and M. Yamagishi, 1994, “Trust and Commi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Motivation and Emotion*, 18(2): 129-166.
- 47.Zhang, Y., and W. Elsner, 2020, “Social leverage, a Core Mechanism of Cooperation. Locality, Assortment, and Network Evolution”,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30(3):867-889.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光 明)

Norm of Reciprocity in the Supply of Village Public Goods: An Exogenous Reciprocal Institutional Supply Framework

ZHANG Yanlong FENG Xingyu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games and reciprocity dilemmas among the suppliers of village public goods. On the basis of the simplified model of the Hume’s problem’s reciprocal cooperation dilemma, which is a dynamic game model with complete information, the study analyzes four kinds of mechanisms to form the reciprocal cooperation equilibrium among the suppli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ciprocal game constraints in providers. These four types of mechanisms can be termed as relationship mechanism, social contract mechanism, explicit contract mechanism and preference mechanism. The study further constructs an exogenous reciprocal institutional supply framework as well as a governance model. It finds that the four types of mechanisms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Pareto optimal equilibrium in the dilemma of reciprocity. Based on the basic mechanism and matching principle, “clan authority + kinship” and “cultural authority, moral authority, economic authority + acquaintances relationship”, “multilateral penalty + society leverage” and “third party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level of reciprocity among village public goods suppliers, establish the reciprocity among supply entities and maintain their cooperation stability.

Keywords: Rural Society; Public Goods; Game; Norm of Reciprocity

“资源诅咒”抑或“制度失灵”？*

——基于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分析

杨博文

摘要：林业碳汇交易是在经济“绿色复苏”背景下，实现乡村生态振兴的一种创新模式。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市场的政策导向性较强，市场机制的稳定运行有赖于制度供给的有效性。本文旨在通过深入分析不同组织化形态下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典型案例，找出提升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有效性的规范路径。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体系应当涵盖林业碳汇交易的实体法律制度、程序法律制度、激励政策等多个方面，研究表明：①在实体法律制度的制定方面，碳汇权利客体是法律拟制的产物，立法机构应当明晰林业碳汇交易产权制度，并与林权制度进行耦合，充分发挥林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能的经济价值。②在程序法律制度的制定方面，立法机构应当完善林业碳汇认定和计量标准、交易规则，以此减少农户交易成本，促进碳汇林权利益纠纷的解决。③在政策激励及农户权益保障方面，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有效的财政资金支持政策与金融扶持政策，促进企业与林权主体之间的有效交易。非司法性申诉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弥合现有农户权益保障制度的供给不足，对农户因碳汇价格争议问题而产生的损失进行救济。

关键词：林业碳汇交易 碳中和 制度供给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能 乡村生态振兴

中图分类号：DF46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国在签署《巴黎协定》后，积极地履行碳减排责任，在后疫情时代坚持经济“绿色复苏”。在全球气候治理中，中国提出要在2060年前达成碳中和目标。农业生产是碳排放的来源之一，不同农业生产主体在碳中和行动领域形成了多种参与模式（周洁红等，2015）。林业碳汇就是碳中和的一种创新方式。林业碳汇是指通过种植林木吸收已经排放出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或土壤中，从而实现控制净碳排放总量的效果。中国逐步形成了以金融手段助力农户经营碳汇林木的新形式，即林业碳汇交易。这是农户以碳汇权作为标的资产与企业进行交易，进而实现收益的金融行为（胡玉可、

*本文研究系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巴黎协定》国家自主贡献下碳市场机制建构的法律进路及中国策略研究”（项目编号：21YJC82004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

田治威, 2012)。

2020年, 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①和气候雄心峰会上^②均提出, 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 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2021年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农业是重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 农业农村可以通过林业碳汇交易等经济政策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8—2022年)》(中办发〔2018〕3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等文件要求, 积极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林业碳汇交易能够更有效地发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能的经济价值, 实现乡村生态振兴(巩海滨, 2014)。然而, 在林木资源丰富的地区, 由于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有效性的欠缺, 林业碳汇交易带动农户增收的效果有限, 很多农户无法参与经营林业碳汇交易项目, 也出现了林业碳汇收益性权利与林权流转的争议问题。因此, 提升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的有效性尤为重要。

中国林业碳汇交易的发展尚处于初期, 虽然很多林木资源丰富的地区已经开展了林业碳汇交易, 但并未获得应有收益, 导致这些地区依旧无法打破“资源诅咒”的困境。现有文献较多地关注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经营模式, 林业碳汇交易产生的成本和收益, 以及林木碳汇量潜力, 并从林木资源的价值核算、林业碳汇交易融资等方面提出建议, 旨在促进中国林木资源丰富地区扩大林业碳汇交易规模、获取林业碳汇经济收益、有效发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能的经济价值。但是, 笔者认为, 林木资源丰富地区未能通过林业碳汇交易发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能经济价值的根源是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失灵, 而已有研究对此鲜有关注。

鉴于此, 本文旨在通过对13个调查案例的分析, 找出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僵滞与产生“资源诅咒”问题的原因, 指出提升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有效性的规范路径。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林业碳汇的概念源于《京都议定书》^③, 是指林木通过光合作用, 吸收已经排放出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或土壤中, 进而实现减排效果(Larson, 1995)。林业碳汇交易是将林木所产生的碳汇量作为标的进行交易的行为, 能够实现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双赢。林业碳汇从分类上看, 包括林木经营性碳汇和造林碳汇两种。前者是农户在经营现有林木资源的基础上, 确保林木能够产生持续和稳定的碳汇; 而后者则是农户通过造林的方式对林木资源进行维护和管理, 促其增汇的过程。林木产

^①习近平, 2020: 《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 《人民日报》9月23日第3版。

^②习近平, 2020: 《继往开来, 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在气候雄心峰会上的讲话》, 《人民日报》12月13日第2版。

^③参见《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a)项第(二)目和第十二条第3款(b)项的规定。《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立的清洁发展机制下(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造林再造林碳汇(carbon sequestration)项目, 是通过森林起到固碳作用, 以此来充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森林生态效益价值补偿的一种重要途径。

生的碳汇量需要通过计量与核证才能够成为标的资产，而林农通过市场机制参与碳汇经营或造林项目，才能获得收益。林业碳汇交易是农户通过对林木、作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实现减排的经济行为。林木资源丰富的地区可以通过多元化的形式和途径实现生态价值，而林业碳汇交易在诸多方式中能够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的经济价值，兼顾中国碳中和的目标计划，属于中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积极推动的生态化产业模式和绿色低碳生产模式，是打破“资源诅咒”的创新方法。但是，林业碳汇交易能否真正打破林木资源丰富地区的“资源诅咒”，还亟待通过实践进行检视。

“资源诅咒”最早是由美国经济学家理查德·M·奥蒂提出的。在早期的农业经济时代，丰富的自然资源会促进经济增长。但是，随着工业化时代的到来，自然资源资产权能并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在自然资源禀赋较好的地区，贫困化增长率反而较高，由此产生了资源对当地经济发展的“诅咒”现象（Sachs and Warner, 2001）。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较自然资源匮乏的地区而言，更容易产生权力寻租等行为（Wick and Bulte, 2009）。 “资源诅咒”理论着眼于自然资源资产权能发挥与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受阻的原因（徐康宁、邵军，2006）。林业碳汇交易实际上是将林木自然资源权利作为特殊性标的资产进行市场交易的行为，其初衷是缓解资源丰富地区农户的贫困现状。但是，林业碳汇交易实际上未能打破“资源诅咒”困局。自然资源是“发展馈赠”抑或是“资源诅咒”，缘于制度质量的差异性（张景华，2008）。拥有丰富林木资源禀赋地区的“资源诅咒”是缘于制度供给有效性的缺失（芦思姐，2019），即林业碳汇的经营与管理制度安排无法与林权流转、碳汇权交易相协调。林业碳汇权的虚置或弱化，导致地区资源权属争议问题日益复杂，使得“资源诅咒”负面传导效应表现得更明显。

林业碳汇交易未能打破“资源诅咒”缘于制度供给有效性的缺失。制度变迁理论是解释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有效性的基础。制度变迁理论最早于1975年由美国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斯提出，在辨析制度变迁模式的过程中，分化形成了供给强制性制度变迁理论（林毅夫，1994）。为了能够通过林业碳汇交易的形式使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实现生态振兴的目标，进而打破“资源诅咒”带来的困局，就应当发挥政府在制度供给中的核心作用。制度供给的有效性对于遏制“资源诅咒”的负面传导效应极为重要，因此需要政府制定具有强制效力的法律法规保障林业碳汇交易安全和交易主体权益，增强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主观意愿，满足农户对林业碳汇交易的制度需求(Halvor et al., 2006)。

中国针对林业碳汇交易相继出台了《国家林业局关于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林造发〔2014〕55号）、《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发改西部〔2018〕1960号）等政策文件。但是，监管机构对林业碳汇交易的监管不足，导致林业碳汇交易的收益无法保障。现阶段的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对交易过程的规定过于繁复，而对基础权利客体的保障又过于薄弱，制约了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议价能力，针对碳汇权与林权之间权利边界的规定尚付阙如。碳汇权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被视作准用益物权，应当独立于林权、土地权而存在，但是，在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中并未给出清晰界定，而种种“当着不着”的规定加大了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交易成本。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失灵导致碳汇权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并未能够得到充分的体现。

综上所述，中国开展林业碳汇交易的目的是在资源丰富的地区实现生态振兴、促进贫困农户增收、扶贫惠农。同时，林业碳汇交易也是有效发挥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经济价值的创新途径。但是，目前关

注解决林木资源充裕地区“资源诅咒”难题的研究较少。为了遏制“资源诅咒”的负面影响，应当找出阻碍自然资源资产权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制度缺陷。为此，本文提出了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的理论分析路径（见图1）。中国林业碳汇交易监管部门为了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经济价值的有效发挥，应当提升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的有效性。制度改革是提升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有效性的重要方式，也是有效遏制“资源诅咒”负面影响的重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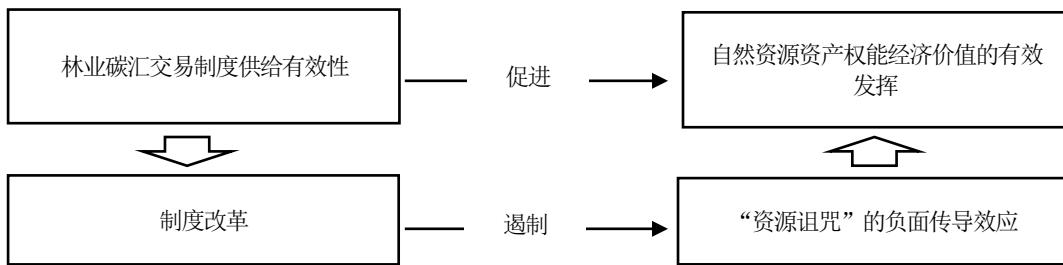


图1 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的理论分析路径

三、现实考察：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僵滞与“资源诅咒”

林业碳汇交易是打破“资源诅咒”、实现生态振兴的一种创新方式。笔者在考察32个林业碳汇交易项目、调查367个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农户基础上选取了13个典型案例^①，并运用质性研究方法分析这些案例中林业碳汇交易的运行机制、制度设计和监管路径，旨在找出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存在的缺陷，为构建能够有效保障碳汇产权收益和农户权益的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体系提供突破口。

（一）林业碳汇交易中产权界定和归属不明

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组织化形态具有多样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中国林业碳汇交易的基本流程见图2。在已经开展林业碳汇交易的试点地区，以林木经营权为基础形成了多种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方式（甘庭宇，2020）。其中，最常见的一种方式是林木经营权归村集体所有，农户没有林木经营权，村集体将林地租赁给林业代理公司代为经营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并将最终的碳汇收益分配给农户。另一种比较常见的方式是农户有林权证，他们通过林地入股的方式加入林木专业合作社并参与林业碳汇交易。

^①笔者考察的32个项目均为各省市的林业碳汇交易项目，但仅凭考察中获取的信息，难以发现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例如，农户权利是否得到保障、林业碳汇交易合同是否存在纠纷等。因此，考虑到农户是项目重要的参与主体，笔者从这32个项目的参与者中选取了367个农户开展调查，了解他们在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另外，本文从32个项目中剔除了情况类似或不具有质性研究意义的项目（例如规模过小、交易结构过于简单的项目），最终得到13个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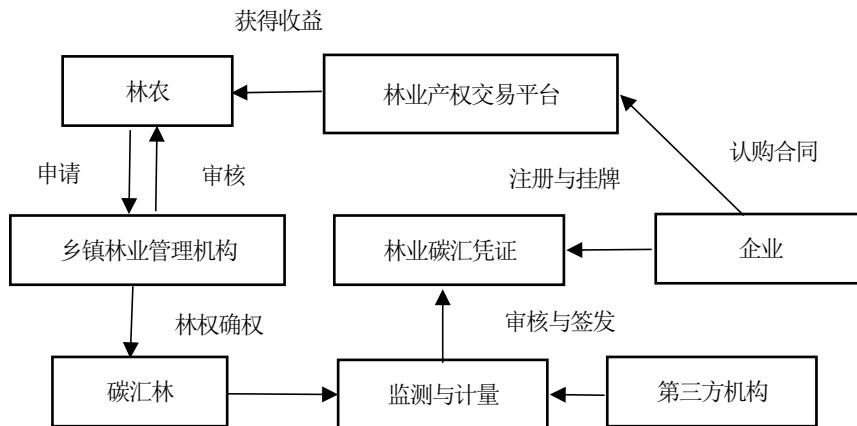


图2 中国林业碳汇交易的基本流程

本文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调查发现，一方面，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具体方式因各地政策不同而存在差异（见表1）。在比较各地的林业碳汇交易体系、制度设计后可以发现，部分地区以《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版本号V01）为基础，通过政府监管、第三方认证和环境影响分析规范林业碳汇交易的正当性，防止“机会主义”倾向的产生。在经济较发达地区，政府对林业碳汇交易的政策支持力度也较大，例如，福建省出台了《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闽政办〔2017〕55号），省级财政安排适当资金对20个试点县（碳汇林场）给予补助^①。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林业碳汇交易不仅涉及土地资质的确定，还涉及林权流转、经核证后的碳汇权转移等问题，但是，在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中并未明确碳汇权的法律性质和转移程序，也缺少林业碳汇交易监管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

表1 全国13个林业碳汇交易典型案例的情况介绍

试点地区	立项年份	组织化样态	依托的制度文件 ^a	年收益额 ^b (万元/年)	运行态势
湖北省嘉鱼县新街镇王家月村	2019	村集体经营	《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	93.37	碳汇权凭证转移问题较多
贵州省剑河县革东镇	2018	农户入股，林业公司代为经营	《贵州省单株碳汇精准扶贫试点工作方案》《国家森林资源继续清查技术规定》	383.67	林木经营权争议问题较多
广西自治区桂平市社坡镇	2018	农户自营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27.26	违约及权利争议问题较多
广东省揭阳市	2017	农户入股，林业公司代为经营	《广东省造林管理办法（暂行）》《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年度造林作业设计工作方法（暂行）》	302.33	碳汇权凭证转移问题较多

^①参见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的政策解读》，http://www.jinjiang.gov.cn/xxgk/flfg/zcjd/201705/t20170525_936298.htm。

(续表1)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郊乡梁家村	2017	农户入股,林业公司代为经营	《黑龙江省国有林区人工更新造林作业操作细则》《黑龙江省国有林区森林抚育技术规程》	136.18	交易成本过高,资金回笼率较低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	2017	林木专业合作社经营	《江西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开发管理的通知》	48.79	业务平稳运行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2017	农户入股,林业公司代为经营	《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	52.78	林木经营权争议问题较多
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金河镇	2017	农户入股,林业公司代为经营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	353.14	碳汇造林权益归属不明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大阁镇	2017	农户自营	《河北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方案》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森林抚育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35.80	违约及权利争议问题较多
云南省腾冲市	2017	村集体经营	《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技术细则(试行)》《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吉林省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条例》	9.60	碳汇权凭证转移问题较多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	2016	村集体经营	《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方案》	577.58	业务平稳运行
重庆市南川区	2016	林木专业合作社经营	《临安农户森林经营碳汇交易体系》	32.13	碳汇造林权益归属不明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2015	农户自营		12.86	违约及权利争议问题较多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调查资料整理。

注：^a受篇幅限制，本列中仅列出横向比较各个案例后发现存在差异的制度，共同性的制度没有列出，例如《碳汇造林技术规定》等。^b碳汇价格为每吨15~38元，年收益额根据项目年减排量计算得出。

另一方面，在现有的制度供给状态下，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利益实现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阻碍。林权利益的实现是林业碳汇交易的重要环节（姜霞、黄祖辉，2016）。由于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组织化形态多样，在涉及林木的权利归属中就可能存在多个主体，例如林木所有权人、承包经营权人、林木管理者等。在林业碳汇交易契约关系中存在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林木经营权、碳汇权，但是在实践中这些权利的归属并不明确（见表2）。如果是农户自营林业碳汇交易项目，那么林业碳汇交易契约关系较为简单，农户在取得林权证书、满足土地资质要求后就可以经营林业碳汇交易项目，从而仅在农户与企业之间产生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林业碳汇交易涉及多个主体，例如村集体、林木专业合作社、林业代理公司等，那么有关林权流转和碳汇权归属以及交易客体的处分和收益等问题，就无法与普通的交易标的物适用相同的制度规范，否则就会造成权利纠纷的争议（漆雁斌等，2015）。目前，国家层面的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例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对碳汇权利归属、转移等问题尚无具体规定。

表2 全国13个林业碳汇交易典型案例中的权利归属情况

试点地区	林木所有权	林木使用权	林木经营权	林地权属争议	经核证的减排量归属	碳汇权收益归属
湖北省嘉鱼县新街镇王家月村	嘉鱼县林业局所辖国有林场和乡镇集体	国有林场和所在辖区乡镇集体	未明确规定	权属清晰，无争议	项目业主	未明确规定
贵州省剑河县革东镇	国家或集体	剑河县林工商公司	剑河县林工商公司	权属清晰，无争议	项目业主和林地所有权者	林地所有权者
广西桂平市社坡镇	村集体	农户	未明确规定	宜林荒山，无争议	项目业主	农户
广东省揭阳市	村集体	农户	未明确规定	宜林荒山或疏残林地，无争议	项目业主	农户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梁家村	林场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林业局	未明确规定	宜林荒山荒地，无争议	项目业主	林权所有者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	国家	江西省莲花县高天岩生态林场	未明确规定	宜林荒山荒地，无争议	项目业主和项目开发单位	未明确规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国家或集体	广州市广碳碳排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未明确规定	宜林荒山荒地，无争议	龙岩市永定区国碳碳汇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明确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金河镇	国家	内蒙古森工集团金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未明确规定	宜林荒山荒地，无争议	项目业主	未明确规定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大阁镇	国家或集体	未明确规定	未明确规定	权属清晰，无争议	项目业主	未明确规定
云南省腾冲市	国家	大河林场等5个林场	未明确规定	权属清晰，无争议	项目业主	未明确规定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未明确规定	未明确规定	宜林荒山荒地，无争议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农户
重庆市南川区	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	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	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	权属清晰，无争议	项目业主	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国家	农户	未明确规定	宜林荒山荒地，无争议	项目业主	农户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调查结果和收集的资料整理。

（二）林业碳汇交易成本虚增

1.制度的效力位阶低下导致林业碳汇交易成本增加。“资源诅咒”的产生缘于制度僵滞。制度的效力位阶能够影响交易主体执行契约的水平。倘若制度的效力位阶较高，农户和企业所达成的契约关系就较为稳定，农户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进而能够使这种社会契约关系的轨迹不断延伸，有效发挥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的经济价值。相反地，倘若制度的效力位阶较低，农户在经营林业碳汇过程中的基本权利无法得到保证，那么就会增加林业碳汇交易的成本，缩减社会契约关系的传递范围。制度的效力位阶是影响林木资源富裕地区自然资源资产权能充分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中国林业碳汇交易的制度供给多表现为政策文件的形式，但从《国家林业局关于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林造发〔2014〕55号）到《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发改西部〔2018〕1960号），效力位阶均较低。林业碳汇监管机构并未形成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的行政法规。

农户参与林业碳汇项目的积极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制度的效力位阶。在林木自然资源禀赋较好的地区，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监管部门如何促进供给强制性制度变迁以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最大化农户收益与提高农户林业碳汇交易参与度之间的平衡。在考虑违约成本、议价成本和信息成本等前提下，农户应当获取正常收益率的资源收益额。但从实践中可以看出，现有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并未对企业购买碳汇权和农户出售碳汇权提供保障。农户与企业履行碳汇交易合同必须依靠具有顶层设计的制度体系，但现实中，农户普遍缺乏对地区林业碳汇交易管理制度的信任，因而在面对相关政策波动时，农户预期的林业碳汇交易风险溢价将会增加，导致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交易成本骤增。

2.制度供给“不着而着，当着不着”导致林业碳汇交易成本增加。按照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发改气候〔2012〕2862号）、《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版本号V01）的相关要求，针对林业碳汇交易流程的监管过于繁复，导致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交易成本增加。这主要表现在：林业碳汇交易要经过“设计—审定—注册—实施—监测—核证—签发”多个流程。

在项目设计阶段，项目业主请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文件，并报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获取批复后方可进入项目审定阶段。在审定阶段，林业碳汇交易项目业主需要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备案的审定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独立审定。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审定程序细分为7个环节，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只有6个^①，导致在该阶段就出现了交易成本虚增的问题。项目经审定后，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注册备案。只有完成项目注册，项目才能进入实施阶段，即根据造林或林木经营项目的有关要求开展林木增汇（即造林产生碳汇）活动。项目实施完成

^①这6个机构分别是：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E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CEPREI），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RIFPI）、中国农业科学院（CAAS）。

后，项目业主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注册项目监测计划测量造林项目实际产生的碳汇量，并编写项目监测报告。项目监测结束后，项目业主需委托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核证机构进行独立核证。经过核证的减排量才能够进入签发阶段，在该阶段，项目业主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签发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申请后，委托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查。审查通过后，国家发展改革委才会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签发经核证的减排量。

综上，从现有法规和政策文件看，监管部门对林业碳汇交易流程的规定过于严苛和复杂，增加了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交易成本。但是，从基础权利客体的保障方面看，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对“碳汇权”“林权”的界定只字未提，同时，也没有规定权利受损后的救济措施。

（三）制度供给与碳汇林权利益实现的背离

林业碳汇交易涉及林权流转和碳汇收益权的划分。运营主体经营林业碳汇交易项目要求取得林权证书，且符合20年有效期的规定，同时要求林地集中连片面积超过10亩，只有这样，运营主体才能取得碳汇凭证并参与交易。林木产生的碳汇量并非每年都要进行计量和核证，而是根据双方交易主体的合同约定。从实践看，一般是每5年进行一次核证。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计入期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可更新计入期，最长为20年，最多更新两次，在这种情况下，项目最长为60年。第二种是固定计入期，最长为30年，不可更新（见表3），计入期的选择根据树种的生长特征、土地使用情况、减排量特征等共同决定。

表3 全国13个林业碳汇交易典型案例的碳汇造林面积与计入期

试点案例地区	造林面积（公顷）	计入期（年）	计入期类型
湖北省嘉鱼县新街镇王家月村	5373	20	可更新计入期
贵州省剑河县革东镇	21518	20	可更新计入期
广西桂平市社坡镇	12276	20	可更新计入期
广东省揭阳市	12610	20	可更新计入期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梁家村	9557	60	可更新计入期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	10063	20	可更新计入期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3528	20	可更新计入期
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金河镇	11930	60	可更新计入期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大阁镇	4677	30	固定计入期
云南省腾冲市	3054	30	固定计入期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	65913	60	可更新计入期
重庆市南川区	65535	20	可更新计入期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10536	20	可更新计入期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调查资料整理。

理论上，卖方主体获得碳汇权凭证后，只要买方主体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签发量付费，卖方主体就能获得收益分配。但是，林业碳汇造林和再造林项目前期投入巨大且林木生长周期长，一般林木生

长 20 年以后，核证机构才开始正式计量林木碳汇量，这降低了卖方主体投资林业碳汇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的积极性。显然，林业碳汇交易会受到林木生长的周期性影响，而政府在制定、实施林业碳汇交易制度时，并未考虑林木资源可获利的周期性和农户对碳汇林的高度依存性，从而阻碍了卖方主体碳汇林权利益的实现。由于碳汇权在流转过程中缺少制度保障，农户对林业碳汇收益存在明显的短视性，终致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的错配和失效。

制度变迁会经历从制度僵滞到制度创新的过渡，中国林权制度也在不断变革中加强了对林权交易主体的保障。但是，从笔者对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现实考察中看，林权流转规则与林木经济利益的实现相互背离。林业碳汇交易是由交易主体的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天然林保护补偿收益权共同形成的市场化行为。林业碳汇交易的客体多为乔木，其生长周期较长，随着林木生长过程的推移，其固碳量逐渐增加，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的生态价值也更高（舒凯彤、张伟伟，2017）。为了实现短期利益，林农并不会选取天然林木作为碳汇经营的基础林木，而会选择种植商品林^①，并通过人工干预、过度施加化肥农药促进速生林生长，导致林木自然资源资产减少，而商品林产生的固碳效果较天然林相比不言自明（陈英，2020）。

此外，林业碳汇交易虽是乡村生态振兴的一种方式，但是却未能打破“资源诅咒”。究其原因，从制度变迁理论看，如果长期保持现有制度供给的态势，就可能存在资源管理的权力寻租者。由于制度供给有效性缺失，涉农权力寻租的现象较为明显（吴一恒等，2020），这在林业碳汇交易中也有所体现。林业碳汇交易主体本应为农户、村集体等，但是很多非农户的林木投机者购入林权，并形成垄断以提升林木价格，致使农户未能有效地参与林业碳汇交易，林业碳汇交易沦为洗钱的工具。2019 年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中，犯罪主体以从事林业碳汇交易为由收取碳汇管理费、收益税费和手续费的方式获取不法利益，侵害农户合法权益^②。总体上看，现有林权制度革新更多关注的是林木资源经济价值的变现，并未关注林木生态价值的实现，导致林木资源经营性行为的实体正义缺失（张伟伟等，2016）。

四、制度供给：提升林木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的路径选择

笔者基于对林业碳汇交易的调查认为，从现有制度供给状况看，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改革可以从 3 个方面着手：首先，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明晰林业碳汇交易的产权界定与权属联动，保障农户从事林业碳汇交易的权益；其次，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提升制度供给的有效性，减少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交易成本，从而提升市场机能；最后，立法机构应当建立林权与碳汇权制度设计的协同机

^①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

^②参见《“碳汇易”特大网络传销案宣判，“欧中碳汇”首犯在公诉期间脱逃》，<http://www.tanpaifang.com/tanguwen/2019/1026/66072.html>。

制，保证碳汇林生态价值的实现，进而充分发挥林木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的经济价值，打破资源丰富地区乡村振兴的“资源诅咒”。

（一）明晰林业碳汇交易的产权界定与权属联动

由于受到政策导向性影响，林业碳汇交易市场可以说是一种“人造市场”或“温室中的市场”，在“供求”“竞争”“价格”等要素关系并不稳定的情况下，制度供给有效性对政策导向性的市场机制来说就显得极为重要。产权明晰是提升制度供给有效性的核心内容。界定碳汇权与林权可以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经济价值，有效避免“机会主义”倾向的产生，进而防止丰富的自然资源资产流失和权力寻租现象发生。

笔者在调查中发现，中国林业碳汇交易不仅涉及林权流转，还更多地涉及碳汇权归属和转移问题。因此，林业碳汇交易制度设计应当厘清林权与碳汇权的差异（郑太福、唐双娥，2011）。明确林业碳汇交易中的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可以更好地保障农户从事林业碳汇交易的合法权益。目前，每个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实施规模要达到5000亩林地以上，对单个农户而言，前期的资金投入是极具挑战性的，同时将面临自然风险（如火灾）和经营风险。但是，分散的农户可以依托林地产权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项目，通过林地产权流转实现林业碳汇集中化和规模化经营，从而减少交易成本，这也使得在制度供给中厘清林权流转和碳汇权转移更具必要性。碳汇权是法律拟制的产物，立法机构应当建立权利生成的法律基础，这样可以防止其所产生的收益通过多种方式转化为单纯以不法营利为目的机构的利益，进而使得碳汇所产生的生态价值通过碳汇权转移的方式实现（王小兵，2014）。林木资源碳汇权的规范与明晰，可以为碳汇权的转移、处置提供法律保障，减少区域性的碳汇权属纠纷（陈英，2012）。

碳汇权是基于温室气体排放量而产生的权利，是大气环境容量的利用性权利，碳汇权作为财产标的进行流转符合资源型物权客体的特征，可以被看作具有准用益物权的属性（林旭霞，2013）。在林权改革的大背景下，为了使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有效发挥作用，林权和碳汇权的衔接和耦合应当在制度设计中体现。林业碳汇交易标的产权归属等问题应当在制度设计中明确规定，以减少林业碳汇交易权责不匹配的问题，为充分发挥林木资源资产权能经济价值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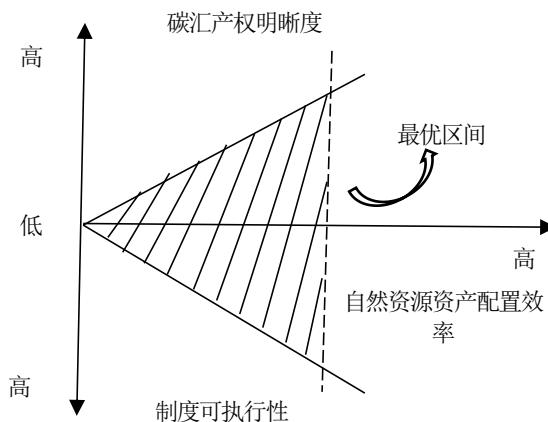
（二）降低林业碳汇交易成本的制度选择

在一些林木资源丰富的地区，由于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缺失，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基本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对此，政府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制度设计降低各主体行使权利的交易成本，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经济价值与农户经营碳汇收益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在中国碳中和目标下，林业碳汇交易理应成为切实改变林木资源富裕地区农户贫困现状的创新方式。

要保证制度供给的有效性，就应当使企业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农户经营碳汇的收益最大化目标相匹配。为了避免缴纳高额的惩罚费用，企业基于总量控制目标选择购买碳汇凭证减排，以实现环境利益的最大化（Ma, 2017）。而农户则从自身利益出发，在确保林业碳汇收益率和碳汇项目低风险的同时，使自然资源资产权能产生的货币收益最大化。为了实现生态振兴的目标，地方政府应当促进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变迁，保证林业碳汇交易主体的权利。此外，制定效力位阶较高的制度既能约束企业

的投机行为，也能保证农户经营碳汇收益的最大化。

科斯的产权理论提出了产权明晰对于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性，科斯定理应用于环境问题所形成的理论主张和观点被称为“自由市场环境主义”（郝俊英、黄桐城，2004）。自由市场环境主义的主要观点就是确立界定清晰、可执行性强并具有约束力的、可进行市场转让的产权规则，这是建立有效率的市场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关键，否则只能导致过度开发资源或浪费资源。自由市场环境主义强调产权规则的可执行性，指出在资源权利明确的前提下，资源所有者和利用者就会根据制度、规则对资源的价值和成本进行评估，以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因此，为打破中国现有的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失灵的僵局，清晰界定林业碳汇权是首要前提。除此之外，还应当保证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制定以后的可执行性。综上，林木资源丰富地区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变迁的最优区域为图 3 中的阴影部分。



波斯纳是法经济学理论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在《法律的经济分析》中提出了立法有效性学说（doctrine of legislative validity），指出为了保证制度建立的收益大于建立的成本，制度效力位阶和制度质量都应当保持在一个合适的水平，不应当放低，但是也不可以不切实际地追求高标准（Posner, 1974）。如图 4 所示，制度建立成本线是制度质量和制度效力位阶的函数曲线。制度收益线表明制度质量和效力位阶水平越高，制度产生的收益越高。但是，制度质量与效力位阶水平提高也会导致制度成本增加，当制度建立的成本大于收益时，也即制度建立成本线在制度收益线之上时，制度就没有建立的必要。而在 X_1 至 X_2 的区间，制度供给能够保证其预期效果。当制度质量和效力位阶水平均较低时，制度供给的预期效果低下。

制度质量和效力位阶水平均较低也是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失灵、农户权利无法得到保障、交易成本虚增等问题产生的原因。但是，当制度质量和效力位阶水平均非常高时，制度建立的成本急剧增加，使社会难以承受，这属于不切实际地追求高标准，同样是不可行的（卢现祥、刘大洪，2007）。因此，为了减少交易成本，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制度供给应当满足林业碳汇经营主体对制度的需求。从林业碳汇交易市场建立的初期到过渡期，再到成熟期，政府对制度的供给和交易主体对制度的需求处于动态均衡的变化阶段。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市场从 2012 年的城市试点，到形成区域协同，再到目前形

成了初具规模的林业碳汇交易市场，经历了不断创新和发展的过程。在试点阶段（图4中 X_1 左侧阶段），制度建立成本线高于收益线，制度供给收益较低。而在区域协同阶段（图4中 X_1 至 X_2 的中间阶段），制度建立的收益大于成本，形成了最佳制度供给区间（图4中的阴影部分）。

在区域协同阶段，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在逐步提升制度效力位阶的基础上，将分散的法规、政策整合为系统的制度体系，完善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规则设计，以保障农户权利，提升制度供给有效性，并对《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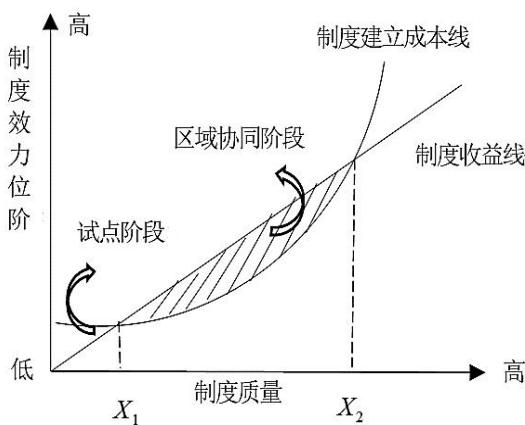


图4 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建立的最优选择

（三）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的协同路径

林业碳汇交易之所以并未打破“资源诅咒”，是因为制度供给与农户对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需求之间出现了偏差。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供给受供给成本、现存制度安排以及制度供给能力等影响。制定并执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林业碳汇交易制度，是保证市场秩序和提升市场效率的基础。林业碳汇交易主体也需要政府提供更为有效的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由于林业碳汇交易涉及土地资质认定、林权流转、碳汇指标审查和核证等多个环节，因此需要建立制度的协同机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活集体林经营权的意见》（林改发〔2018〕47号）指出，林权规范流转是保证林业碳汇交易的基础制度条件。为了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配置，政府在制度供给中应当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因此，政府监管部门应当解决林木经营权与处置权的现有矛盾关系，矫正制度供给的缺陷。目前的制度设计并未明确规定林业碳汇交易客体的法律性质，即没有明确碳汇林到底是商品林还是公益林（韩从容，2011）。那么，为了实现碳汇林的生态价值，就应当在制度设计中明确规定公益林是林业碳汇交易的客体。制度协同机制的建立可以解决林业碳汇收益的转移和分配问题，也就是说，制度协同机制可以使碳汇利益与林权利益共同得到保障。在拟建立的制度协同机制的结构方面，林权流转应是林业碳汇交易的主要规则，碳汇权转移规则应当在林权流转规则充分发挥作用以后，保障农户经济收益和林木生态价值的实现。政府监管机构可以通过建立制度协同机制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的经济价值，有效遏制“资源诅咒”负面传导效应进一步恶化。

为了解决制度供给“不着而着，当着不着”致使林业碳汇交易成本增加的问题，政府监管部门应

当重新审视林业碳汇交易的监管流程。林业碳汇交易是有效实现农户增收的创新模式，地方政府应当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和权限，简化审批流程，允许符合条件的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直接申报减排量备案，从而减少林业碳汇交易的成本。在全国范围内，应逐步扩大具有资质的林业碳汇交易项目核查机构。目前，对林业碳汇交易过程的规制之所以过于繁复，主要是因为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经营的相关法规、政策措施以及技术标准未能得到统一，林业碳汇交易行为依托的制度文件过多，而它们的效力位阶却较低，必然造成交易成本虚增。因此，政府监管部门应当统一林业碳汇交易管理办法，对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供给进行顶层设计，提升制度供给的有效性。

五、体系建构：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体系设计

林业碳汇交易的基础是产权的明晰，因此，产权制度在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体系中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另外，鉴于林业碳汇交易在林权流转、碳汇权认定以及土地资质审核等环节涉及的法律分散于中国的《森林法》《农业法》《土地管理法》中，立法部门应当有效整合这些碎片化的法律制度，进而形成法律制度和政策文件相辅相成的制度体系。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体系应当涵盖国家层面的林业碳汇交易法律法规、地方层面的林业碳汇交易政策、规制交易主体（农户或农业生产组织）的规则以及碳交易市场规则等多个方面（见图5）。

（一）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体系的基本构造

1. 制定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与配套政策。首先，制定林业碳汇交易的实体法律制度。实体法律制度是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体系设计的重要内容。实体法律制度的制定能够明确林业碳汇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违法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林业碳汇交易实体法律制度的核心是产权制度。林业碳汇交易产权制度的建立能够使碳汇权转移产生的收益合理地分配给农户，让农户不论以何种组织化形态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都能够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

如果农户直接经营林业碳汇交易项目，产权制度中应当明确规定，当农户合法取得林权证，并在土地资质审查通过后，就具有从事林业碳汇经营的权利，同时林业碳汇的经营权、收益权均应当归农户所有。如果林业代理公司代农户经营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经营权应当归代理公司所有，但收益权应当归林业代理公司和农户共同所有。在林地使用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制度中应当规定第三方主体有义务维护碳汇林权。

在中国林权改革的背景下，林业碳汇交易的登记制度也应当被制定。不同于林权的取得，碳汇权的取得须经过第三方核证机构认定后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建立林业碳汇交易登记制度可以有效地保证碳汇权的流转和变更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使碳汇权登记成为权利变动的生效条件（张冬梅、邓雅芬，2016）。

其次，制定林业碳汇交易的程序法律制度。实体法律制度能够保障主体从事林业碳汇交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但是，为了保证程序正义的实现，还应当制定林业碳汇交易的程序法律制度。政府监管机构应当通过制定程序规则，保障林权确权到户、土地资质核定、林业碳汇造林项目和经营项目方法学选择以及碳汇权转移、收益分配等多个流程的合规性。

再次，制定林业碳汇交易配套政策。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尚处于初级阶段，除了通过制定法律制度保障农户的权利和义务以外，还应当扩大市场规模，通过配套政策的建立和实施促使更多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项目。林业碳汇交易的利益关联度较高，而且碳汇价格随行就市，因此，碳汇计量和核证的第三方认证规则亟待规范，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林业碳汇计量和核证的第三方认证规则体系。

在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为了扩大林业碳汇交易规模，让更多的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对林业碳汇交易主体的扶持和激励机制。具体而言，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项目资金扶持管理条例》，对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财政资金扶持政策，对参与贫困地区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企业给予适当减税，向大规模开展林业碳汇交易的村集体、农村合作社、林业代理公司等提供资金补贴和贷款贴息等扶持（见表4），以此促进交易主体积极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破解“资源诅咒”难题，实现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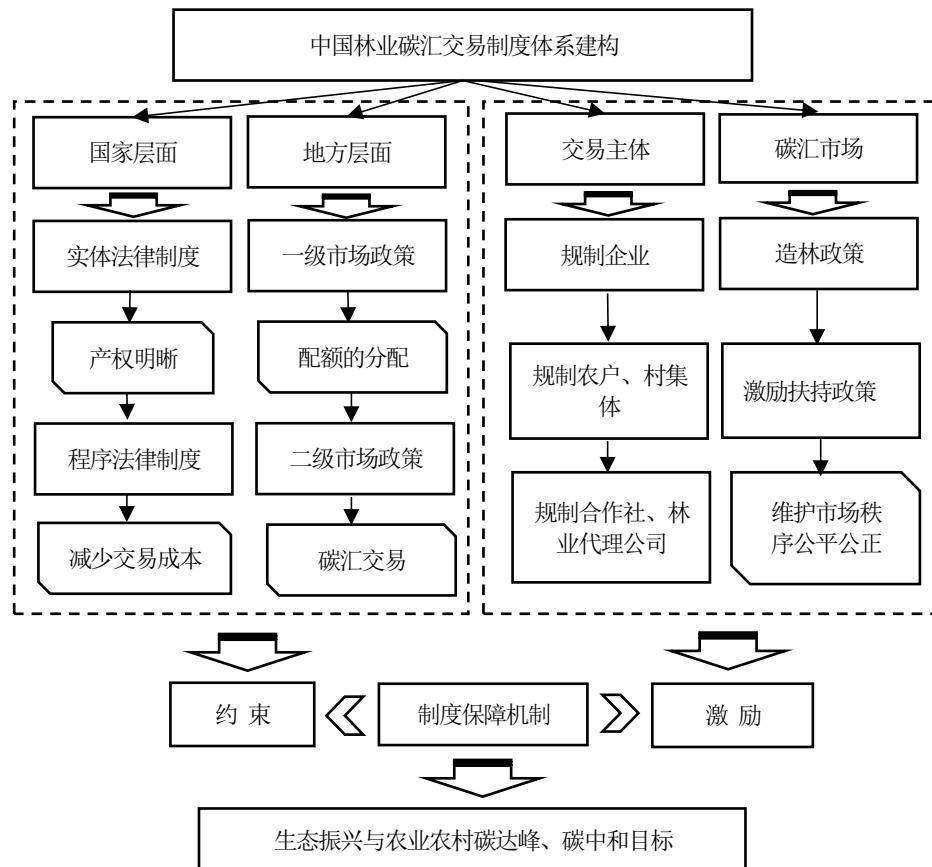


图5 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体系设计框架

注：实线方框代表设计框架中的实体内容，减去对角方框表示目的。虚线框中的组件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或者能够共同实现特定功能。

表 4

政府监管部门促进交易主体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政策设计

政策名称	政策类型	具体内容
投资补助政策	政府支持政策	对符合资质的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给予资金补贴，规定政府给予的投资补助不得高于总投资额度的比例
贷款贴息政策	金融政策	对使用中长期银行贷款的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奖励政策	激励政策	对实现生态价值较高、减排效果较好的林业碳汇交易项目提供奖励金
税收政策	税收政策	对参与贫困地区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企业适当减税

2. 构建地方层面的林业碳汇交易政策体系。由于林业碳汇交易市场分布于不同区域，所以除了要制定全国层面的林业碳汇交易法律法规外，还应当形成地方层面的政策体系。地方层面林业碳汇交易政策体系的构建能够保障碳排放权配额分配和碳汇权交易的市场秩序，减少交易成本，促进农户获得更多经济收益。为了提升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有效性，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增加一些限制性条款规范市场秩序。据此，不同试点地区都出台了相关规定，限制经核证减排量的使用比例等。例如，广东省规定企业可抵消碳排放的配额比例是 10%。地方层面的碳排放权配额分配和林业碳汇交易的市场政策是提升制度供给有效性、遏制“资源诅咒”的核心。

地方层面林业碳汇交易政策体系的构建还应当着眼于对林业碳汇量的管控。地方政府应当改革和完善有关林业碳汇交易的监管制度，减少对碳汇减排量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并在全国统一碳市场以后，取消对碳汇减排量来源地的限制条款。林业碳汇交易政策应当明确经核证减排量的所有权归属，规避买卖双方的双重核算风险（杨博文，2021）。除此之外，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完善林业碳汇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实施的透明度，这样既能够保护农户利益，也可以保证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质量，实现地方性执法联动与司法耦合。

3. 构建规制交易主体的政策体系。林业碳汇交易市场是一个以政策导向为主的“人造市场”，政府监管机构为了维护林业碳汇交易市场秩序，应当设置企业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资格准入门槛。监管部门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组织的规制方面，应以自然资源的准用益物权属性为法律依据，保障权利主体对大气环境容量的合理使用、收益和处分（张冬梅，2015）。林业碳汇交易产权制度的制定不同于普通的物权制度，这是因为碳汇权是以林木所吸收的、经过核证后的固碳量作为权利客体，与林木孳息形成的农副产品有本质的差异。因此，林业碳汇交易政策文件应当明确碳汇权的独立性，规定碳汇权在林业碳汇交易中转移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4. 构建保证碳市场秩序稳定的规则体系。在碳交易市场规制层面，政府监管部门应当规范造林政策，制定林业碳汇交易的监测、计量规则。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内容，要求林业代理公司等从事林业碳汇交易的企业对第三方认证机构作出的碳汇监测、计量结果负责，并将碳汇监测、计量结果作为企业获得碳汇权凭证的基本要件。农户可以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监测和计量，并提交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碳汇权凭证的签发是林木所产生的固碳量最终得以确定的形式，也是农户通过多元的组织化形态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关键。企业通过合同的形式认购和转移碳汇权凭证，并以此实现碳排放总量控制（Li and Tang, 2006）。

（二）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核心内容

1. 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基本原则。林业碳汇交易制度是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而制定的，在推进林业碳汇交易的进程中，首先，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制定应当坚持林业碳汇交易权责一致的监管原则。建立权责一致的监管原则是将农户权益、企业权益以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责任进行统合。在中国林业碳汇交易不断发展的进程中，林业碳汇交易风险处置是监管的一项重要职责，监管力度也随着参与农户的数量增多而逐渐加大。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建立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农户林业碳汇交易风险处置方面的职能权限将更加清晰。林业碳汇交易监管中的权责一致原则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权限设置，二是责任明晰。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应当明确规定监管机构的监管权限，保障交易主体有序开展林业碳汇交易（Lin and Ge, 2020）。

其次，林业碳汇交易程序应当遵循林业碳汇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原则。该原则应当包含对林业碳汇交易主体的资质审定、对土地合规性的审查、对林木种植边界等控制线和基准线的审定，以及对林业碳汇交易规模和价格、碳汇林木管理中化肥使用、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规制等。林业碳汇监管主体要对这些主要审查指标进行分解和落实，地方性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理审定，进而有效防止权力寻租现象发生。

最后，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建立应当遵循保证生态法益的原则。林业碳汇交易的运行应当以权益本身为核心，不论是原则的建立还是规则的实施，其实质都是在进一步明晰环境产权的基础上，实现对生态法益的保护。林业碳汇交易实际上是对综合生态系统的一种补偿，那么，碳汇权产生的生态法益应当受到林业碳汇交易法律制度保护。

2. 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具体规则。在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具体规则中应当明确司法管辖界限和纠纷解决途径，确保农户权利在碳汇交易纠纷发生后得到及时救济，同时杜绝农户在不了解碳汇交易规则情况下的投机获利行为。另外，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林业碳汇交易的配套标准。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初步的林业碳汇交易标准，在方法学上有《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版本号 V01），在核证标准上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以及地方性法规等。但是，已有标准缺乏统一性。

因此，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立法协调机制，将标准统一起来，建立以方法学为主导、核证标准为辅助的标准体系。此外，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户碳汇交易指引，保证农户在熟悉碳汇交易制度后更快地了解林业碳汇交易流程涉及的法律风险。综上，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具有综合性的监管协调机制，对林业碳汇交易法规、标准的碎片化问题进行统筹，从而增强中国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的意愿，保障农户的合法权益。

3. 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保障机制。为了避免林业碳汇交易市场价格变动导致农民利益受损，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林业碳汇交易补偿机制。林业碳汇交易补偿可以分为国家补偿和地方补偿，政府通过为交易主体提供一定额度的补偿，促进交易主体积极参与林业碳汇交易市场。

对于碳汇价格变动过大等引起的争议问题，农户往往无法诉诸法律，对此，在救济方式上，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保障农户碳汇交易权益的申诉救济措施，即非司法性的申诉机制。非司法性申诉机

制的建立可以有效弥合现有制度供给的不足，对农户权利进行救济和保障。非司法性申诉机制的建立实际上体现的是政府合作治理的理念（张运书，2015）。申诉机制能够不断夯实农户以非司法性手段解决碳汇价格变动、交易价格干预等问题的效果。社会公众、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能够帮助农户解决争议问题，进而减少救济成本。在建立非司法性申诉机制时，政府监管部门的根本目的不是单纯地弥补农户在碳汇交易中受到的利益损失，而是更多地通过参与治理的模式降低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成本，强化林业碳汇交易的稳定性，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制度设计。

六、结论及启示

乡村生态振兴是农村建设的创新发展途径，林业碳汇交易是实现新型权利资本化、破除林木自然资源富裕地区“资源诅咒”的有效方法。提升制度供给的有效性是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经济价值的关键所在，也是林业碳汇交易能够得以存续的保障。

研究发现，虽然林业碳汇交易在解决自然资源丰裕地区的贫困问题上起到了一定效果，但是陷入了制度供给僵滞的泥潭。农户在参与林业碳汇交易过程中面临产权界定不明、收益分配不公、合同违约等现实困境。在经营碳汇林过程中，农户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同时，交易主体的机会主义倾向愈加明显，削弱了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的经济价值。林业碳汇交易的稳定运行受到制度供给水平的影响，林业碳汇交易的政策导向已经无法满足制度供给的强制性需求。面对“资源诅咒”困境，改革和完善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势在必行。要解决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僵滞问题，就应当明晰产权，降低农户的交易成本并建立规范的制度体系。

为了充分发挥林木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的经济价值，政府监管机构应当提升制度供给的有效性，促进制度之间能够协同发挥作用。首先，提升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效力位阶。虽然现阶段的林业碳汇交易市场仍处于政策导向的阶段，但是这种“温室里的市场”不应当持续保持。政府干预手段的强制性效力能够保证碳汇权转移更具规范性，并提升林业碳汇交易市场机能，进而扩大林业碳汇交易规模。其次，厘清林权流转与碳汇权转移的区别。从本文的典型案例看，在林业碳汇交易中针对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林木经营权、碳汇权转移以及碳汇权凭证的取得和利益分配缺乏制度保障。因此，确权到户不仅要明确林权，还要保证碳汇权取得的正当性，以此促进林业碳汇收益分配的公平和公正。最后，形塑林业碳汇交易制度体系。在全国各地林业碳汇交易制度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制定具有统一性和系统性的制度体系可以保障农户在权属纠纷产生时有法可依，减少因管辖权问题产生的争议，这是持续稳定发挥林业碳汇交易作用、打破“资源诅咒”、实现林木自然资源资产权能经济价值的核心。

参考文献

- 1.陈英，2012:《林业碳汇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 2.陈英，2020:《林权改革与林业碳汇供给法律促进机制的耦合与对接路径探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8期。
- 3.甘庭宇，2020:《碳汇林业发展中的农户参与》，《农村经济》第9期。

4. 巩海滨, 2014: 《林业碳汇与四川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农村经济》第 11 期。
5. 韩从容, 2011: 《论森林碳汇贸易的法制保障——从森林生态效益有效供给的角度》,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6. 郝俊英、黄桐城, 2004: 《环境资源产权理论综述》, 《经济问题》, 2004 年第 6 期。
7. 胡玉可、田治威, 2012: 《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发展范式及化解途径》, 《求索》第 11 期。
8. 姜霞、黄祖辉, 2016: 《经济新常态下中国林业碳汇潜力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
9. 林旭霞, 2013: 《林业碳汇权利客体研究》, 《中国法学》第 2 期。
10. 林毅夫, 1994: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诱致性与强制性变迁》,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1. 卢现祥、刘大洪, 2007: 《法经济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2. 芦思姐, 2019: 《制度传导视域下资源国家的发展悖论: “资源诅咒”与“路径依赖”》, 《学术探索》第 8 期。
13. 漆雁斌、明辉、韦锋, 2015: 《林业碳汇管理研究》,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4. 舒凯彤、张伟伟, 2017: 《完善我国森林碳汇交易的机制设计与措施》, 《经济纵横》第 3 期。
15. 王小兵, 2014: 《实现林业碳汇生态价值的几点建议》, 《价格理论与实践》第 11 期。
16. 吴一恒、马贤磊、马佳、周月鹏, 2020: 《如何提高农地经营权作为抵押品的有效性?——基于外部治理环境与内部治理结构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8 期。
17. 徐康宁、邵军, 2006: 《自然禀赋与经济增长: 对“资源诅咒”命题的再检验》, 《世界经济》第 11 期。
18. 杨博文, 2021: 《〈巴黎协定〉后国际碳市场自愿减排标准的适用与规范完善》, 《国际经贸探索》第 6 期。
19. 张冬梅, 2015: 《林业碳汇权融资担保的法律思考》,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20. 张冬梅、邓雅芬, 2016: 《农户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的实践探索和制度保障》,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8 期。
21. 张景华, 2008: 《自然资源是“福音”还是“诅咒”: 基于制度的分析》, 《上海经济研究》第 1 期。
22. 张伟伟、高锦杰、费腾, 2016: 《森林碳汇交易机制建设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协调发展》, 《当代经济研究》第 9 期。
23. 张运书, 2015: 《碳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4. 郑太福、唐双娥, 2011: 《论我国林权法律制度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完善》, 《社会科学家》第 8 期。
25. 周洁红、唐利群、李凯, 2015: 《应对气候变化的农业生产转型研究进展》,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26. Halvor, M., M. Karl, and T. Ragnar, 2006, “Institutions and the Resource Curse”, *The Economic Journal*, 116(508):1-20.
27. Larson, C., 1995, “Carbon Sink”, *Science*, 270(6058): 886-887.
28. Li, X. Y., and H. P. Tang, 2006, “Carbon Sequestration: Manners Suitable for Carbon Trade in China and Function of Terrestrial Vegetation”, *Journal of Plant Ecology*, 30(2): 200-209.
29. Lin, B., and J. Ge, 2020, “To Harvest or not to Harvest? Forest Management as a Trade-off between Bioenergy Production and Carbon Sink”,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9(268): 212-219.
30. Ma, D., 2017, “China’s Low Carbon Economic Growth Efficiency: An Analysis Involving Carbon Sink”, *Polish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26(3):1147-1158.

- 31.Posner, R. A., 1974,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Stanford Law Review*, 26(3):1-14.
- 32.Sachs, J. D., and A. M. Warner, 2001, “The Curse of Natural Resource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5(4): 827-838.
- 33.Wick, K., and E. Bulte, 2009, “The Curs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nual Review of Resource Economics*, 1(1): 139-155.

(作者单位：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张丽娟)

“Resource Curse” or “Institutional Failure”? An Analysis Based on China’s Forestry Carbon Sequestration and Trading System

YANG Bowen

Abstract: Forestry carbon sequestration and trading system is an innovative model to realize rural ecological revitaliz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green recovery”. China’s forestry carbon sequestration and trading market depends on policy orientation, and a stable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mechanism depend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institutional supply. This article aims to find out the normative path to improve the supply effectiveness of forestry carbon sequestration and trading system by deeply analyzing the typical cases of farmers participating in forestry carbon sequestration and trading under different organizational forms. China’s forestry carbon sequestration and trading system should cover many aspects, such as forestry carbon sequestration and trading entity legal system, procedural legal system, incentive policy, etc.. The study shows that, first of all, in terms of the formulation of substantive legal system, the object of carbon sequestration right is the product of legal fiction. The legislature should clarify the property right system of forestry carbon sequestration transaction, couple it with the forest right system, break the “resource curse”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economic value of the power of forestry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 Secondly, in the formulation of procedural legal system, the legislature should improve the forestry carbon sequestration identification,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transaction rules, so as to reduce farmers’ transaction costs and promote the settlement of carbon sequestration forest right interest disputes. Thirdly, in terms of policy incentiv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government regulators should formulate effective financial subsidy measures and financial support policies, promote effective transactions between enterprises and forest right owners, solve the problem of “resource curse”, and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urning “green mountains and clear water” into “mountains of gold and silver”. The establishment of non-judicial appeal mechanism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insufficient supply of the existing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system and provide relief for farmers’ losses caused by carbon sequestration price disputes.

Keywords: Forestry Carbon Sequestration; Carbon Neutrality; Regime Supply; Natural Resource Asset Empowerment; Rural Ecological Revitalization

构建低碳共同体：地方性共识与规模养猪户 农业碳交易参与* ——以农村沼气 CCER 碳交易项目为例

何 可^{1,3} 李凡略^{1,2} 畅华仪^{1,2}

摘要：以地方性共识为代表的非正式制度，既是显性正式制度的重要补充，也是筑牢乡村生态振兴“文化粮仓”的重要措施。区别于既有文献，本文以农村沼气 CCER 碳交易项目为例，探讨了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和期望碳价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地方性共识中的口碑奖励和非正式权威惩罚既能够显著提升规模养猪户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又有助于降低他们的期望碳价。在进行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该结论依然成立。进一步地，本文从历史事件“改革开放”的角度考察了地方性共识作用的组间差异，发现“改革开放后出生组”因非正式权威惩罚而对农业碳交易表现出更低的期望碳价，因口碑惩罚而对农业碳交易表现出更高的期望碳价。

关键词：农业碳交易 生态补偿 地方性共识 非正式权威 改革开放

中图分类号：F323.2 F205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工业革命以来，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全球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和人类生存都造成了严重威胁，已成为国际社会重点关注的问题。其中，农业生产活动引致的碳排放问题不容忽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的评估，全球有 13% 的碳排放来自农业生产活动^①。随着农业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集约化畜禽养殖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减碳补偿机理及政策设计研究：基于‘养治统一’与‘养治分离’视角”（项目编号：7170305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农业碳交易的政策效应评估”（项目编号：2662020JGPYK0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长江经济带农业绿色化生产的经济效应评价及驱动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7YJC790169）的资助。作者感谢田波副教授、周爱国先生、周鹏先生在数据获取过程中提供的帮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畅华仪。

^①数据来源于UNFCCC于2019年8月9日发表的报告“Climate Action and Support Trends”，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limate_Action_Support_Trends_2019.pdf。

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中国农业碳排放还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对此，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①而基于总量控制的农业碳交易既能够推动碳减排，又能够激励农户采纳绿色低碳生产技术（何可等，2021），是实现农业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因此，引导农村居民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既有文献主要关注环境态度、风险感知等认知因素（例如 Wallace et al., 2010; Tan et al., 2019）以及正式制度（例如焦建玲等，2017）对个人或企业参与碳交易的影响，对非正式制度尤其是地方性共识的影响关注不足。一般认为，非正式制度作为正式制度的补充，对个体行为决策的影响不可小觑。一些学者近期亦开始呼吁，除了正式制度外，政府应当重视非正式制度在低碳发展、环境治理中的作用，以弥补正式制度的不足（Islam and Nguyen, 2018; Moon et al., 2020），尤其是在正式制度相对薄弱的农村地区，非正式制度的作用可能更为明显（何可等，2015）。遗憾的是，作为一种农村社会中典型的非正式制度，地方性共识是否影响以及如何影响农户的低碳参与行为尚不得知，少有文献从实证层面上对此展开讨论。事实上，地方性共识是农村居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约定俗成的共同认识，易被村民接受，且能够对他们的行为产生潜移默化、耳濡目染的影响。由此推测，地方性共识有可能改善农户的农业碳交易参与行为。与此同时，另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是，大量文献从理论上阐述了改革开放对中国农村地方性共识的冲击（例如陈柏峰，2014; 贺雪峰，2017; 朱志平、朱慧勤，2020），形成的一个基本共识是，改革开放后，人民公社解体，市场经济体制随之建立，尽管传统伦理和宗族有所复燃，但其经济基础已然不在，使得农村社会中基于血缘、地缘关系形成的联结纽带变得松散（陈柏峰，2014; 朱志平、朱慧勤，2020）。这意味着，出生于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的农村居民对地方性共识的敏感程度可能存在差别。此外，从准入门槛看，碳交易产品的碳减排量需达到一定标准方能进入碳交易市场。因而，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基础的规模养猪户较之于普通农户在碳交易项目参与上更具优势。故而，有必要分析地方性共识对改革开放前后出生的户主的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影响的差异，以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地方性共识的作用。

鉴于此，本文旨在以农村沼气 CCER 碳交易项目为例，探索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意愿及其碳减排期望售价（下文简称“期望碳价”）的影响。具体而言，本文试图回答以下问题：第一，在理论层面上，地方性共识如何影响规模养猪户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和期望碳价？第二，在实证层面上，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的影响是否真实存在？对于愿意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规模养猪户而言，地方性共识是否影响他们的期望碳价？第三，从组间差异角度看，历史事件“改革开放”是否影响地方性共识与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关系？

回答上述问题既能够丰富碳交易领域的文献，为农业节能减排出谋划策，也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地方性共识的作用。一方面，从全球范围看，温室气体排放导致的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仍是各国需要面对的长期挑战，前文提到的 UNFCCC 发表的报告中更是指出，各国目前采取的节能减排行动并不足

^①参见习近平，2020：《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人民日报》9月23日第3版。

以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因此，政府部门有必要进一步引导公众行为，以实现节能减排工作的更广泛参与。另一方面，地方性共识是一种典型的非正式制度，中国政府高度关注非正式制度在引导农户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民法典》等政策、法律法规中强调“公序”的同时，提倡弘扬“良俗”，要求加强和改进非正式制度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作用。本研究结论能够为政府利用非正式制度在农村更好地推广农业碳交易项目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证依据。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分析

（一）文献综述

地方性共识是一个社会学概念，是农村长期以来形成的传统，也是人们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耳濡目染下的“理所当然”。具体来说，地方性共识是指在同一地区内，不同阶层、不同利益的农村居民在长期生产和生活中所寻求的共同认识，并被人们广泛接受（贺雪峰，2006；陈柏峰，2014）。不同于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具有强制性，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地方性共识具有自发性和持续性，能够对农户行为产生潜移默化的深远影响。正如费孝通（1985）针对传统农村社会所言：“在一个熟悉的社会中，我们会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这和法律所保障的自由不同。规矩不是法律，规矩是‘习’出来的礼俗。从俗即是从心。换一句话说，社会和个人在这里通了家。”费孝通言语中的“规矩”即是地方性共识，也即农村社会中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人们形成的一种判定“何为正确，何为应当”的共同认识（陈柏峰，2014）。人情与礼治则是这种“规矩”得以维系的重要体现（陈柏峰，2014）。在人情关系中，为村庄公益事业而不计得失、尽心尽力的人“会受到赞扬和特别尊重”（陈柏峰，2011），换言之，重视人情关系的农村居民往往具有较佳的口碑。就礼治而言，“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费孝通，1985），也即礼是对个体“身份地位的标示”，使得彼此之间的等级关系清晰化（白奚，2006）。

然而，随着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农村人口大量外流，一些地区传统的、相对封闭的农村结构面临解体，农村“原子化”趋势日益增强，农村居民之间的熟悉感、亲密感、认同感下降，导致地方性共识的作用受到限制。尽管如此，有学者指出地方性共识在乡村治理中依旧能够发挥重要作用（陈义媛，2018）。农村居民身在村庄内，其生产和生活行为难免受到地方性共识的约束。寻求共识同样也是当今农村“村级治理中组织村民开会的必然逻辑”（贺雪峰，2017）。事实上，源于传统伦理价值观念的地方性共识并非是以一种消极对抗的形式存在，而是会不断与新的时代情景相结合，并由此演绎出与时俱进的新内容（杨善华、孙飞宇，2015）。这意味着，在社会各界对绿色低碳发展呼声愈加强烈的背景下，推进农业节能减排也成为农村社会的普遍共识，见闻习染之下，农村居民的行为决策很容易受到这种共识影响。

基于社会学的角度，借助地方性共识解释农户参与低碳发展的逻辑是学术界新兴的话题。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地方性共识有利于规模养猪户改善养殖废弃物能源化利用行为（何可、张俊飚，2020）。然而，具体到农业碳交易方面，目前尚未有文献讨论地方性共识的作用。不过可喜的是，许多研究关注到了其他类型的非正式制度对农村居民参与环境治理的影响。例如，Alló et al.（2015）发现社会信

任、社会规范等非正式制度往往有助于推动农户参与农业环境计划；郭清卉（2018）基于社会规范这一非正式制度的视角，探讨了影响农户化肥减量化的因素，发现社会规范有助于农户减少化肥使用。然而，仅通过上述研究还不足以准确判断地方性共识对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的影响。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地方性共识与社会规范具有较大差异。在性质上，社会规范是一种无形的、深层的非正式制度形式，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持有的行为准则和标准（郑馨、周先波，2018），因此具有普遍性。而地方性共识主要是指同一区域的居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共同认识，它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农村居民的行为。换言之，地方性共识是传统社会规范适应不同农村地区而产生的不同变种（贺雪峰，2006），故而具有特殊性。在边界上，社会规范反映全体社会的共同认识，既包括农村，也涵盖城市，而地方性共识则主要以传统“熟人社会”为基础，在农村地区通常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陈柏峰，2014）。事实上，在以“熟人社会”为主的农村地区，农民的行为逻辑总是遵循着传统的地方性共识，这与城市“陌生人社会”的行为逻辑存在本质差异（魏程琳，2017）。第二，农业碳交易项目与一般的农业环境计划（如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计划）存在差异。具体而言，农业碳交易不仅有助于推动节能减排，而且能够增加农户收入。与通过政府补贴吸引农村居民参与农业环境计划不同，农业碳交易更多地依靠市场机制帮助农村居民获取碳减排收益，从而使外部性内部化。因此，有必要深入探讨地方性共识对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的影响。

然而，遗憾的是，相关研究尚未得到推进，这主要是因为研究视角和理论上存在不足。第一，在研究视角上，一方面，由于工业领域的碳减排方法学相对成熟，以往研究更多关注工业碳交易，忽视了在碳中和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农业；另一方面，已有碳交易领域的研究对象多为企业（例如 Wen et al., 2020），忽略了针对农户家庭或个体开展的碳交易。已有研究表明，以家庭或个体为基础的碳交易能够带动公众的更广泛参与，在控制碳排放方面往往能够起到更大的作用（Wadud and Chintakayala, 2019）。第二，在理论上，传统研究习惯性地忽视地方性共识的作用。无论是有关碳交易的研究，还是有关政府行为的文献，都过于关注有形的正式制度，而对于无形的地方性共识关注较少。本文通过探讨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影响，能够为国家更好地发挥地方性共识的作用，激励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乃至实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参考。

（二）理论分析

农业碳交易以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活动的碳减排为基础，本质上是一种市场主导型生态补偿制度，能够通过物质报酬吸引农户参与。与此同时，作为农村居民长期以来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共同认识，地方性共识为农村居民提供了何为正确、何为应当的行为准则。已有研究将地方性共识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包括口碑奖励、非正式权威奖励等的隐性奖励，另一方面是包括口碑惩罚、非正式权威惩罚等的隐性惩罚（何可、张俊飚，2020）。若农村居民违背了地方性共识，他们往往会遭受“差评”或身份地位降低等惩罚，使得自身的口碑和非正式权威受损（马荟等，2020）。这也意味着地方性共识能够体现在农村居民维护自身口碑和非正式权威的行为中，并通过口碑的评价机制和非正式权威的晋升机制影响他们的行为决策。据此，本文将从口碑和非正式权威的角度出发，在理论上探讨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影响。此外，本文也进一步探讨了“改革开放”这

一重大历史事件对地方性共识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之间关系的影响机理。

1. 口碑对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影响。口碑 (public praise) 的含义与社会声誉、名声等概念类似，是指公众对某人或某事物的评价，对于行为主体而言，这是一种无形的资本 (徐志刚等, 2016)。农村居民在与其他人交流的过程中，为了树立良好的口碑，往往特别重视“面子功夫”。具体而言，农村居民通常会在考虑他人看法和普遍共识的基础上，修饰自身的形象和举止行为，以期在他人面前塑造出良好形象 (黄国光等, 2010)。因此，当农村居民做出符合普遍共识的事情，如选择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以推动农业节能减排时，他们将得到其他村民的赞许、表扬，从而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口碑；反之亦然。尤其对于在农村社会具有一定地位的规模养猪户而言，他们往往更加重视口碑，更有可能选择参与既有助于发挥农业正外部性，又能响应政府号召的农业碳交易项目。究其原因，口碑变化会引起规模养猪户情绪状态的改变，进而影响他们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意愿。具体而言，良好的口碑通常意味着规模养猪户得到了其他村民的认同或表扬，这有助于增强他们内心的满足感；而口碑的降低则往往意味着规模养猪户受到了其他村民的批评或鄙视，这会使他们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痛苦，并羞愧不安。这种情绪状态的变化恰恰是影响人们采取环境保护行动的重要因素 (Markowitz and Shariff, 2012)，故而也可能会对规模养猪户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产生深刻影响。事实上，一些文献也证实了口碑在改善人们环境保护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

另外，当规模养猪户选择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后，地方性共识中的口碑评价机制也可能影响他们的期望碳价。通常来说，口碑评价机制存在奖励和惩罚两种形式。良好的口碑往往是农村居民获得长期回报的重要因素 (罗必良, 2009)。在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开发商的谈判过程中，若规模养猪户表现出较低的期望碳价，索取更少的经济利益，将有助于他们利用口碑奖励机制实现自身口碑积累，从而在长期内得到更好发展。虽然积累良好的口碑需要较长时间，但较差的口碑往往在短时间内就可能形成。因此，口碑惩罚很容易对居民的短期行为造成隐性约束，使其在短期内更倾向于采取行动避免自身利益受损 (董维明等, 2018)。在此情况下，规模养猪户可能会投入更多资金减少碳排放以避免口碑变差，进而可能为弥补成本而表现出更高的期望碳价。由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1：

H1：口碑奖励和口碑惩罚会提高规模养猪户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同时，口碑奖励会减少他们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后的期望碳价，而口碑惩罚会增加他们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后的期望碳价。

2. 非正式权威对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影响。不同于正式权威，非正式权威类似于身份地位、话语权等词义，主要是指来源于民间、非正式组织领域的合法性支配形式 (郭云南等, 2012; 李晓斐, 2016)。一般地，农村居民的非正式权威主要来自他们在资源禀赋和社会关系上的优势 (赵晓峰、赵祥云, 2018)。较之于普通农村居民，规模养猪户通常拥有更多资源禀赋和社会关系优势，属于农村社会中的“精英阶层”。不仅如此，他们还需要利用这些禀赋优势提供诸如生态治理、节能减排等符合农村社会公共利益的服务，以获取更高的身份地位，维系在当地的非正式权威 (班涛, 2018)。同时，规模养猪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更多碳排放，不利于村域环境治理，如果不加以管控，势必会导致自身非正式权威受损，由此可能减弱他们利用非正式权威在村庄获取发展便利的能力，不利于他们把握发展机会以保障自身事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为了能够在村庄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

规模养猪户受非正式权威影响会对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表现出更强的积极性。此外，当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后，地方性共识中的非正式权威晋升机制也有可能进一步影响他们的期望碳价。依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在贫穷社会中，人们往往更为关注经济收入，但随着收入水平不断提升，身份地位逐渐受到关注，人们甚至会为了维护身份地位而选择放弃实际收入（Solnick and Hemenway, 1998）。特别是在中国农村地区，这种对身份地位的重视往往更具特殊性，导致人们普遍不愿意“强出头”（周安平，2008）。这意味着，为了维护身份地位，规模养猪户可能不会表达出过高的期望碳价诉求。由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2：

H2：非正式权威奖励和非正式权威惩罚会提高规模养猪户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并降低他们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后的期望碳价。

3.历史事件“改革开放”的影响。“改革开放”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可能影响地方性共识与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之间的关系。其原因在于，在时间纵向的宏观层面，改革开放是农村社会变革的分水岭（朱志平、朱慧勤，2020）。一方面，改革开放后，国家政权从农村社会抽离，人民公社解体，为农村传统伦理观念、文化规范的复苏提供了充足空间，非正式制度逐渐开始在农村集体行动中扮演重要角色（何可，2019）。另一方面，紧随改革开放之后的计划生育政策迅速削减了农村家庭规模，亲属关系的简单化使得建立在“差序格局”之上的农村社会网络逐渐松散（刘守英、王一鸽，2018）。并且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逐渐加快，农村社会人口流动的加剧和思想文化的碰撞使农村居民的传统价值观受到冲击（刘彬彬等，2017），人们对口碑、非正式权威的重视程度可能不如从前。因此，在改革开放的社会背景下，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影响可能因乡村自治的兴起而增强，也可能因人口的变化和流动而减弱。由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3：

H3：历史事件“改革开放”会影响地方性共识与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之间的关系，但影响方向不确定。

三、研究边界、数据来源与实证策略

（一）研究边界

1.碳交易产品识别。目前中国碳市场中的交易产品主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CCER）两大类。前者具有“强制减排”的特征，多适用于企业；后者则是指依据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的规定，在国家登记簿注册登记已签发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属于“自愿减排”类别，既可适用于企业，又可适用于自然人。各大碳排放权交易所均允许控排企业通过购买CCER抵消自身的一部分碳排放量。目前，农业进入碳交易市场同样需要依靠CCER项目。通常而言，农业CCER项目的核心利益相关者主要包括政府、项目开发商（主要指碳资产管理公司）、项目业主（主要指农户）。政府的作用在于制定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办法，明确控排企业清单，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碳交易；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项目开发商组织业主开展碳减排项目，由此而产生的CCER便具有了交易资格。在这个过程中，

一般由项目开发商委托碳排放权交易所公开出售 CCER，所得收益由项目开发商和业主共享^①。户用沼气项目是一种常见的 CCER 项目^②，本文就以这种农业碳交易市场中较为成熟、农户较为熟悉的农村沼气 CCER 碳交易项目为例开展研究。

2. 研究区域识别。本文将湖北选为研究区域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湖北作为中国碳市场建立和发展探索的先行区，在碳交易各项指标上持续领先其他试点地区（赵立祥、王丽丽，2018）。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湖北碳交易二级市场累计成交 3.21 亿吨，交易总额 74.14 亿元，占比超过全国的 60%，日均成交量额、连续交易天数、市场参与人数等指标均为全国第一^③。第二，湖北是中国最先开展农业碳交易实践的省份之一。《湖北省农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参与 CCER 碳减排交易，通过碳减排交易为农村能源服务体系提供资金支持，使农村能源运行机制形成良性循环”的要求。据此，本文以湖北为例探讨农业碳交易问题更具现实意义和政策借鉴价值。

3. 研究对象的识别。本文将规模养猪户^④确定为具体研究对象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尽管碳交易能够提高农村沼气项目的盈利能力，但无论是国际碳交易市场还是国内碳交易市场，都对碳减排的规模要求较高（陈廷贵、赵梓程，2018）。因而，具有一定规模基础是任何碳交易项目实施的必然前提。第二，在空前严厉的环保督查压力下，中国生猪存栏量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减少了 7200 万头^⑤，其中大部分为散户养殖。事实上，规模化发展已是中国生猪养殖业的必然趋势，且从减排角度看，规模化不仅有利于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中交易成本的降低和技术进步，而且具有减排的集聚效应，能够提高畜禽养殖的低碳效率。据此，无论是从碳交易准入门槛还是从生猪养殖业发展趋势看，规模养猪户均具有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比较优势。如果可以探明某种有效的驱动因素，并以此激发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积极性，将为农业领域碳市场的发展提供重要理论参考。

（二）数据来源

1. 调查过程。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自课题组于 2018 年 7 月—8 月在湖北武汉、宜昌、黄冈、十堰、荆门、咸宁、襄阳、恩施开展的养猪大户调查。上述调查区域在地理位置上涵盖了鄂东、鄂中、鄂西，在政策层面上涵盖了《湖北省畜牧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划定的湖北种猪板块、鄂中商品猪板块、鄂西南生态猪板块和鄂东生猪板块。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较之于小农户，规模养猪户数量非常

^①还有一种模式是碳资产管理公司仅仅为业主提供咨询服务，如协助业主填写 CCER 备案文件、协助业主寻找买家等。在这种模式下，碳资产管理公司仅仅收取咨询服务费用，CCER 出售所得利益全部由业主独享。从实践中看，由于单个户用沼气减排量较小，沼气 CCER 项目多采取项目开发商与业主收益共享的模式。

^②户用沼气 CCER 项目与传统农村户用沼气工程存在较大区别。户用沼气 CCER 项目中的沼气池通常由开发商免费为业主统一建设。

^③参见史乐蒙，2018：《先行先试“湖北经验”领跑碳交易市场》，《期货日报》11 月 16 日第 1 版。

^④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与《中国畜牧业年鉴》中对养殖户规模的分类方法，借鉴吴林海等（2015）、张燕媛等（2017）的研究，并结合湖北省的实际情况，本文将养殖规模 30 头以上的养猪户定义为规模养猪户。

^⑤参见《环保督查压减生猪存栏：散户离场 养猪业将成为巨头的生意》，<http://www.soozhu.com/article/329380/>。

稀少、分布散，各地发展不均衡，且近年来在环保高压下存在一定的退出现象，调查人员依据生猪产业发展现状在上述各区域随机选择 2~4 个样本县。在每个样本县，调查人员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获得规模养猪户名单后，根据规模养猪户数量差异随机抽取 20~40 户。调查共获得问卷 727 份，剔除有重要信息缺失和回答前后矛盾的问卷后，最终得到有效问卷 673 份，问卷有效率 92.57%。

2. 偏差克服。本文测量因变量的方法为条件价值评估法 (contingent valuation method, CVM)。虽然这一方法已经在评估自然资源或环境产品价值方面被广泛使用，但由假想市场条件引起的偏差问题往往不容忽视。对此，调查团队采取了多种策略尽可能克服偏差：①在实际调查过程中，调查员会为规模养猪户播放碳交易项目的介绍视频，并向他们详细介绍农村沼气 CCER 项目的具体内容。若规模养猪户对该项目存在疑问，调查员也会进行解答，以尽可能帮助规模养猪户了解农业碳交易项目，避免信息偏差。②借鉴 Jacquemet et al. (2013) 提出的“宣誓”方法，在正式调查开始前，需要规模养猪户签订一份问卷调查知情协议书，以尽量保证他们回答的真实性和无偏性。③采用“提前披露”策略 (Day et al., 2012)，使规模养猪户充分了解当前湖北碳市场二氧化碳价格的具体情况，从而克服策略性偏差、信息偏差。④采用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管理局提出的“收入限制及替代物品提示 (reminder of budget constraints and substitutes)”策略，要求规模养猪户在回答问题时注意自身的收支限制。⑤要求调查员采用通用措辞提问，尽量避免口述内容差异导致的信息偏差、调查员偏差；同时，不允许调查员采用提示、暗示等方法用自己的意愿影响被调查者的回答。

（三）实证策略

1. 研究模型。如前文所述，本文关注的农村沼气 CCER 碳交易项目属于自愿减排项目。这意味着在现实中，规模养猪户参与农村沼气 CCER 碳交易项目亦是自愿性行为。因此，在政府碳补偿需求估计中基于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的分组将不具有随机性，为了克服由此造成的模型自选择问题，本文采用 Heckman 两阶段方法控制样本观测值出现的概率值 (Heckman, 1979)。具体而言，在第一阶段估计中，将规模养猪户 i 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视为一个二元随机变量 $participation_i$ ，其中， $participation_i=1$ 表示规模养猪户 i 愿意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而 $participation_i=0$ 表示规模养猪户 i 不愿意参与。这一决策过程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例如规模养猪户的个人特征、家庭特征、生产经营特征、认知特征等。本文感兴趣的是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决策的影响，因此构建规模养猪户 i 对地方性共识认同程度变量 $consensus_i$ 。其他影响因素 X_i 也将在模型中予以控制。规模养猪户 i 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决策过程可以表示为以下方程：

$$probit(participation_i=1) = \beta_1 consenus_i + X_i \beta_2 + Z_i \beta_3 + \eta_a + \varepsilon_i \quad (1)$$

由于样本集中在较小区域范围会带来地区影响的同质性，为了避免自由度丧失可能导致的估计结果有效性下降，笔者在 (1) 式中加入规模养猪户居住地的地形因素 η_a 以控制固定效应。 Z_i 为排他性约束变量， ε_i 为随机误差项， β_1 、 β_2 、 β_3 为待估参数。在第一阶段的估计中可以获得逆米尔斯比率 λ_i 。

在第二阶段估计中，本文将针对愿意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规模养猪户展开进一步研究，量化这部分群体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所期望出售碳减排量的价格。因此，笔者定义规模养猪户 i 的期望碳价

为 $selling_i$ ，当 $probit(participation_i = 1) > 0$ 时， $selling_i$ 才会被观测到。规模养猪户 i 的期望碳价同样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可以将这一过程用下列方程表示：

$$selling_i = \gamma_1 consensus_i + X_i \gamma_2 + \gamma_3 \lambda_i + \eta_a + \xi_i \quad (2)$$

(2) 式中， γ_1 、 γ_2 、 γ_3 为待估参数， ξ_i 为随机误差项，其他符号的含义与 (1) 式相同。在这一阶段的期望碳价影响因素估计中，逆米尔斯比率 λ_i 作为自变量被添加到模型中，并运用修正后的 OLS 模型进行估计，由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消除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主观选择过程对其期望碳价产生的内生影响，从而提高对规模养猪户期望碳价的估计精度。

2. 因变量。本文的因变量包括两个：一是规模养猪户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二是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后的期望碳价。如前文所述，农业碳交易本质上是一种生态补偿制度，能够通过物质报酬吸引农户参与。因此，本文暗含的一个假定是：如果一个农户的期望碳价较低，就意味着只需要较少的物质报酬即可激励该农户参与农业农村低碳发展建设。

①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本文用来衡量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的指标，来自受访规模养猪户对下列调查问题的回答：“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能够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可理解为一种有害气体）。为此国家推出了一些碳交易项目，参与这些项目能够将减少排放的二氧化碳卖掉换钱。假设国家推出了一个沼气项目，该项目能够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您是否愿意参与该项目，将减少的二氧化碳卖钱？”

②期望碳价。本文衡量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后对碳减排量期望售价的指标，来自受访规模养猪户对调查问题“近 1 年来湖北二氧化碳的价格为 11~18 元/吨，您希望最少以每吨多少元的价格出售减排的二氧化碳？”的回答。

3. 核心自变量。如前文所述，在农村社会中，地方性共识主要以口碑、非正式权威的形式影响规模养猪户的行为决策。因此，本文分别剖析口碑奖励、口碑惩罚、非正式权威奖励、非正式权威惩罚对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和期望碳价的影响。

本文依据量表设计的基本原则 (DeVellis, 2016)，借鉴何可、张俊飚 (2020) 的研究，并考虑受访规模养猪户的理解能力，在经过预调查和焦点小组讨论后，最终分别采用受访规模养猪户对题项“保护环境会让我受到其他村民的表扬与尊重”“污染环境会让我受到其他村民的批评和鄙视”“保护环境会提高我在当地的身份地位”“污染环境会降低我在当地的身份地位”的认同程度衡量口碑奖励、口碑惩罚、非正式权威奖励、非正式权威惩罚。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文之所以从保护环境（污染环境）而非碳减排（碳排放）的角度测量地方性共识，主要是因为从碳减排（碳排放）的角度测量地方性共识可能会引发严重的内生性问题。具体而言，用从碳减排（碳排放）角度测量的地方性共识解释规模养殖户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会引发以下问题：核心自变量与因变量不但互为因果，而且本质上衡量的可能是同一内容，即规模养猪户对碳减排的看法。故而，本文从环境保护（污染环境）的角度测量地方性共识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内生性问题。

4. 控制变量。借鉴农业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已有研究（例如徐志刚等，2016；何可，2019），本文选择的控制变量主要有：①受访者个人特征，包括受访者的性别、年龄、受教育年限和自评健康得

分 4 个变量。②受访者家庭特征，包括家庭年收入对数、家庭劳动力数量、是否干部户 3 个变量。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调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8 月，故而家庭年收入采集的是上一年（2017 年）的数据。③规模养猪户生产经营特征，包括生猪养殖规模对数、生猪养殖经验、养殖场离国道距离 3 个变量。④规模养猪户认知特征。在经典的计划行为理论中，认知是意愿产生的前提，规模养猪户对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参与意愿、期望碳价可能与其对碳交易项目的认知密切相关。因此，本文控制了规模养猪户的碳交易了解程度变量。同时，考虑到正式制度对规模养猪户行为决策的影响，本文选择了规模养猪户正式制度认知作为控制变量，包括农村环保法律法规认知和农村环保政策认知。⑤地形特征。农村能源项目具有“地形情景依赖”特征，山区对沼气需求大，适宜发展户用沼气项目，平原地区对沼气的需求相对较小，但有利于发展大规模沼气项目。另外，平原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相对更好，市场发育程度更高，可能更具发展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可能。除此之外，由于本文的研究区域限定在湖北省，省内各地级市具有相对较高的同质性，从实证操作角度看，如果对每一个地级市设置虚拟变量，会丧失过多的自由度，影响模型估计结果的有效性，因此，本文选择加入地形特征变量控制地区固定效应。总之，设置上述控制变量的目的是减轻遗漏变量可能引起的估计偏误。

5.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表 1 报告了全体样本和有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样本组的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从因变量看，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的平均值为 0.847，表明有 84.7% 的规模养猪户具有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现阶段依托于农村能源的 CCER 碳交易项目具有良好实施潜力。值得一提的是，这一结果与其他一些相关研究结果基本一致，表明本文选取的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例如，Guo et al. (2021) 在探讨华东地区居民参与个人碳交易项目影响因素的研究中发现，91.75% 的居民都对个人碳交易项目表现出积极态度。在有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的样本组中，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平均期望碳价为 15.07 元/吨，与湖北省的平均碳价（14.58 元/吨）相差不大。从核心自变量看，拥有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的规模养猪户对地方性共识的认同程度均高于全体样本的平均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平均而言，较高的地方性共识水平可以增强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意愿。当然，这一结果仅通过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分析得出，关于地方性共识与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之间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验证。

表 1 变量的含义及其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和赋值	全体样本		有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样本组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	愿意参加农村沼气 CCER 碳交易项目=1，不愿意参加=0	0.847	0.360		
期望碳价	参加农村沼气 CCER 碳交易项目后对碳减排量的期望售价（元/吨）			15.070	5.837
核心自变量					

(续表1)

口碑奖励	受访者对“保护环境会让我受到其他村民的表扬与尊重”的认同度：较不认同=1，一般=2，较认同=3	2.600	0.589	2.646	0.538
非正式权威奖励	受访者对“保护环境会提高我在当地的身份地位”的认同度：较不认同=1，一般=2，较认同=3	2.526	0.612	2.551	0.576
口碑惩罚	受访者对“污染环境会让我受到其他村民的批评和鄙视”的认同度：较不认同=1，一般=2，较认同=3	2.478	0.670	2.509	0.639
非正式权威惩罚	受访者对“污染环境会降低我在当地的身份地位”的认同度：较不认同=1，一般=2，较认同=3	2.493	0.639	2.530	0.608
控制变量					
性别	受访者性别：男=1，女=0	0.911	0.285	0.919	0.273
年龄	受访者2018年的实际年龄（周岁）	47.201	8.633	47.346	8.424
受教育年限	受访者实际接受正规教育的时间长度（年）	8.854	3.027	9.036	3.048
自评健康得分	受访者对自身健康状况的评价：非常差=1，比较差=2，一般=3，比较好=4，非常好=5	3.511	0.840	3.526	0.815
家庭年收入对数	家庭2017年全年实际总收入（万元），取对数	2.813	1.026	2.826	0.994
家庭劳动力数量	家庭2018年实际劳动力数量（人）	3.088	1.135	3.126	1.078
是否干部户	受访者家庭中是否有人担任干部：是=1，否=0	0.262	0.440	0.267	0.443
生猪养殖规模对数	受访养猪户2017年生猪出栏量，取对数	5.435	1.015	5.457	1.033
生猪养殖经验	受访养猪户进入生猪行业至2018年的年限（年）	8.283	5.765	8.381	5.613
养殖场离国道距离	养殖场距离国道的实际距离（公里）	9.439	14.653	8.652	12.045
农村环保法律法规认知	受访养猪户对农村环保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较低=1，一般=2，较高=3	2.027	0.026	2.035	0.027
农村环保政策认知	受访养猪户对农村环保政策的了解程度：较低=1，一般=2，较高=3	2.159	0.027	2.182	0.028
碳交易了解程度	受访养猪户对碳交易的了解程度：较低=1，一般=2，较高=3	1.649	0.658	1.688	0.658
平原（对照组：山地）	受访者居住地的地形是否为平原：是=1，否=0	0.189	0.392	0.191	0.394
丘陵（对照组：山地）	受访者居住地的地形是否为丘陵：是=1，否=0	0.421	0.494	0.428	0.495

注：全体样本的观测值数为673个，有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样本组的观测值数为570个。

四、计量回归结果及讨论

(一) 基准模型回归结果

在经过多重共线性检验后，本文应用 Heckman 选择模型估计了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和期望碳价的影响，回归结果见表 2。独立方程（rho=0）的瓦尔德检验结果表明，第

二阶段估计所用样本是随机分布的原假设应被拒绝，即有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的样本组存在选择偏差问题，需要使用 Heckman 选择模型予以纠正。回归结果表明，口碑奖励、非正式权威惩罚对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均具有积极影响，同时也会显著降低愿意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规模养猪户的期望碳价。

表 2 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和期望碳价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名称	第一阶段 (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		第二阶段 (期望碳价)	
	系数	稳健标准误	系数	稳健标准误
核心自变量				
口碑奖励	0.338***	0.131	-1.540**	0.653
非正式权威奖励	-0.121	0.135	0.723	0.573
口碑惩罚	-0.140	0.126	0.492	0.520
非正式权威惩罚	0.267**	0.135	-1.164**	0.586
控制变量				
性别	0.059	0.186	0.932	0.933
年龄	0.008	0.008	-0.050	0.032
受教育年限	0.086***	0.021	0.078	0.074
自评健康得分	0.010	0.084	0.112	0.258
家庭年收入对数	-0.156*	0.089	0.746***	0.268
家庭劳动力数量	0.095	0.071	-0.598**	0.236
是否干部户	0.135	0.138	1.016	0.658
生猪养殖规模对数	0.102	0.081	-0.049	0.288
生猪养殖经验	0.008	0.013	-0.005	0.036
农村环保法律法规认知	-0.137	0.132	-0.085	0.454
农村环保政策认知	0.268**	0.125	1.213***	0.358
碳交易了解程度	0.369***	0.108	0.021	0.370
平原 (对照组: 山地)	0.208	0.188	2.228**	0.918
丘陵 (对照组: 山地)	0.194	0.144	-1.044**	0.437
养殖场离国道距离	-0.009**	0.004		
常数项	-2.433***	0.767	16.837***	3.181
观测值	673		570	
瓦尔德检验值 (Wald χ^2)			3.64*	

注：***、**、*分别代表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从表 2 中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看，口碑奖励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表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保护环境的行为能够帮助规模养猪户在农村社会网络中赢得他人赞誉，从而

获得良好的口碑，那么规模养猪户自愿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机会更大。这一结果印证了 Schultz et al. (2007) 的研究。他们在一项实验中发现，收到积极表情（笑脸）的家庭试图通过保持自身较低的能源消费水平来持续获取该表情。类似地，Handgraaf et al. (2013) 也发现，无论是短期还是长期，社会奖励（带有描述性评论的分数）在公共场所电力节约方面的作用都要强于金钱奖励（每周 0~5 欧元）。事实上，口碑奖励传达了特定文化背景下的一种规范信息，而非尝试直接控制人们的行为，故而有助于增强个体的内部动机 (Reno et al., 1993)。从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看，口碑奖励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表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保护环境的行为能够帮助规模养猪户在农村社会网络中得到他人认可，那么他们因投身于低碳环保事务而减少经济利益索取的可能性大为提高。正如前文所述，口碑通常被认为是未来回报的关键预测因素之一 (Handgraaf et al., 2013)，由于更加关注长期回报，规模养猪户受口碑奖励机制影响在参与碳交易项目中具有减少短期经济利益索取的动机，以实现自身的声誉积累。由上可见，假说 1 得到了部分验证。

估计结果显示，非正式权威惩罚对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参与意愿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倘若污染环境的行为会降低规模养猪户在农村社会网络中的身份地位，那么他们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意愿更强烈。这一结果为“结构—互动”理论提供了实证层面的呼应：由于生猪粪便的不当处置会引发环境污染，拥有资源禀赋优势的规模养猪户群体需要通过避免环境污染维护其在社会网络中的非正式权威。同时，从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看，非正式权威惩罚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表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非正式权威惩罚有助于降低规模养猪户参与碳交易项目的经济利益需求。这意味着，规模养猪户往往较为重视自身的社会地位，他们受到地方性共识中的非正式权威机制影响而表现出较低的期望碳价。由上可见，假说 2 得到了部分验证。

从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看，受教育年限越多，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意愿越强烈。家庭年收入水平越高，规模养猪户的期望碳价也越高。家庭劳动力数量越多，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决策受到的劳动力约束越小，而中国农民在计算成本收益时往往忽略自家的劳动力投入，故而规模养猪户的期望碳价越低。农村环保政策认知水平越高，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意愿越强，他们的期望碳价往往也越高。碳交易了解程度越高，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意愿越强。平原地区的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后的期望碳价显著高于山地地区的规模养猪户。考虑到有些控制变量可能内生，本文不对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做过多解读。

（二）稳健性检验

1. 模型置换检验。已有研究表明，从给定的数据集中发现的统计显著性并不一定是真的，这是因为对于某一个真实效应为零的变量而言，只要通过各种模型的反复试验，就很可能会发现该变量在某个模型中显著异于零 (洪永淼、汪寿阳, 2020)。倘若研究者只报告显著异于零的回归结果，而忽略了其他不显著的回归结果，那么将会引发数据窥视偏差 (data-snooping bias)，从而造成研究结论的不可靠。具体到本文，倘若笔者感兴趣的核心自变量在多个合理设定的模型估计结果中的显著性均保持一致，那么就有理由相信本文研究存在数据窥视偏差的可能性不大。基于本文研究的数据结构，表 3 报告了 OLS 模型、二元 Logistic 模型、T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不难发现，口碑奖励和非正式权威惩

罚均显著，且与表 2 的结果基本保持一致。

表 3

稳健性检验结果：模型置换检验

变量名称	OLS 模型		Logistic 模型	Tobit 模型
	第一阶段 (农业碳交易项目 参与意愿)	第二阶段 (期望碳价)	第一阶段 (农业碳交易项目 参与意愿)	第二阶段 (期望碳价)
口碑奖励	0.088** (0.039)	-1.487** (0.657)	1.832*** (0.427)	-1.487** (0.646)
非正式权威奖励	-0.029 (0.037)	0.706 (0.582)	0.813 (0.203)	0.704 (0.573)
口碑惩罚	-0.032 (0.031)	0.478 (0.529)	0.772 (0.178)	0.478 (0.520)
非正式权威惩罚	0.057* (0.034)	-1.134* (0.593)	1.652** (0.407)	-1.135* (0.58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055 (0.182)	16.272*** (3.169)	0.009*** (0.012)	16.345*** (3.143)
观测值	673	570	673	570
R ² 或伪 R ²	0.099	0.116	0.117	
F 检验值	3.510***	3.960***		
瓦尔德检验值 (Wald χ^2)			59.37***	73.09***

注：①括号中的数值为稳健标准误；②***、**、*分别代表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2. 后续确定性追踪检验。采用 CVM 方法受到各种假设偏差的影响，尤其是对于碳交易这种新鲜事物而言，研究结果更有可能受到假设偏差影响。因此，本文采用后续确定性 (follow up certainty) 问题纠正调查过程中的偏差，即在受访者给出其参与碳交易项目的期望碳价后，追加询问其对所回答金额的确定性。在确定性量表的尺度设置上，借鉴 Champ et al. (1997) 的研究，本文使用了 10 分等级量表，其中，1 分表示“非常不确定”，10 分表示“非常确定”。笔者根据受访者的回答将确定性低于 5 分的样本删除，并重新对 (1) 式和 (2) 式进行回归，结果见表 4。从结果来看，核心自变量的显著性及影响方向与表 2 基本一致。

3. 因变量数据缩尾。从因变量“期望碳价”的数据分布看，其最小值为 0 元/吨，最大值为 60 元/吨。前者意味着，规模养猪户愿意舍弃全部的低碳经济收益参与碳交易项目；后者则表明，规模养猪户期望以高于市场价 2.33~4.45 倍的价格获取低碳经济收益。已有研究表明，现实中确实存在少部分环保意识较高的农户愿意将全部的环境经济收益用于环保事务 (何可, 2019)，同时，国内碳价普遍偏低 (谢晶晶、窦祥胜, 2016)，从这一意义上说，本文的调查结果是合乎现实的。但为了进一步检验基准模型估计结果的稳健性，有必要排除这些样本。据此，本文借鉴 Michalopoulos and Papaioannou

(2016) 的研究思路，并考虑样本量大小对自由度的影响，对期望碳价变量的数据采取了第 1 百分位和第 99 百分位的保留样本缩尾处理。缩尾处理后的模型估计结果见表 4。不难发现，基准模型的估计结果依旧稳健。

表 4 稳健性检验结果：后续确定性追踪检验和因变量缩尾

变量	后续确定性追踪检验		因变量数据缩尾	
	第一阶段 (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 意愿)	第二阶段 (期望碳价)	第一阶段 (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 意愿)	第二阶段 (期望碳价)
口碑奖励	0.316** (0.152)	-1.666** (0.703)	0.338*** (0.131)	-1.509** (0.648)
非正式权威奖励	-0.099 (0.161)	0.905 (0.623)	-0.120 (0.135)	0.704 (0.570)
口碑惩罚	-0.158 (0.147)	0.531 (0.557)	-0.140 (0.126)	0.486 (0.517)
非正式权威惩罚	0.305** (0.154)	-1.494** (0.634)	0.267** (0.135)	-1.162** (0.58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1.778** (0.807)	17.719*** (3.288)	-2.435*** (0.767)	16.473*** (3.116)
观测值	586	511	673	570
瓦尔德检验值 (Wald χ^2)		1.30		3.90**

注：①括号中的数值为稳健标准误；②***、**、*分别代表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五、进一步分析：历史事件“改革开放”的影响

农村社会具有研究地方性共识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不仅在于农村社会紧密的社会网络嵌套，还在于农村社会网络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差异性，这为地方性共识发挥作用提供了多种可能。为了进一步探明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影响可能存在的组间差异，需要展开分组比较。针对截面数据，现阶段实现不同分组回归系数跨模型比较的方法主要包括构建交互项、基于似无相关模型 (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 的 SUR 检验和费舍尔组合检验 (fisher's permutation test) 三种。其中，引入交互项的方法相当于假设其他控制变量的系数不存在组间差异，故而这一方法的假设条件是最为严格的。结合检验方法在 Heckman 模型上的可操作性，本文选择费舍尔组合检验法分析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影响可能存在的组间差异。费舍尔组合检验的原理是依托自抽样法 (bootstrap) 检验不同组别间差异的显著性，并通过模拟产生经验样本，进而计算经验 P 值。经验 P 值含义为两组回归系数差值超出实际观测到的回归系数差值的百分比。

正如前文理论分析部分所述，改革开放带来了社会氛围的改变，受到外界环境耳濡目染的规模养

猪户对地方性共识可能呈现出不同的接受程度，从而影响地方性共识与他们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关系。通常来说，已有研究在探讨历史事件“改革开放”造成的差异性影响时，会将受访者的出生日期和改革开放时间作为分组依据（例如邹薇、马占利，2019）。借鉴已有研究，本文根据受访者年龄将全部样本划分为“改革开放前出生组”和“改革开放后出生组”，两组样本的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5。

就因变量而言，改革开放前出生组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均值高于改革开放后出生组，但这一差距并不显著。同时，改革开放前出生组的期望碳价低于改革开放后出生组，这一差距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就核心自变量而言，总体上看，改革开放后出生组的地方性共识均值要低于改革开放前出生组，并且非正式权威奖励的差异在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历史事件“改革开放”对农村地方性共识造成了冲击的现实情况。值得一提的是，改革开放后出生组的受访者平均年龄为34.145岁，而改革开放前出生组的受访者平均年龄达到50.356岁，两者之间具有较大的差距，并且t检验结果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客观上反映出本文通过年龄对样本进行分组的做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表5 改革开放前后出生样本组的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改革开放后出生组				改革开放前出生组			
	全体样本		有参与意愿的样本		全体样本		有参与意愿的样本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	0.840	0.368			0.849	0.357		
期望碳价			19.291**	8.417			14.778	4.765
口碑奖励	2.550	0.636	2.627	0.572	2.616	0.577	2.650	0.529
非正式权威奖励	2.412*	0.678	2.482	0.631	2.554	0.593	2.567	0.562
口碑惩罚	2.458	0.671	2.518	0.631	2.483	0.671	2.507	0.642
非正式权威惩罚	2.489	0.672	2.555	0.644	2.494	0.631	2.524	0.599
年龄	34.145***	5.717	34.755***	5.393	50.356	5.785	50.357	5.830
观测值	131		110		542		460	

注：①***、**、*分别表示改革开放后出生组与改革开放前出生组之间的差异的t检验结果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受篇幅限制，没有报告除年龄之外的其他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组间差异分析的回归结果见表6。从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看，对于改革开放后出生组，不论何种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的影响均不显著，而对于改革开放前出生组，规模养猪户会因保护环境可能带来的口碑提升而倾向于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这可能缘于改革开放后人口流动造成的农村社会网络相对松散。但从统计意义上讲，两组样本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受地方性共识影响的强度差异并不显著。

从期望碳价看，较之于改革开放前出生组不受非正式权威惩罚的影响，非正式权威惩罚对改革开放后出生组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后的期望碳价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并且组间系数差值在10%的统计

水平上显著。同时，较之于改革开放前出生组不受口碑惩罚的影响，口碑惩罚对改革开放后出生组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后的期望碳价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并且组间系数差值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可能的解释是，改革开放后出生的规模养猪户在繁荣的市场环境下成长，成本效益意识更强。通常来说，口碑惩罚会对居民的行为形成隐性约束，使其更倾向于在短期内维护自身信誉（董维明等，2018），这意味着，短期内，为了保证自身在村庄的口碑不降低，规模养猪户可能会为减少碳排放而投入更多资金，进而为弥补成本而表达出较高的期望碳价。而非正式权威则关乎农村居民自身在乡村的竞争力（郭云南等，2012），其回报是偏向于长远的。故而改革开放后出生的规模养猪户会更为重视非正式权威带来的长期发展机会，从而在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的过程中具有减少短期经济利益索取的动机。此外，表 6 的结果表明，口碑奖励对改革开放后出生组的期望碳价产生了显著负向影响，但对改革开放前出生组的影响不显著，同时，组间系数差值并不显著。

表 6 组间差异分析：历史事件“改革开放”的影响

	第一阶段 (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				第二阶段 (期望碳价)			
	改革开放 后出生组	改革开放 前出生组	系数 差值	经验 P 值	改革开放 后出生组	改革开放 前出生组	系数 差值	经验 P 值
	0.511 (0.344)	0.302** (0.147)	0.209	0.421	-3.325* (1.825)	-2.194 (1.597)	-1.131	0.168
口碑奖励	-0.223 (0.372)	-0.137 (0.143)	-0.086	0.470	0.724 (1.612)	1.114 (1.200)	-0.390	0.477
非正式权威 奖励	-0.293 (0.403)	-0.147 (0.149)	-0.146	0.420	2.889* (1.691)	0.311 (1.092)	2.578** (0.046)	
口碑惩罚	0.444 (0.332)	0.244 (0.159)	0.200	0.366	-3.459** (1.521)	-1.233 (1.318)	-2.226* (0.065)	
非正式权威 惩罚	-4.122** (1.889)	-1.573** (0.748)	-2.549	0.196	23.172** (10.394)	23.188* (12.172)	-0.016	0.192
常数项								

注：①括号中的数值为标准误；②***、**、*分别代表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③自抽样次数为 1000；
④受篇幅限制，没有报告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除了不包括年龄变量外，控制变量与表 2 相同。

六、结论及政策含义

“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中国政府明确提出了以“建立在 5000 多年文明传承基础上的文化自信”筑牢乡村生态振兴“文化粮仓”的美好愿景。据此，如何在完善正式制度的同时，发挥以地方性共识为代表的非正式制度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中的作用，既是理论研究者关注的科学问题，也是实践工作者属意的现实问题。

区别于已有研究，本文以农村沼气 CCER 碳交易项目为例，重点关注了以地方性共识为代表的非正式制度在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及其期望碳价方面的作用。本文从口碑奖励、口碑惩罚、

非正式权威奖励、非正式权威惩罚 4 个维度立体刻画了地方性共识，并研究发现，口碑奖励和非正式权威惩罚会显著提升规模养猪户的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并有助于降低其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后的期望碳价。进一步的组间差异分析结果表明，在改革开放的宏观背景下，受到社会网络松散化和市场发展多元化的影响，非正式权威惩罚对代际间期望碳价的作用存在显著差异，“改革开放后出生组”的规模养猪户对非正式权威惩罚、口碑惩罚更为敏感。

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通常来说，地方性共识是在农业生产和生活中逐步形成的共同认识，是内嵌于文化和意识形态中的非正式制度。本文从实证层面稳健地证实了培育以地方性共识为代表的非正式制度能够促进规模养猪户参与农业碳交易项目，从而有助于减少农业碳排放，助力碳中和目标实现。这一发现从一个管中窥豹的角度形成了对“以文化振兴助推乡村生态振兴”政策的呼应。据此，本文认为，政策制定者应在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等显性激励措施的同时，通过加强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居民文化素养、开展“接地气”的文化育民常态活动等更好地发挥地方性共识的作用。此外，政府亦需加强农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口的受教育状况，并重视环保政策以及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宣传与推广，依托新媒体、专题宣讲会、农业培训等形式加深规模养猪户对环保政策以及碳交易项目的理解。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湖北省鼓励优先发展农林类 CCER 碳交易项目，但正式实施了这类项目的地区仍比较有限。因此，本文仅讨论了假想市场条件下地方性共识对规模养猪户农业碳交易项目参与意愿和期望碳价的影响。在正式实施了农业碳交易项目的区域，地方性共识是否会影响规模养猪户的实际参与行为，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白奚, 2006: 《儒家礼治思想与社会和谐》，《哲学动态》第 5 期。
- 2.班涛, 2018: 《农村声望地位的阶层确认研究——基于“结构——互动”视角的解读》，《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 3.陈柏峰, 2011: 《熟人社会：村庄秩序机制的理想型探究》，《社会》第 1 期。
- 4.陈柏峰, 2014: 《从乡村社会变迁反观熟人社会的性质》，《江海学刊》第 4 期。
- 5.陈廷贵、赵梓程, 2018: 《规模养猪场沼气工程清洁发展机制的温室气体减排效益》，《农业工程学报》第 10 期。
- 6.陈义媛, 2018: 《农产品经纪人与经济作物产品流通：地方市场的村庄嵌入性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 12 期。
- 7.董维明、葛晶、黄谦, 2018: 《外部经理人市场对企业盈余管理影响的实证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 5 期。
- 8.费孝通, 1985: 《乡土中国》，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9.郭清卉、李世平、李昊, 2018: 《基于社会规范视角的农户化肥减量化措施采纳行为研究》，《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 10 期。
- 10.郭云南、姚洋、Jeremy Foltz, 2012: 《正式与非正式权威、问责与平滑消费：来自中国村庄的经验数据》，《管理世界》第 1 期。

- 11.贺雪峰, 2017: 《治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12.贺雪峰, 2006: 《行动单位与农民行动逻辑的特征》, 《中州学刊》第5期。
- 13.何可、张俊飚、张露、吴雪莲, 2015: 《人际信任、制度信任与农民环境治理参与意愿——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为例》, 《管理世界》第5期。
- 14.何可, 2019: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生态补偿》,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15.何可、张俊飚, 2020: 《“熟人社会”农村与“原子化”农村中的生猪养殖废弃物能源化利用——博弈、仿真与现实检验》, 《自然资源学报》第10期。
- 16.何可、王安邦、张俊飚, 2021: 《新时代中国农业教育发展的对策》, 《世界农业》第8期。
- 17.洪永淼、汪寿阳, 2020: 《数学、模型与经济思想》, 《管理世界》第10期。
- 18.黄国光、胡先缙、Bruce J. Jacobs、Richard L. A. Sterba, 2010: 《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9.焦建玲、陈洁、李兰兰、李方一, 2017: 《碳减排奖惩机制下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演化博弈分析》, 《中国管理科学》第10期。
- 20.李晓斐, 2016: 《当代乡贤: 地方精英抑或民间权威》,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21.刘彬彬、林滨、冯博、史清华, 2017: 《劳动力流动与农村社会治安: 模型与实证》, 《管理世界》第9期。
- 22.刘守英、王一鸽, 2018: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 《管理世界》第10期。
- 23.罗必良, 2009: 《村庄环境条件下的组织特性、声誉机制与关联博弈》, 《改革》第2期。
- 24.马芸、庞欣、奚云霄、周立, 2020: 《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25.魏程琳, 2017: 《中国乡村的去阶层分化机制与社会稳定》,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26.吴林海、许国艳、杨乐, 2015: 《环境污染治理成本内部化条件下的适度生猪养殖规模的研究》,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7期。
- 27.谢晶晶、窦祥胜, 2016: 《基于合作博弈的碳配额交易价格形成机制研究》, 《管理评论》第2期。
- 28.杨善华、孙飞宇, 2015: 《“社会底蕴”: 田野经验与思考》, 《社会》第1期。
- 29.徐志刚、张炯、仇焕广, 2016: 《声誉诉求对农户亲环境行为的影响研究——以家禽养殖户污染物处理方式选择为例》,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0期。
- 30.赵立祥、王丽丽, 2018: 《中国碳交易二级市场有效性研究——以北京、上海、广东、湖北碳交易市场为例》, 《科技进步与对策》第13期。
- 31.张燕媛、展进涛、陈超, 2017: 《专业化、认知度对养殖户生猪价格指数保险需求的影响》,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 32.赵晓峰、赵祥云, 201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与小农经济的发展前景》,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 33.郑馨、周先波, 2018: 《社会规范是如何激活创业活动的? ——来自中国“全民创业”十年的微观证据》, 《经济学(季刊)》第1期。

- 34.周安平, 2008: 《面子与法律——基于法社会学的视角》, 《法制与社会发展》第4期。
- 35.邹薇、马占利, 2019: 《家庭背景、代际传递与教育不平等》, 《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 36.朱志平、朱慧劼, 2020: 《乡村文化振兴与乡村共同体的再造》, 《江苏社会科学》第6期。
- 37.Alló, M., M. L. Loureiro, and E. Iglesias, 2015, “Farmers’ Preferences and Social Capital Regarding Agri-environmental Schemes to Protect Birds”,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6(3): 672-689.
- 38.Champ, P. A., R. C. Bishop, T. C. Brown, and D. W. McCollum, 1997, “Using Donation Mechanisms to Value Nonuse Benefits From Public Good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33(2): 151-162.
- 39.Day, B., I. J. Bateman, R. T. Carson, D. Dupont, J. J. Louviere, S. Morimoto, R. Scarpa, and P. Wang, 2012, “Ordering Effects and Choice Set Awareness in Repeat-response Stated Preference Studi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63(1): 73-91.
- 40.DeVellis, R. F., 2016, “Scale Develop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 41.Guo, D., H. Chen, R. Long, and H. Zou, 2021, “Determinants of Residents’ Approach-Avoidance Responses to the Personal Carbon Trading Scheme: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Urban Residents in Easter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2): 822.
- 42.Handgraaf, M. J. J., M. A. Van Lidth de Jeude, and K. C. Appelt, 2013, “Public Praise vs. Private Pay: Effects of Rewards on Energy Conservation in the Workplace”, *Ecological Economics*, 86: 86-92.
- 43.Heckman, J. J., 1979, “Sample Selection Bias as a Specification Error”, *Econometrica*, 47(1): 153-161.
- 44.Islam, A., and C. Nguyen, 2018, “Do Networks Matter After a Natural Disaster? A Study of Resource Sharing Within An Informal Network After Cyclone Ail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90: 249-268.
- 45.Jacquemet, N., R. V. Joule, S. Luchini, and J. F. Shogren, 2013, “Preference Elicitation Under Oath”,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65(1): 110-132.
- 46.Markowitz, E. M., and A. F. Shariff, 2012, “Climate Change and Moral Judgement”, *Nature Climate Change*, 2(4): 243-247.
- 47.Michalopoulos, S., and E. Papaioannou, 2016, “The Long-run Effects of the Scramble for Afric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6(7): 1802-1848.
- 48.Moon, W. K., L. A. Kahlor, and H. C. Olson, 2020, “Understanding Public Support for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Policy: The Roles of Social Capital, Stakeholder Perceptions, and Perceived Risk/Benefit of Technology”, *Energy Policy*, vol.139, <https://doi.org/10.1016/j.enpol.2020.111312>.
- 49.Reno, R. R., R. B. Cialdini, and C. A. Kallgren, 1993, “The Transsituational Influence of Social Norm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4(1): 104-112.
- 50.Schultz, P. W., J. M. Nolan, R. B. Cialdini, N. J. Goldstein, and V. Griskevicius, 2007, “The Constructive, Destructive, and Reconstructive Power of Social Norms”, *Psychological Science*, 18(5): 429-434.
- 51.Solnick, S. J., and D. Hemenway, 1998, “Is More Always Better?: A Survey on Positional Concern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37(3): 373-383.

- 52.Tan, X., X. Wang, and S. H. A. Zaidi, 2019, “What Drives Public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the Voluntary Personal Carbon-trading Scheme? A Case Study of Guangzhou Pilot China”, *Ecological Economics*, vol.165, <https://doi.org/10.1016/j.ecolecon.2019.106389>.
- 53.Wadud, Z., and P. K. Chintakayala, 2019, “Personal Carbon Trading: Trade-off and Complementarity Between In-home and Transport Related Emissions Reduction”, *Ecological Economics*, 156: 397-408.
- 54.Wallace, A. A., K. N. Irvine, A. J. Wright, and P. D. Fleming, 2010, “Public Attitudes to Personal Carbon Allowances: Findings From a Mixed-method Study”, *Climate Policy*, 10(4): 385-409.
- 55.Wen, F., N. Wu, and X. Gong, 2020, “China’s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and Stock Returns”, *Energy Economics*, vol.86, <https://doi.org/10.1016/j.eneco.2019.104627>.

(作者单位: ¹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湖北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³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实验室)
(责任编辑: 张丽娟)

Building a Low Carbon Community: Local Consensus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Large-scale Pig Breeders in Agricultural Carbon Trading

HE Ke LI Fanlve CHANG Huayi

Abstract: Informal systems, represented by local consensus, can complement explicit formal systems and are also important measures to build up the “cultural silos” of rural ecological revitalization. Differing from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this article takes rural biogas CCER carbon trading projects as an example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local consensus on the willingness of large-scale pig breeders to participate in agricultural carbon trading and their expected selling pri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word-of-mouth incentives and informal authority penalties in local consensus can both increase the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agricultural carbon trading and reduce the expected selling price of large-scale pig breeders.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the conclusion is still valid.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heterogeneity of the role of local consensu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ical event “reform and opening-up”, and finds that the “post-reform and opening-up birth group” of people have lower demand for agricultural carbon trading due to informal authority penalties, and they have higher demand for agricultural carbon trading owing to word-of-mouth incentives.

Keywords: Agricultural Carbon Trading;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Local Consensus; Informal Authority; Reform and Opening-up

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的“企业家精神”： 理论模型与案例检验*

王生斌¹ 王保山²

摘要：农民合作社的数量经过“井喷式”增长之后，并未同步实现规范化运行和高质量发展。2019年以来，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助力乡村振兴的外在需求已被全社会反复强调，但学界基于企业家视角的理论分析仍较为欠缺。本文为弥补这种欠缺所作的研究分析是：首先，从奥派经济学“企业家的企业理论”的视角出发，对属于“中国经验”“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乡土企业家精神进行理论适用分析，甄别出更具科学性、解释力的理论依据；其次，剖析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构建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理论模型，并通过案例的实证检验获得理论与实践启示；最后，对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功能作用、内生动力与外部影响，及其推动合作社与乡村产业协同发展的作用机制进行结构分析与理论阐释。研究发现：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是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是提升乡村产业水平的动力源泉，也是有机衔接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与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的关键纽带。研究认为：大力培养“企业家型带头人”是推进农民合作社与乡村产业协同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与乡村振兴战略进行有效衔接，推动实现“人才兴—组织兴—产业兴—乡村兴”良性循环发展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 带头人 企业家精神 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乡村产业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19年以来，中央多次对农民合作社^①提出规范发展、壮大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等发展要求。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决策咨询项目《河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制约因素及突破口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立项批准号：2020JC07）；河南省软科学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与乡村产业水平动态耦合机制研究》（立项批准号：21240041029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河南省社科联调研课题《新形势下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立项批准号：SKL-2020-295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文责自负。

^①本文中，所提及的核心概念“农民合作社”，泛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所界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具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合作社”或简称为“合作社”等称谓。

2019年9月17日，习近平在河南信阳视察时，肯定了当地“公司+农户”模式在产业发展中的组织化、社会化和市场化作用，强调“要把农民组织起来，面向市场，推广‘公司+农户’模式，建立利益联动机制，让各方共同受益，既要输血更要造血，建立造血机制，增强致富内生动力”，鼓励当地“路子找到了，就要大胆去做”^①。2020年7月24日，习近平在吉林考察农民合作社时再次强调：“农民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组织形式”，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的专业合作社模式和高质量发展路径^②。不过，农民合作社经过几年“井喷式”数量增长之后，并未同步实现规范化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其主要原因是带头人的企业家精神缺失、合作社创新创造能力严重不济（曾艳等，2021）。该问题已引起农业农村部的高度重视，如《2021年乡村产业振兴工作要点》强调：“要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培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在吸引大量农民非农就业的同时，也为乡村经济发展培养了各类人才。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呈现出“小荷才露尖尖角”的向好趋势。进入新时代，不断涌现兼备企业家精神和乡村情怀的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家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县域农业的创新驱动、特色化发展提供了人力支撑。在农民合作社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合作社带头人的企业家精神能大幅提升合作社的整体绩效水平（张怀英等，2019），其重要性愈发凸显。合作社带头人群体的资本、人力及技术等禀赋特质，对于寻求创业机会、充分发掘乡村经济中存在的市场失灵部分具有明显优势，这一优势可以保证乡村资源获得有效开发，使“带头人”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引领者和奠基人（王生斌，2020）。

但遗憾的是，国内理论界仅仅引用传统企业家精神含义的“创新力”“创造力”及承担“风险”等模糊概念，存在着明显缺陷——无法解释带头人推动合作社发展的动力机制（白德全、王梦媛，2019）。不了解合作社带头人“创造力”发生的源泉，就无法探索其企业家精神的培育路径与支持政策（姜长云，2019）。而要弄清楚这个问题，需结合农民合作社新阶段的发展趋势，去考察“带头人—合作社”的相互关系；探寻合作社与乡村产业耦合互动的深层机理；用理论阐释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在“合作社—乡村产业”中的功能作用与动力机制。在此基础上，构建起属于“中国经验”“中国特色”和“中国气派”的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理论解释框架。

本文拟从三个方面进行突破：①摒弃已有研究强调企业家精神的作用、意义等“宏大”叙事，聚焦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自塑的内生动力与他塑的影响因素，揭示带头人成长机理；②基于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的综合视角，深入剖析合作社企业家精神的企业本质、社会属性、市场地位与管理特征，抽象总结出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内涵与外延；③基于乡村振兴战略这一宏观政策背景，构建“人才兴—组织兴—产业兴—乡村兴”的循环逻辑，深挖激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动力和诱因。

^①参见《习近平在河南考察时强调 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奋勇争先 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9/18/c_1125011847.htm。

^②参见《黑土地上生机无限——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http://www.xinhuanet.com/2020-07/25/c_1126285591.htm。

本文余下部分安排如下：首先，引入奥派经济学“企业家的企业理论”的核心观点，并与其他流派的理论进行比较分析，甄别出对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更具解释力的理论依据；其次，阐释“企业家型带头人”的本质特征，并对理论演绎的假设进行案例检验与实证分析；再者，厘清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与乡村产业水平之间的关系，初步构建起理论解释框架；最后，提出“企业家精神—人才振兴—组织振兴—产业振兴—乡村振兴”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逻辑，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理论适用分析

实践中，“企业家型”带头人匮乏已经严重掣肘合作社健康发展。而理论上，生搬硬套“传统企业家精神”理论，不接中国乡村地气，无法为农民合作社的中国经验、中国实践、中国气派与中国特色提供学理解释。要想跳出已有研究的固化思维模式与研究路径，必须探寻到对“乡土中国”特色的农民合作社与乡村产业发展兼具适用性的理论依据，以弥合理论与实践长期被分割开来的“裂痕”。本文将“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及相关企业家精神理论移植到农民合作社带头人领域，通过理论适用性比较分析，力图甄别出对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更具解释力的理论阐释。

（一）“企业家的企业理论”的核心思想

谈及“企业家”，首先联想到的是有雄厚的“资本”或有实力的“资本家”，该常识是由主流理论形成的。主流企业理论以成熟企业为背景，以投资者为逻辑起点和研究焦点，在本质上是基于资本家的企业所构建的理论（杨其静，2005）。比如，交易费用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只有融入“投资者”因素才能更好地解释企业的产生和企业内部权威的来源，企业能力理论只有融入“资本家”因素才能更好地解释企业规模的动态变化（李庆峰，2011）。与传统思想不同，奥派经济学“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基于企业家的视角，提出企业的本质是企业家实现自身人力资本价值的工具，企业的边界是企业家基于价值最大化主动选择的结果（福斯、克莱因，2020）。换言之，企业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企业家精神，而不是以“资本”为基础或以“资本家”本身为出发点（李石强，2011）。更突出的是，福斯、克莱因（2020）强调：所有人都具有企业家精神，都有潜力成为企业家。但是，“潜力”不等于“现实”，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又提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核心观点：“企业是企业家将其判断转化为组织的结果”（福斯、克莱因，2020）。这一理论认为企业不是天然的产物，也不是只凭“资本家”“资本”建立起来的，更不是企业家一厢情愿、凭理想和信念而设立的。这一洞见，推开了一扇窥探企业家精神“黑箱”的亮窗，将企业家精神分解为一步一步可识别、可理解的判断过程、决策过程与行动过程。据此理解，企业是由“企业家”依据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和不确定性的未来，用自身的知识、智慧和勇气进行综合“判断”——机会判断、关系判断、价值判断、资源判断、产品判断、权威判断等而产生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家精神是可学习、可模仿、可塑造的（徐尚昆等，2020）。

更进一步，中国的乡村经济组织，无论是个体、集体或合作等哪种性质，未来都要走向市场，并与国内国际两个大市场接轨。特别是在新发展阶段中央提出“双循环”战略的背景下，更应强化乡村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及其生存能力。只有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产业的特色化、不可复制性与产

品或服务的创新性、不可替代性，才能赢得广大的市场和客户。如前所述，“企业家的企业理论”指出：“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人都具有企业家精神，都有潜力成为企业家。”这一核心思想与传统理论一味地强调“创新力”“创造力”“风险与不确定性”等不同。“企业家的企业理论”除了强调企业家精神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动力源泉外，更加侧重指明市场经济是由众多个体出于主观意愿、个人意念、个体动机、自发行动而形成的，更突出微观个体的“意愿”“先验”等属性特征。这为乡村经济组织走向市场化、社会化提供了理论解释的基本逻辑。具体而言，挨家挨户的小农户、个体农民都需要基于自己的境况和市场需求做出判断：①选择单干还是加入合作组织，利弊的平衡点在哪里；②能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发挥自身优势；③加入合作组织后须付出哪些代价、享有什么权益；④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等等，这些都需要每个社员做出个人判断并及时决策。即乡村经济组织的每一个成员都具有企业家精神。不能简单地如传统认知那般，认为农民文化水平浅就低估农民做出判断的能力，相反，更应肯定其市场主体地位。因此，激发并保护个体做出判断决策的能力、承担判断决策的责任、享受判断决策的效益，是提升农民市场地位的正义之举，也是乡村振兴战略往深层次推进的底层逻辑、底线思维。基于上述分析，先尝试将“企业家的企业理论”移植到农民合作社进行理论适用性分析，察看其是否符合理论应用的情境与条件。

（二）“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引入农民合作社的适用性

要将“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引入农民合作社进行企业家精神分析，必须阐明应用该理论解释事实的适用性与剖析机理的妥适性。带头人具有企业家精神是合作社成长的重要因素，对于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学界对此已形成共识（王德刚、孙平，2021）。但合作社和一般企业是有区别的（秦愚，2015），这种区别对于企业家精神的要求是否不同？如有不同，还须指明理论应用的条件、边界和移植的可行性。否则，仅讨论工商企业的企业家精神并无实际意义。换言之，将“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引入到合作社，要先肃清前沿理论从企业移植到合作社进行理论解释的障碍，方能针对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这一因变量的决定性因素——带头人企业家精神（自变量）做出科学合理的阐释。具体可从三个方面展开。

1. 考虑合作社的企业属性。西方国家赋予合作社更多的企业属性，或者说合作社在某些国家就是企业，这可以从热点研究中的关键词“Firm”中得到印证（吴翔宇等，2020）。这里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解释：一是从外向内看，关于合作社的组织生成与发展能力问题，Ivan V（1948）从市场化主体——投资者所有的企业视角，提出合作社企业化的组织发展能力模型；关于组织管理模式问题，Phillips（1953）基于企业所有权、经营权与管理权分离的三维视角，提出合作社组织管理的绩效评价量化指标；关于合作社的治理机制与运行效率，Terreros and Gorri（2011）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交易结构与商业模式，认为下游垂直一体化水平更高的合作社更有效率。二是从内向外看，学界大多将合作社作为一个企业，借鉴企业市场运行机制来研究合作社的市场地位问题（Hendrikse and Veerman, 2001）。如：Helmberger and Hoos（1962）按照市场化企业的营销理论对合作社的营销行为进行解释，提出企业化营销的建议；Sexton（1990）基于新古典范式提出农民合作社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模型；Cook（1995）用标准产业组织理论对合作社运行绩效进行分析，认为合作社可以像一般工商企业

那样起到弥补市场失灵的作用。此外，国内学者也多是借鉴西方学者的视角与方法，采用工商企业治理结构与运行效率的分析框架（徐旭初，2012）来深入探索合作社的治理与效率问题（潘劲，2011）。 “企业属性”是农民合作社与生俱来的，农民合作社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对“企业属性”的基本判断。尤其对于农民合作社这一资源极其匮乏、禀赋严重不足、企业家精神阙如的乡村经济组织而言，更应遵循以“企业管理模式”有效融合市场化元素的实用主义思想，作为思考和谋划其未来发展的基本出发点。

2.考虑合作社的社会属性。在肯定农民合作社具有“企业属性”时，不能忘却它的根基始终深扎于乡村大地这一事实。在经济相对落后的乡村，人们更愿意谈论合作社的“社会合作功能”与“扶贫公益理念”。农民合作社正是基于合作的思想才让采取家庭经营模式、分散作业的“小农户”，以合作组织的形式绑扎在同一个利益共同体上，通过集体优势背负起单个农户承担不了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竞争压力。“合作精神”是农民合作组织发生与发展的动力源泉。同时，合作精神与企业家精神并不矛盾，而是相互契合的。“企业家的企业理论”认为，企业家精神是一个“团队”“合作”的概念，它强调每一个人都是企业家，合作组织中的每一个人都具备企业家精神，即共同创新与团结的精神、共同担当与合作的精神、共同分享与利益公平的精神。所以，合作社的社会属性、合作精神与企业家精神在意涵上是贯通的，指向是一致的。

3.考虑企业与合作社的关系边界。现实中已有大量合作社办公司的实践，理论界认为这是合作社发展的新特点。在探讨合作社是否像企业一样属于市场主体、是否有投资功能、是否应该办公司等原则性问题时，科学辨析企业与合作社的关系十分关键。对此，孔祥智、黄斌（2021）指出，就性质而言，合作社是按照合作方式组织起来、以企业方式对外运营的一类市场主体，本质上就是一类企业，否则其很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来，更谈不上为成员谋求利益。合作社对外与一般企业惯常的做法一样：从事符合市场需求的投资行为，创办专业性的公司（杨远根，2020）。国外的合作社就是企业，这也是西方发达国家合作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根本原因（任大鹏、肖荣荣，2020）。如此看来，合作社与企业的关系是模糊的、无边界的，没有原则性的不同，有的只是个性化的组织特征及管理水平上的差距与区别。

总之，无论从农民合作社的企业属性立场出发，还是从其合作属性角度考虑，抑或是从合作社理论与实践演进的最新动态观察，引入“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对合作社企业家精神进行分析，是符合理论与实际的。当然，还需要引入其他“企业家精神理论”进行比较，考察其是否符合农民合作社的基本属性、乡土情境和乡村经济社会现实。

（三）其他“企业家精神理论”引入农民合作社的适用性及其比较

1.西方的理论观点。“企业家精神”一直是西方主流经济学普遍关注的重要领域。熊彼特、德鲁克、坎蒂隆、奈特、科斯等著名学者都曾论及“企业家精神”的内涵，并涉及创新理论、风险偏好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等（雷淑珍等，2021）。熊彼特作为现代“企业家精神”理论的奠基者，其核心思想是：企业的最基本功能就是创新、创造性破坏，“破坏性增长”就是指不断推出新技术、创造新知识（杨志强等，2021）。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开启了创新发展与经济增长的相关研究，其后的内生

增长理论和技术创新理论均是将创新作为经济发展的首要动力。管理学大师德鲁克在其《创新与企业家精神》一书中将“企业家精神”的内核表征为创新。在这一领域，坎蒂隆和奈特两位重要学者认为“企业家精神”与“风险”或“不确定性”是紧密联系的（宋红娟等，2021）。奈特指出“企业家精神”主要外显为风险偏好——勇于承担风险，没有敢冒风险和承担风险的魄力，就不可能成为企业家（刘鑫鑫、惠宁，2021）。由此可知，奈特将“企业家精神”作为新古典范式下应对均衡中不确定性的“恢复性”力量（刘志永等，2020）。但是，新制度经济学鼻祖科斯对奈特的企业家精神理论进行了批判，并从企业存在意义的角度重新理解“企业家精神”，认为企业家精神主要体现在市场竞争性而非风险不确定性上（毛寿龙，2015）。

2. 国内的理论观点。国内学界对“企业家精神”的呼唤主要来自市场派经济学家。如受奥地利学派影响较深的张维迎、许小年、朱海就等人。主流思想上以张维迎为主，张维迎认为存在两种企业家，即套利型企业家和创新型企业家，不管是模仿性创新（改良创新）还是颠覆性创新（破坏性创新），企业家的创新精神都体现在敢于打破现有的均衡而创造新的潜在均衡（张维迎、盛斌，2004）。进一步地，张维迎将“企业家精神”定义为冒险、创新、英雄主义和不满足的精神，受其影响，国内关于“企业家精神”的研究普遍认为“企业家精神”的核心是创新和冒险（步丹璐、兰宗，2020）。张维迎的思想观点是饱受欢迎的，因为自改革开放起，第一代创业型企业家基本上都是出于套利的目的，凭借超常的胆略、勇气和某种程度的创新性举措而成功的。这一代的企业家被誉为“强人”“能人”或“超人”。由此看，社会各界对“企业家精神”的认知基本固化为一个传奇式英雄的代名词，默认企业家不是一般人，普通人不可能具备企业家精神。

3. 理论比较。如上所述，无论是以熊彼特、奈特、科斯为主导的西方主流理论，还是以张维迎领衔的“中国企业家精神理论体系”，这些理论主要是强调创新精神、竞争性、风险偏好以及主动承担不确定性的意愿等。可见，其他相关理论要么给“企业家精神”冠以“创新能力”“风险偏好”“竞争意识”等好奇的字眼，要么贴上“个人魅力”“胜任特质”等标签。这会让人产生认知上的错觉，认为企业家是一群“超人”，企业家能力可望而不可及，甚至存留不解的困惑——企业家精神存在天然因素、不具备可塑性。相比而论，“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则独辟蹊径地走出了一条务实路线：企业家精神是“认知—判断—行动”的过程，每一个生活在市场经济中的个体，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各种各样的判断和决策，产生属于自己的行动过程和最终结果。这一洞见，可以规避传统认知领域将企业家神化的误区，强调企业家也是人，是市场经济中进行判断与决策的具体行动人，与一般人每时每刻进行生活选择、判断与决策是一个道理。说到底，企业家精神不是按人的出身或知识多少分为三六九等，处于底层社会的弱势群体的农民，在市场经济合作组织中，同样具备企业家精神的塑造潜力。如此看来，“企业家的企业理论”更贴近真实社会情况，更接乡土中国的地气。

三、“企业家的企业理论”的理论阐释：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概念模型

合作社作为一个正式经济组织——一种特殊类型的企业，可以应用“企业家的企业理论”来分析其企业属性与经营本质、社会属性与合作精神。但是，在具有“乡土中国”特色的农民合作社中引入

该理论，是否就可以完整解释其带头人的企业家精神本质？为此，需要将“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做进一步的情境投放、实践应用与理论阐释：对概念导入的可解释性、理论迁移的可接受性以及制度与理论碰撞的可融合性和可衔接性，进行梳理分析，进而概括出“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内涵与外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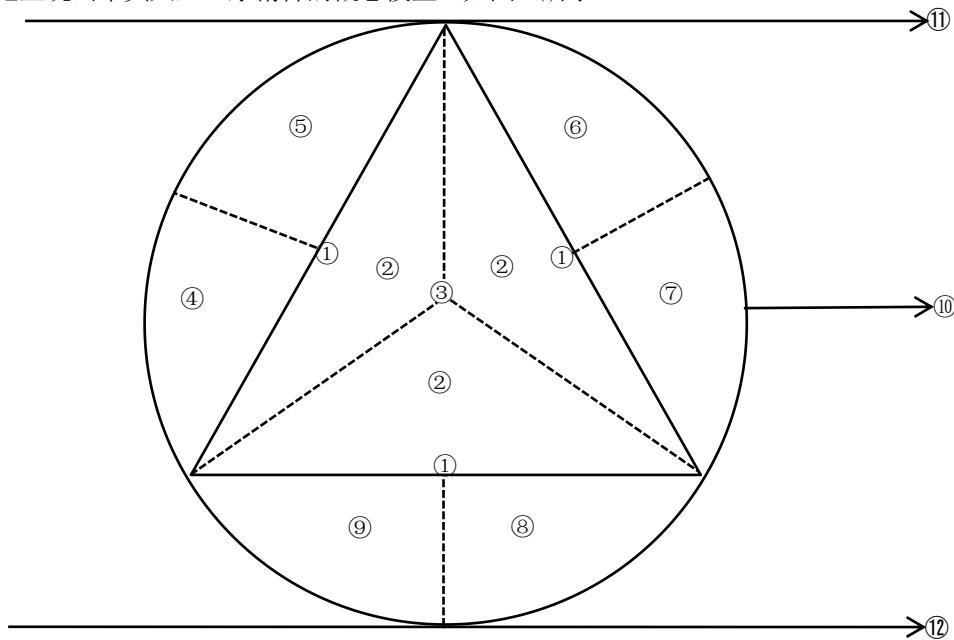
第一，厘定“合作社带头人”的概念。一般而言，“合作社带头人”就是合作社的主要负责人（也称“理事长”），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影响力及政治号召力，是带领全体社员谋求合作、实现最大化效益的“乡村精英”。依据“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合作社带头人理应属于合作社企业家，具有企业家精神，能够依据自身知识、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进行判断与决策、采取行动，转化为组织分工与合作行为，并对组织绩效负责。不仅如此，合作社的全体社员也具备这种企业家精神，“合作社企业家精神”是一个“团队—合作”的概念，人人都要对其做出的判断、行为、结果负责。只不过，带头人与组织成员的区别主要是因分工不同带来判断的类型、条件、环境、信息不同而已。

第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概念的内涵。基于“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可以将“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分解为一连串的“判断”“决策”与“责任”，因而可以从此着手对其进行结构化分析、动态化演绎和理论性诠释。首先，从判断依据与条件分析，带头人需要了解当地环境、文化、关系以及资源禀赋特征与政策支持范畴等因素，还应熟练地掌握一套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评价与衡量问题的方式方法，由此构成了“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基本盘”：认知基础、信息处理、分析与判断的能力。其次，从判断中形成决策的影响来看，任何一项决策都会涉及到人、组织、社会的关系及互动，“诚实守信”是处理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必备基础，“公平正义”是促使决策落实的前置条件。尤其是，在“小农户”这类传统文化及小农经济思想根深蒂固的社会最底层人群中，推进一项又一项的决策行为时，主动化服务、公益性帮扶、合作化共享的观念必须植根于判断与决策的全过程，方能实现预期目标与理想效果。抽象概括出这些要素，就是“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底线”：果敢、高效、诚信、公平、正义、服务。最后，除了“基本盘”和“底线”这两个方面之外，还需考虑带头人作为合作社“领袖”的精神要义，即“责任”的内涵，面对判断与决策所带来的任何结果，合作社带头人必须承担起这种责任。毫无疑问，这就需要具备主动担当、勇于负责、坚韧不拔的品格——胜任力特质与领导艺术。由此，构成了“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内核”：责任、担当与领导艺术。根据上述关于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基本盘”“底线”和“内核”的形象化刻画与描述，基本勾勒出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内涵的“基本图景”：三个领域形成三足鼎立之势，成为支撑起企业家精神的“实力三角”。如图1中的①②③所示。

第三，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概念的外延。尽管采用“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分析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时并未特别强调创新、风险和竞争等特征，但合作社毕竟是一个乡村经济组织，不是非营利机构，让它产生高效率、产出高收益是“企业”的本质属性与组织使命。从这个意义上讲，带头人作为合作组织经济绩效的主要负责人，其企业家精神概念的“外延”势必要拓展开来：①企业化运营管理能力，基于企业属性的合作社，应该从事什么经营领域（涉足哪些产业、营销哪种产品、销往何处）、具备哪些生产要素、还需要考虑从外部获取哪些要素、如何组织和融合生产资源、责任如

何划分、绩效与考核如何兑现等；②资本整合与知识溢出能力，基于乡村社会薄弱的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固定资本等现实基础，带头人如何对各项资本进行知识判断、理性选择，应该如何进行招商、引进与整合；③产业发展规划能力，基于自然资源与地域环境的客观特征，“一二三产业”“乡村特色产业”与“现代化农业”怎么实现高效融合；④新形势与政策分析能力，基于新发展阶段的时代特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二者之间如何实现有效衔接；⑤理性思维能力，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五项总要求”，怎么实现从人才振兴、组织振兴到产业振兴，再到全面振兴的良性发展逻辑；⑥综合管理能力，基于合作理念、公益思想与利益联盟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如何构建起利益联结、共生共享的良序发展格局。上述六个方面所涉及必不可少的判断与决策并非必需出其不意的“创新”或严格的风险防范意识，但统统是合作社带头人绕不开的工作环节，每一步都需要带头人承担起判断与决策的责任。从能力要素角度看，这“六种能力”的能力结构、能力特征与展示水平，构成了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外延”的基本框架：环绕“实力三角”向外拓展，里外呼应，交互作用，形塑企业家精神“动力之圆”。如图1中的④⑤⑥⑦⑧⑨所示。

综合以上，通过对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内涵和外延的理解与诠释、揭示与归纳、描述与刻画，清晰地呈现出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概念模型（如图1所示）。



注：①企业家精神底线；②企业家精神基本盘；③企业家精神内核；④企业化运营管理能力；⑤资本整合与知识溢出能力；⑥产业发展规划能力；⑦新形势与政策分析能力；⑧理性思维能力；⑨综合管理能力；⑩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⑪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⑫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图1 “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概念模型

四、“企业家的企业理论”的案例检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实践分析

为进一步验证“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对农民合作社的适用性，需对前文建立的“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概念模型”从实践层面进行考察。笔者从过往实地调研获取的田野素材中推介正反两个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同时，为了增强理论解释的说服力、可信度与普适性，本文特意选择政策制度环境、宏观中观条件、自然资源禀赋、传统人文特征等基本相似的两个案例，尽可能在“控制变量”的可控前提下，考察“自变量”（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对“因变量”（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和乡村产业水平）的作用机制、路径及效果。

（一）案例简介

蓝天生态茶业公司是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的二级公司，蓝天集团以该公司为载体在河南信阳光山投资发展县域农业支柱产业。蓝天集团的创始人李万枝是光山县20世纪70年代末大胆走出去创业的“乡村精英”，其创业发展史具有传奇色彩。蓝天集团经过20多年的艰苦创业，抢抓市场机遇、滚动式发展，至21世纪初资产规模已超过50亿元，企业员工达2000多人，实现利税5000多万元。李万枝为了实实在在地“回馈家乡”，并受当地政府诚邀，决定在光山县投资建设万亩生态茶园。项目总投资2.5亿元，使用农村荒地、退耕田地超过13000亩，涉及农户8000多户，于2001年开工建设，于2003年基本建成投产。

蓝天集团投资茶叶产业时主要依托三个毗邻乡镇中的20多个村委会，以村委会作为产业发展的组织支撑。各村委会为促进项目落地还专门成立了村委与村民共享、共有、共管的“专业合作社”，村支书担任合作社理事长（经济组织与产业发展带头人）。建成投产后运行到第三年，集团比对经营数据时发现各合作社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发展好的合作社实现了一定利润，达到村委与村民共赢；经营差的合作社，则濒临倒闭、解散。针对这两种不同的实践效果，蓝天集团组织业内专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进行研判、总结与分析，查找相关原因，发现村支书的能力——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是合作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本文将选取其中经营绩效较好的帅洼合作社和经营绩效较差的东楼合作社，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对比分析，以验证这一结论并揭示其中奥秘。

（二）案例规范性分析

选取上述两个案例有三个方面的考量。一是案例与前述理论情境设置的一致性。合作社带头人均为村支书，虽然都未从事过企业经营，也不懂管理知识，但均称得上是当地的经济能人、政治强人；合作社的社员均来自于村民，蓝天生态茶业公司只担任合作社控股股东，不派出管理者、也不参与经营；在产业发展上，合作社除了完成蓝天集团主导的产业投资项目外，可以自行涉足其他配套产业、相关产品，不需要报备蓝天集团。从这些方面可以看出，合作社带头人的管理自由度、产业发展可伸缩性、创新能力发挥空间完全吻合“企业家的企业理论”的应用条件——合作社是带头人将其判断转化为合作经营成果的组织。二是个案的鲜明特征。案例地处中原丘陵地带、大别山革命老区腹地，该区域经济基础、开放思想与法治观念相对较为落后；传统文化、民风习俗较浓郁，且具有一定的地域风情特征、地区经济特点与社会地理单元属性；农民合作意识、集体经济思想比较强；农民企业家、

乡村经济能人相对稀缺等。这些个性特征，正符合本文前述分析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乡土中国情境。三是案例的典型性与代表性。帅洼合作社和东楼合作社所在村符合中国广大乡村的共性特征：“人才匮乏、产业空白、经济落后”，属于典型的落后乡村；当地农民遵守伦理道德、讲究信用信誉、保持务实纯朴本色——经济发展的不好不能完全归因于“普通人”；资源禀赋特征突出，产业待开发优势明显，可选择性机会比较多；市场化程度低，流通环节不通畅，产品品牌效应很差，信息渠道比较闭塞，不利于发展新产业、创造新产品，等等。总之，所选案例称得上是大江南北广大乡村中的一个经典的“角落”，满足前述理论的应用条件，具有较高的案例规范性。

选择上述案例具备分析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共性特征、普遍规律的基本条件，因此依据本文前述理论分析内容，提出验证假设：

- H1：“企业家的企业理论”相比“传统企业家精神理论”具有比较优势；
- H2：阐释“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本质特征，“企业家的企业理论”更具解释力；
- H3：“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是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 H4：“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具有本土化特性，其推动合作社与乡村产业协同发展的作用路径是“人—组织—产业”的良性循环过程。

（三）案例比较分析

帅洼合作社负责人是一名初中文化水平的农民，任该村村支书多年，2003年时年纪在40岁左右。其在承接蓝天集团产业发展的委托任务之后，经常去蓝天集团参观学习，邀请蓝天集团的管理人员到该村进行实地调研，并在此过程中与李万枝建立了私人友谊，构建了属于其本人并加持到该村的社会资本。如蓝天集团往该村的项目投资累计超过2000万元，总投资额高出其他村近一半。该负责人在帅洼合作社的内部治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产品创新等领域推行举措时，充分意识到该合作社是市场上的一分子，必须创建自己的立足资本，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所以，帅洼合作社及时嫁接蓝天集团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让蓝天集团关于发展茶产业的战略决策得以快速落地。在此基础上，该社负责人厘清合作社产权结构、治理机制与利益分配制度，为帅洼合作社的健康运行夯实产权基础与利益基础。至2006年项目投产运行三年时，帅洼合作社的经济效益一直保持在蓝天集团管辖范围内20多家合作社的第一名。帅洼合作社运营成功的因素，离不开该社带头人有机会选择、及时判断与合理决策方面的突出表现，具体有3个方面：第一，其带领合作社紧紧依靠蓝天集团，积累与发展社会资本的创业理念（发展机会判断），从一开始都在发挥作用；第二，模仿蓝天集团的管理模式，规范化经营合作社的管理思维（企业化管理判断），避免了“有名无实”“产权模糊”“利益不清”等弊端的发生；第三，基于带领全体社员共有、共管、共享的合作与公益思想（组织化判断、合作化判断），对帅洼合作社发展产生了“有什么、缺什么、干什么、哪里找、如何用、依靠谁、为了谁”等一系列的适时判断与战略决策，使帅洼合作社比其他村合作社占有更多发展资源、拥有更灵活的管理方式、建有更大的发展平台、享有更好的市场口碑与销售渠道。

相较而言，东楼合作社负责人的年龄与帅洼合作社负责人相仿，个人基本条件较帅洼合作社负责人更好一些，出生于较富裕的家庭，高中文化水平，担任了十几年村支书。同为合作社带头人，东楼

合作社带头人在治理理念、管理思路上较帅气合作社负责人逊色不少。从项目启动开始，东楼合作社负责人只当成政府摊派的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尽管该负责人也尽心尽力，但未能获得李万枝及蓝天集团各级管理者的信任，只取得了基本投资额1000万元，专款专用于茶业项目的基本建设。在合作社的内部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的建构方面，该社负责人的思维较保守、封闭，视蓝天集团为外来人，甚至并未当成投资商来看待。也没有主动去兼容蓝天集团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更没有引进适应市场竞争的经营模式或管理流程。东楼合作社社员的股金缴纳不实、身份不明，利益实行平均分配制度，产品设计与营销也仅仅依赖于蓝天集团大包大揽这一唯一渠道。以致于到项目投产三年期时，东楼合作社出现严重亏损，无法保障社员利益，蓝天集团和广大社员都极不满意，当地政府责令对该合作社进行了分拆重组处理。造成如此糟糕的局面，究其原因，主要有3个方面：第一，该社带头人没有市场化意识，视合作社为村委的一个经济实体（去市场化判断），采取行政化治理与粗放式管理思维（非企业化管理判断）；第二，该社带头人没有合作理念——未充分利用经济合作组织带领社员创收致富（去组织化判断），也不具备招商引资的观念，幻想纯粹依靠“无息投资”“行政性拨款”等扶持政策而生存下去（去合作化判断）；第三，该社带头人不是不愿意带领广大村民发家致富，而是“判断”自己不是真正的“企业家”，认为自己没有资本、没有发现机会的能力与创新发展的思维（去企业家精神判断）。该社带头人甚至还担心，他本人是否会因为承担了额外的发展任务而背负不可预见的风险、意外责任或不达预期招致种种骂名。所以，东楼合作社负责人的村支书身份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角色是脱节的，东楼合作社发展不起来亦理所当然。

（四）假设检验与理论解释

1. “企业家的企业理论”相比“传统企业家精神理论”具有比较优势。一方面，合作社制度对于企业家精神的引入是否存在障碍或不适？通过案例检验发现，合作社制度对于维护与保障“合作”的宗旨是正确的，其核心目的是向内——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而不是向外——向市场要资源、要效益。正是基于合作化的手段实现“集体”利益最大化这一核心思想，企业家精神更显得弥足珍贵。毕竟合作社社员的市场化观念、竞争意识、合作精神、团队理念并不强，亟需培育与提升。另一方面，通过上述正反两个案例的比较分析，可以实证检验到采用“企业家的企业理论”能够给出两个截然不同结果的合理解释，而采用“传统企业家精神理论”只能将人们带入到“渴望乡村振兴”“翘首以盼强人出现”的纯臆想境地，而不能科学解释两个“基本相同”的合作社但发展轨迹和发展结果全然不同的本质原因。总之，对奥派前沿理论进行案例检验后发现，该理论应用于中国农民合作社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2. “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对于阐释“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更具解释力。一方面，对于“带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企业家精神进行理解与解释时，不能奢望带头人全面了解合作社发展面临的市场机会、行业状况、产品风险和各种不确定性等信息，更不能无端地寄希望于他们具备创造性能力、创新性精神去掌控和化解一切艰难险阻。因为，带头人大多没有接触过正规的市场化企业，也基本不懂经营与管理知识。若以“传统企业家精神理论”去分析，则会将研究带入“解释空泛”“理论空转”的怪圈。另一方面，合作社带头人作为乡村精英，被选举出来担任基层合作经济组织的负责人，说明他们的精

神境界、知识面、组织力、团结力、执行力、领导力相比众人还是稍胜一筹的。因此，要想审视与观察合作社带头人带领合作社的行为动机、行动过程、综合表现，只能依据带头人在何种场景、何种环境、何种条件下的具体判断进行合理性评价与可行性分析。例如，比较上述案例中合作社带头人的不同表现有：①为什么有的人能产生不一样的判断；②为什么有时做出这种判断，不是那种判断；③带头人的判断受市场检验的结果如何；④带头人是否会对不好的结果进行调整、改良，进而产生新一轮的判断与决策，等等。从判断的视角去观察带头人的行为过程、行动表现，就能识别出带头人不同动机、不同目标、不同结果的蛛丝马迹。相比之下，“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对于阐释“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本质特征，更具理论解释力。

3.“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是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在引入“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对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进行案例分析时，并不是因为“合作社”与“企业”存在天然的界线与障碍，从而导致理论解释的格格不入。相反，本文发现，只有把合作社当成企业——市场经济微观主体——需要企业和企业家精神，方能理解具备企业家精神的带头人能够带领合作社走出一片新天地，而企业家精神匮乏的带头人则将合作社带入“死水”“泥潭”。从这方面看，合作社就是企业，在“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市场规则面前没有根本不同，都是面临充满竞争性、复杂性的外部市场，只是合作社在应对与消解外部竞争与市场风险上的作用机制不同、作用路径不同、作用力量大小不同而已。

4.“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推动合作社与乡村产业协同发展的作用路径是“人—组织—产业”的良性循环过程。针对“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是如何作用于合作社与乡村产业发展、如何促进二者互动耦合、进而如何通过“企业家精神—合作组织—乡村产业”协同作用机制带动乡村全面振兴等命题的疑虑，通过上述案例分析，破解了这一“谜团”。本文发现，从人到组织再到产业的良性循环发展逻辑是：带头人的企业家精神带动合作社实现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和社会化服务，促进合作社的经济效能与效益提升，进而推进乡村经济组织振兴，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这一理论解释进路，是不可逆的。这里还要强调指出，“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是更具乡村文化意蕴、传统观念底气和民风习俗内涵的一种精神。严格地讲，这种精神不能依赖于引进，不能寄希望于由空降和外派的人带入，而应依托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实践并在其中不断地磨炼。从这个角度看，不能视合作社制度为企业家精神引入的阻力，而应该将合作社制度、合作社条件、合作社环境以及合作社发展所遇到的瓶颈与制约因素，当成培育与提升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动力牵引与内生力量源泉。因此，科学移植奥派经济学前沿理论的核心观点——合作社是带头人将其判断内化为经济效率与效果的合作性组织，方能构建起符合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实践的“企业家型合作社”与“企业家型带头人”的理论解释框架。

五、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功能作用、内生动力与外部影响

在对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内涵与外延获得理解，并进行案例检验、实践分析后，需要进一步发掘其对推动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乡村产业水平的功能作用、内生动力与外在影响，以增进对“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实践价值与时代意蕴、动力来源与作用机理的系统性认识。

（一）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功能作用

农民合作社带头人是合作社的发起人、掌舵人、领军人物，负责合作社的日常管理和制定一般决策，具体包括产业与产品的规划设计、内部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外部影响与社会资本整合、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维护与利益平衡等。围绕这一系列的日常管理活动，带头人需要基于自己的认知范畴、知识存量和思维方式进行判断，其判断的立场、观念、出发点、层次和质量好坏，将直接决定合作社的经营绩效与社会价值。由此，将“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可以简化地理解为判断、决策的能力。这种能力是破解合作社贷款遇困、投资乏力、主体差异、措施固化、社会信任不足、发展不畅、成员异质性、人力资源不足等重重困境的“金钥匙”。

在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方面，农民合作社是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组织载体，组织振兴促进产业发展，由此带动农民共同致富、提升乡村自我发展能力。组织振兴需要综合经营能力提供支撑。这种综合能力在实践中外显为合作组织的核心竞争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乡村产业振兴的外在需求都迫切需要这一核心竞争力，而此种核心竞争力必须由带头人去量身定制打造。因此，带头人的“判断决策能力”——企业家精神比较契合乡村情境与新时代背景，富于实践价值，显得弥足珍贵。

（二）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内生动力

农民合作社带头人队伍在人才结构上偏重于传统农业，具备现代化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电商知识的带头人较少，具有创新及开拓意识的带头人则更少。这一现状的扭转，需要带头人以自发地、自主地追求变革的精神作牵引，激发自身的内生动力——基于乡村经济社会现实和时代发展趋势的判断能力，去发现机会、探索未知，形成自己学习新知识、掌握新知识、运用新知识的能力。在组织内部，带头人应基于组织特征与现实状况进行判断，形成有效的决策，不断推动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与高质量发展；在组织外部，带头人应将政府资源、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和市场信息资源聚合到合作社，通过经营与管理逐步提高组织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内外部因素的迭加，既是对带头人综合能力的反复考验，也是驱使其从外部获取资源的持续动力——不断进行资源判断、机会判断和关系判断，并快速地落实到组织分工、执行程序和具体措施上。

（三）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外部影响

在传统认知范畴内，讨论“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外部影响时，总是先提出前置性、理想般的假设，主观赋予合作社带头人“创新能力”“风险偏好”或“竞争能力”所生发出的无所不能的本领，并天真地分析这些“本领”带来的经济影响、社会影响。而基于“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判断的视角，则具体阐释了合作社带头人催生判断的前因与实施判断的后果，包括带头人的判断能力、决策能力受到何种因素的影响，又是如何对合作社与乡村产业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对厘清“带头人—合作社—乡村产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作用路径、作用机制与作用效果等研究框架，从而正确理解与科学应对“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外部影响因素，提供了较好的视角与路径。具体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是从“判断力”的外部影响因素考察。政策、环境等诸多待考量事项构成了带头人产生判断的前置条件、必要条件，也是其产生决策的重要外部因素。二是从带头人的自身条件、性格与特质等内在影响因素考察。带头人的先行经验、存量知识、学习能力、思维方式、思想观念、合作与奉

献精神等，都会对合作社的规范管理与绩效提升产生直接影响。三是采取综合视角，从“合作社—乡村产业”协同发展对带头人产生的复合影响因素进行考察。一方面，产业发展需要组织载体、人财物及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投入，而投入的时机、数量、来源、渠道等都需要产业发展带头人进行判断与决策，这会激发带头人的资源意识、市场敏感性和政策分析能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在组织发展过程中，组织结构、经营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科学构建，须综合考虑合作社成员的利益、愿望、目标、合作方式及其异质性等要素，这有利于促进带头人管理能力、组织能力与协调能力的提升。

因此，假设将多元视角下的动态影响因素作为自变量的诱导变量，以带头人的判断力为自变量，以企业家精神的内涵为中介变量，以企业家精神的外延为调节变量，以合作社与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因变量，相关变量间的学理逻辑、相互影响与作用机理会清晰地呈现出来。基于此，可以勾勒出“影响与因素—人才与判断—内涵与外延—组织与产业”相关变量间关联关系、因果关系的“逻辑框架”与“总体画面”。企业家精神“动力之圆”滚动在“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与“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之间，形成强力支撑，并推动二者相向而行。如图1中的⑩⑪⑫及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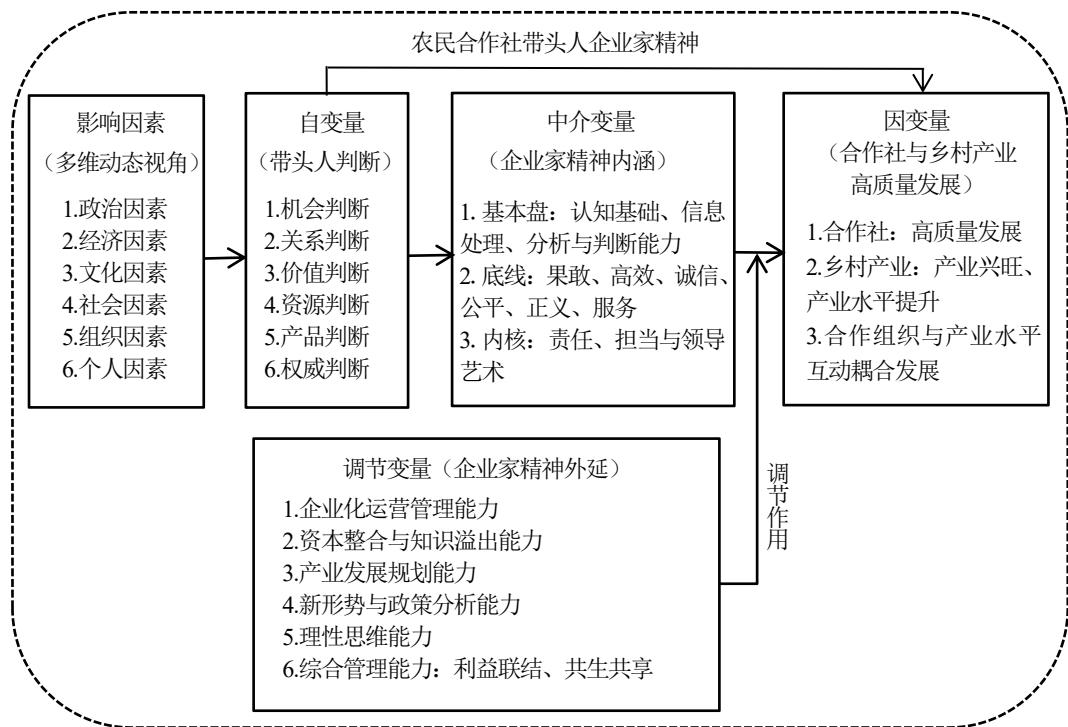


图2 “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变量关系与作用机制

六、结论与讨论

概括起来，本文所获得的研究结论、理论贡献，提出的讨论、建议与展望等，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结论与理论边际贡献

第一，主要研究结论。本文选择了对“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更具理论解释力的前沿理论依据，并构建了逻辑自洽的理论解释框架。据此，在对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进行比较

分析时，发现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是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合作社规范发展的重要依托，也是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的动力源泉。在对合作社与乡村产业的共同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时，发现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在其中起到了纽带作用，不仅具有将二者进行有机衔接的内生动力，还兼具将外部影响进行融合贯通的功能。这一纽带作用，凸显了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特殊角色、实践价值与时代意蕴，颇具排他性、不可替代性。如图1中的⑩⑪⑫所示。

第二，甄别出具有解释力的前沿理论，创新应用并获得重要启示。从人才队伍选拔与培养、能力结构与相关模型、胜任力与胜任特质等人力资源角度，对农民合作社进行研究的较多（黄胜忠、张海洋，2014）。但是，基于“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研究少见。本文大胆创新应用“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对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进行深入剖析，并与其他企业家精神的经典理论进行比较，从中获得理论启示，发现“企业家的企业理论”比较契合“三农”的特色和现实，其他相关企业家精神理论则难以解释乡村经济合作组织及其带头人的实践经验。这也间接地回答了从“传统企业家精神”角度研究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成果为何如此稀少、难以创新的问题。除非硬性地套上“教条式”的话语，贴上一些本不属于农民企业家自身的标签，否则基于创新、风险、竞争的概念与理论去理解“乡土中国”的农民企业家，打不开那个紧扣的“黑匣子”。相反，从“企业家的企业理论”出发，则打开了理解和阐释属于中国特色、中国经验、中国气派的农民企业家精神的管窥之窗，可以完整地、清晰地解读“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内涵与外延。

第三，构建了逻辑自洽的“人—组织—产业”协同发展的理论解释框架。本文认为，合作社内外部影响因素是多元的、动态的，据此，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影响机制和形塑路径只有以“判断”的视角去观察与审视，才能发现企业家精神的动力之源。本文所构建的以“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为核心的“人—组织—产业”协同发展的理论解释框架，明确指出了带头人企业家精神——以判断能力为核心，既是组织成长、产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又是组织与产业有机衔接的关键纽带。这一理论解释框架，不仅廓清了人、组织、社会、产业发展的先后顺序，还厘清了各变量间的相互影响与关联关系，对于进一步理解“企业家精神—人才振兴—组织振兴—产业振兴—乡村振兴”协调发展的大逻辑，变得更为通透和简洁。所以，该理论解释框架具有逻辑自洽性、现实符合性和研究规范性，对创新乡村振兴实施路径具有理论启示作用。如图1中的⑩⑪⑫及图2所示。

第四，创造性地提出“企业家型带头人”的培育策略与形塑路径。针对实务界的质问“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学界多从新制度经济学、利益相关者理论、产权—合约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社会资本—嵌入理论、知识溢出—网络结构理论的角度去分析与解释（刘西川、徐建奎，2017）。本文则遵循“人作为行动主体是一切经济行为的决定性因素”（朱海就，2021）的社会规律，选择从“企业是企业家将其判断内化为组织的行为过程所产生的结果”这一核心观点出发，以理论诠释合作社带头人的判断过程、决策过程、行动过程及隐藏其中的运行机理。在对合作社带头人的企业家精神获得完整理解后，清晰地揭示了带头人企业家精神在“组织—产业”间的功能作用、内生动力和外部影响。这一理解进路和学理逻辑，回归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务实路线。从中说明，“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是可塑的。通过培训、观摩等策略路径提升带头人的知识水平、认知能力和思维

方式，有针对性地培育“企业家型带头人”，并依托带头人生发出“高质量合作社”。因此，以“带头人企业家精神”作引领，能够让中国生发出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政策启示

要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往往需要一个有利于传递信任、实现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统一、降低交易费用的社会环境。除此之外，各级政府要着力构建面向未来的体制机制：一方面，激发农民合作社社员的企业家精神，促使乡村基层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回归“依靠社员、也是为了社员”这一根本宗旨；另一方面，将“企业家型带头人”从资本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提升其带领广大社员开拓市场、增进经济效益的管理能力，培育乡村亟需的创新创业“领军人物”或“经济能人”。从某种程度上讲，农村经济发展最终要靠企业家——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的成长就是农村经济的成长。这其中也涉及相关人才的培养，经济组织的建立和成长，产权制度的完善，更会涉及到政策制度层面的匹配与供给等新时代课题。

（三）研究展望

应当承认，本文的理论视角虽然比较前沿，但略显单一。要想系统地提升“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理论”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普适性和有效性，则寄希望于未来关于“带头人企业家精神”的学术探索，在本文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必要的实证数据、数理统计与理论建模，以及对主要影响因素的因果关系进行深层次的验证分析。通过提升对“合作社带头人企业家精神”更有深度、宽度和更具普遍规律的理论认识，推进详尽的政策分析与设计，供决策层科学制定政策，促进“企业家型带头人”的培育与成长，以增益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

参考文献

- 1.白德全、王梦媛，2019：《合作社促进乡村振兴的困境与出路分析》，《理论探讨》，第5期。
- 2.步丹璐、兰宗，2020：《政府和市场的互动与企业战略实现——中国道路自信在京东案例中的现实依据》，《财经研究》第8期。
3. [丹] 尼吉莱·J.福斯、[美] 彼得·G.克莱因，2020：《企业家的企业理论》，朱海就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4.姜长云，2019：《龙头企业的引领和中坚作用不可替代》，《农业经济与管理》第6期。
- 5.孔祥智、黄斌，2021：《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运行机制研究》，《东岳论丛》第4期。
- 6.雷淑珍、高煜、刘振清，2021：《政府财政干预、异质性 FDI 与区域创新能力》，《科研管理》第 2 期。
- 7.李庆峰，2011：《金融市场不完全的理论分解与测度研究——基于中国封闭式基金折价的动态考察》，《财经研究》第 7 期。
- 8.李石强，2011：《为什么建立企业：一个文献评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第5期。
- 9.刘西川、徐建奎，2017：《再论“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对《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一文的评论》，《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 10.刘鑫鑫、惠宁，2021：《互联网对企业家精神的影响——基于“双创”视角的分析》，《经济经纬》第2期。

11. 刘志永、冯子标、米雪, 2020: 《地方政府、企业家精神与地区经济高质量增长》,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12. 毛寿龙, 2015: 《科斯与治道变革》,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13. 潘劲, 2011: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据背后的解读》,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14. 秦愚, 2015: 《农业合作社的资本问题——基于相关理论与实践的思考》, 《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15. 任大鹏、肖荣荣, 2020: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外投资的法律问题》,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16. 宋红娟、蒋玉石、李伟, 2021: 《奈特不确定性下的动态价格情绪:基于事件相关电位的研究》, 《管理科学》第1期。
17. 王德刚、孙平, 2021: 《农民股份制新型集体经济模式研究——基于乡村旅游典型案例的剖析》,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18. 王生斌, 2020: 《乡村精英参与与合作社治理法治化研究》,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8期。
19. 吴翔宇、田刚、丁云龙, 2020: 《中外合作社研究的可视化分析》, 《世界农业》第2期。
20. 徐旭初, 201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辨析:一个基于国内文献的讨论》, 《中国农村观察》, 第5期。
21. 徐尚昆、郑辛迎、杨汝岱, 2020: 《国有企业工作经历、企业家才能与企业成长》, 《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
22. 杨其静, 2005: 《企业家的企业理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3. 杨远根, 2020: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乡村振兴研究》, 《东岳论丛》第3期。
24. 杨志强、袁梦、张雨婷, 2021: 《企业研发创新与债券信用利差——基于信号传递理论的分析》,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第1期。
25. 曾艳、周宝亮、郝柯锦、章凌帆, 2021: 《农民专业合作社盈利能力的影响因素及提升路径》,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26. 张怀英、原丹奇、周忠丽, 2019: 《企业家精神、社员自身能力与合作社绩效》, 《贵州社会科学》第5期。
27. 张维迎、盛斌, 2004: 《企业家——经济增长的国王》,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8. 朱海就, 2021: 《真正的市场:行动与规则的视角》,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9. Cook, M. L., 1995, "The Future of U. 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 Neo-institutional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7(5):1153-1159.
30. Ivan V. E., 1948, *Economic Theory of Cooperation: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Ann Arbor: Edward Brothers.
31. Helmberger, P., and S. Hoos, 1962, "Cooperative Enterprise and Organization Theory",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44(2):275-290.
32. Hendrikse, G. W. J., and C. P. Veerman, 2001, "Marketing Co-operatives: An Incomplete Contracting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52(1):53-64.
33. Phillips, R., 1953, "Economic Nature of the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35(1):74-87.
34. Sexton, R.J., 1990, "Imperfect Competition in Agricultural Markets and the Role of Cooperatives: A Spati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2(3):709-720.

35.Terreros, I.S., and C.G. Górriz, 2011, “The Effect of Organizational Form and Vertical Integration on Efficiency: An Empirical Comparison Between Cooperatives and Investor-Owned Firms”, *African Journa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5(1):168-178.

(作者单位: ¹信阳师范学院中国农村综合改革研究中心;
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 高 鸣)

The Entrepreneurship of Leaders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Theoretical Models and Case Test

WANG Shengbin WANG Baoshan

Abstract: After the “blowout” growth of the number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their standardized oper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have not been realized simultaneously. Since 2019, the internal demand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 and the external needs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have been repeatedly emphasized by the whole society, but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trepreneurs is still relatively lacking in the academic circle. In order to make up for this deficiency, this study makes an examination as follows. First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trepreneur's enterprise theory” of Austrian economics, the study conducts a theoretical application analysis on rural entrepreneurship belonging to “Chinese experienc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Chinese style”, so as to identify a more scientific and explanatory theoretical basis. Secondly, it analyzes the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leader entrepreneurship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model of leader entrepreneurship, and obtain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enlightenment through an empirical test of cases. Finally, it makes a structural analysis and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functional roles, endogenous impetus and external influence of leader entrepreneurship, as well as the mechanism of promoting a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 and rural industries. It finds that th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of leaders is an important support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a driving force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rural industry, and a key link to organically connec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with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rural industry.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vigorously training “entrepreneurial leader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and rural industries, consolidate and expand the achievements i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effectively link with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promote the positive virtuous development of “talent prosperity, organization prosperity, industry prosperity and rural prosperity”.

Keywords: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Cooperative Leader; Entrepreneurship;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何以取得成效* ——基于政策执行视角的审视

武舜臣¹ 陆雪娇² 黄帅金³

摘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以来,在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方面成效显著。本文从政策执行视角探索该项目取得成效的路径。研究发现,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上级政策制定主体目标要求与下级政策执行主体完成能力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基层项目执行主体通过一系列政策变通,不仅实现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顺利落地,也放大了该项目的政策效果,有效地推动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然而,政策变通也会引发一些问题。为更好地发挥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推动作用,既要在顶层设计上构建完整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体系,促进相关项目之间的支撑和融合;也要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层面构建畅通的信息反馈机制,并考量项目执行主体的成本收益和激励问题。

关键词: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政策执行 政策变通

中图分类号: F324.6 **D63**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弥补农业生产劳动力短缺、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迅速。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超90万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超16亿亩次,其中服务粮食作物面积超9亿亩次,服务带动小农户7000万户^①。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快速发展,既得益于中国农业生产的现实需要,也离不开各类政策的扶持引导(高强、孔祥智,2013;王定祥、李虹,2016)。

改革开放后,在中国推行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的过程中,很早就出现了专业户^②,以及对应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当前农业生产托管内源一致的农地代营也在20世纪80年代蓬勃兴起(田则林等,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粮食收储制度市场化改革研究”(项目编号:18CJY035)的资助。

^①参见《有了“田保姆”种地更划算》,《人民日报》,2021年2月8日,第11版。

^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国内出现了专业户、重点户的概念,根据苏达民(1983)的定义,“专业户、重点户以商品生产为基本特征,以家庭经营为基本形式,从事一、二项专业生产的农户”。

1990）。20世纪90年代初，国内更是开展起轰轰烈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运动（D. 盖尔·约翰逊，2004）。虽然这一运动很快被终止，但为了满足农业生产现实需要以及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政府部门仍在不断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措施，这对保障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高强、孔祥智，2013）。尤其是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意义被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随着顶层设计不断加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政策渐成体系，有效地推动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武舜臣等，2019；姜长云，2020）。

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2017年原农业部开始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①，该项目也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落地实施的重要载体。作为财政转移支付的一种运作和管理方式，试点项目的获批意味着地方政府能够得到一定数量有限支配的财政资金，可以将其作为推动本地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重要支持力量（折晓叶、陈婴婴，2011）。为了深入了解项目试点县（市、区、旗）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情况，笔者于2020年走访了江苏、辽宁、河南等地，调查中发现，试点项目若获批，不仅会一定程度上拓宽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操作空间，也能让中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直接受益，从而提升其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2020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显示^②，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在促进服务规模经营、转变经营方式、巩固精准脱贫效果和培育服务主体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补助农户购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超过2813万亩，示范带动全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超过15亿亩次，服务粮食作物超过8.6亿亩次。

然而，从整个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体系看，无论是在补贴总量还是补贴强度方面，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都显得“微不足道”，且存在“项目制”的诸多局限。首先，在补贴总量方面，以河南永城市为例，2020年，各级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6052.5万元，而当年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仅为391.8万元，占比为6.47%。其次，在补贴强度方面，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的文件要求，为防止干扰市场机制，“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然而，在扣除项目招标、验收等附加成本后，无论是执行项目的基层工作人员，还是获得或未获得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都给出了该项目补贴力度不如其他项目的论断。

再次，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运行同样存在“项目制”下激励弱化渐显、资金整合难等突出问题（豆书龙、叶敬忠，2019），致使项目发挥作用的空间有限。例如，在河南永城市，驱动耙服务是当地发

^①旨在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在各地的提法略有差异，例如，河南2019年和2020年的项目名称分别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尽管项目名称有差异，但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的文件精神，项目内容基本一致。为了便于分析，除文件引用外，笔者在后文中皆统一称之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②参见《关于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http://www.moa.gov.cn/xw/bmst/202012/t20201223_6358632.htm。

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需要支持的重要环节，却因不属于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补助范围而得不到支持。再如，为落实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不少区县成立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①，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农业工作的区县领导及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然而，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管理职责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内部的单一科室。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地方政府在项目统筹和资金使用自主权上困难重重。

基于以上事实，结合《通报》中关于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方面的权威性论断，不免让人产生如下疑问：存在种种局限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取得明显成效的关键是什么？幸运地是，政策过程理论为本文回答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分析框架。基于已有研究，并结合实地调查，本文尝试从政策执行视角出发，探索政策执行主体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政策变通行为，并以此解释项目效果的成因。这不仅有助于人们更深入地理解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取得明显成效的原因，而且能够为政策执行理论本土化进程提供新的典型案例。

二、理论基础

在现代政策科学成为公共管理学科中独立的研究领域之后，拉斯韦尔进一步将之划分为“过程的知识”和“过程中的知识”两部分（Lasswell, 1970）。此后的公共政策研究基本上按照拉斯韦尔的这两种路径展开。其中，“过程的知识”逐渐发展成为政策过程理论（李文钊，2019）。

政策执行虽是政策过程的重要环节，但其重要性在西方文化背景下被长期忽视（陈家建等，2013）。直到20世纪70年代，Pressman和Wildavsky对早期政治科学中有关政策执行的假设提出挑战，政策执行才被作为公共政策研究领域的重要问题受到关注（吴少微、杨忠，2017）。在20世纪70—80年代，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政策执行研究模式逐步产生。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学者们尝试突破单一路径的研究局限，探索复杂情形下多层次、多对象的政策执行问题（例如Goggin et al., 1990；吴少微、杨忠，2017；胡业飞等，2020；谢明，2020）。

与国外不同，在中国，政策执行才是各方角力的主战场，也吸引了国内学者更多的注意（例如吴少微、杨忠，2017）。从政策执行角度出发，以西方的经典理论模型为基础解释中国公共政策成功执行或出现问题的原因，成为当前国内政策执行相关研究的标准范式。当然，也有不少学者意识到政策执行理论在不同国家和体制中的适用性问题，结合中国现实情形提出了诸如“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理论（丁煌，2002）、“上下来去”模型（宁骚，2012）、“层级推动—策略响应”框架（王亚华，2013）、“共识民主模型”（杨光斌，2017）等本土理论，以此解释中国的政策执行问题，并尝试从中提炼政策执行研究中的中国意识（贺东航、孔繁斌，2011）。总体而言，虽然中国学者进行了20多年的本土化尝试，但迄今为止在政策过程理论上取得的进展仍然有限，理论性不深、应用性不强的问题犹存（王亚华、陈相凝，2020）。因此，在将经典政策执行理论融入中国情境，进而构建更具现实解释力的本土化政策过程理论方面，仍需更多的探索与努力。

^①实地调查中发现，各地关于工作领导小组的名称不尽相同，为表述方便，本文中统一称之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政策变通是政策执行过程中广泛存在的一种现象，表现为政策执行主体不按原政策的原则和目标不折不扣执行的行为（庄垂生，2000）。鉴于同样的政策变通行为可能会带来差异化的政策产出效果，学术界对政策变通褒贬不一（赵天航，2020）。良好的变通后果衍生出积极的评价，相反，如果政策变通后表现出种种问题，则会引发消极的评价（庄垂生，2000）。给出正面评价的学者强调原政策自身存在的缺陷，以及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指出政策执行者变通政策只是为了更好地实现预期的政策目标（赖秀龙，2009）。给出负面评价的学者则强调政策执行主体的局限性及对利益的追求，由此衍生出系列饱含贬义色彩的词语，如政策执行“中梗阻”（钱再见、金太军，2002）、政策执行失真（张爱阳，2006）、政策执行偏离（胡文君，2008）、政策执行变异（周蓉，2011）等。

政策变通作为政策执行者的行为选择，人们难以对其做出绝对的价值判断。整体而言，学界既认为应该坚持政策执行的刚性，又无法忽略“弹性变通”在政策执行中的重要作用（赵天航，2020）。因此，政策变通既可能成为限制政策产出的毒药，也可能成为成就政策效果的良药，这取决于政策执行者如何解决政策需求（政策输入）与政策供给（政策输出）之间的矛盾，及其对政策精神实质的把握（庄垂生，2000）。

三、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从顶层的政策制定，到政策的最终落地，需经历文本传导和落地实施两个主要阶段。作为公共政策范畴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落地的重要载体，为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落地提供了可行的制度配套及有力的资金支持。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际运作中，前一阶段总体呈现出以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精神为基础，以农业农村部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文件内容为核心，以其他部委和本系统其他部门的相关政策为参照，以地方实际发展情况为依据，最终形成因地制宜的政策文件。在这一过程中，条块关系的应对和处理是关键。在基于“顶层政策精神—核心项目制定—地方项目配套—实施方案形成”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最终实施方案是在与核心项目相关的条条以及影响地方政府执行项目相关的块块作用下形成的，其内容与最初的核心项目相比变得更加丰富。因此，该阶段的特点主要是丰富和融合。

后一阶段突出体现在基层项目执行主体为落实项目内容所做出的努力，哪怕这种努力只是为了完成表面的任务。由于项目内容多与地方发展实际存在偏差，这使得后一阶段暴露的矛盾较为复杂和尖锐，其特点表现为变通和妥协。

（一）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传导阶段

1.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形成的政策背景。2017年起，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文件陆续发布，将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农业社会化服务受到决策层高度关注离不开两方面重要的现实背景：一是以规模经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理念的确立和强化（张忠根、黄祖辉，1997；张士云等，2014），二是继续以土地流转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模式面临困境（孙新华，2013）。在此背景下，探索一条更有效地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的路径成为学术界和决策层面对的重大课题。此时，存在已久但在农业规模经营研究领域长期被忽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始受到高度关注（周娟，2017）。而且，凭借着巧妙

克服土地流转高成本问题的优势和突破风险分担不均等制约的特征（穆娜娜等，2018；冀名峰、李琳，2020），农业社会化服务被看作替代基于土地流转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的新路径（钟真，2019）。进一步地，伴随着土地托管最终成为决策者的共同认知（董玄等，2019），相关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的最早顶层设计当属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该文件点明了要关注农业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此后，2017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成为引发诸多相关文件陆续出台的重要起点。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总结推广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经验，扶持培育农机作业、农田灌排、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经营性服务组织”。此后，以“一号文件”为基础的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仅中央层面就先后出现了《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托管项目指引（2018—2020年）》（供销经联字〔2017〕2号）、《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农办经〔2017〕19号）和《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9号）。此后，旨在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相关政策内容更趋丰富，相关措施也愈加完善。

2.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文本传导过程。就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而言，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文件精神是核心与起点，这一级文件主要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和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基于此，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单独或联合中央其他相关部门（如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形成了诸如《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文本传导过程如图1所示。

结合图1看，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主要责任单位，对应图1中的“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是协同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也一度作为一个单独的责任主体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政策制定（陈义媛，2017；豆书龙、张明皓，2021），这些部门对应图1中的“中央其他相关部门”。农业社会化服务涉及产前、产中、产后环节，每个环节都对应农业农村部的多个内设机构。基于上级精神，农业农村部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设立多个项目，不同项目由不同司局及下设的不同处室独立负责。这些内设机构都会将分管项目及有关政策传达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同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也会将分管项目及有关政策传达至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以此方式向下传导，最终，所有的项目及文件精神经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整合后得到落实。

从省级层面看，以2017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文本传导为例，笔者实地调查的试点省份主要以《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依据，分别制定本省的配套政策文件。例如，河南省制定的省级文件名称是《河南省201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

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豫农财务〔2017〕43号），辽宁省制定的省级文件名称是《辽宁省201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辽农财〔2017〕200号）。省级文件与中央相关文件的框架基本一致，仅在内容上有所细化，不存在明显的变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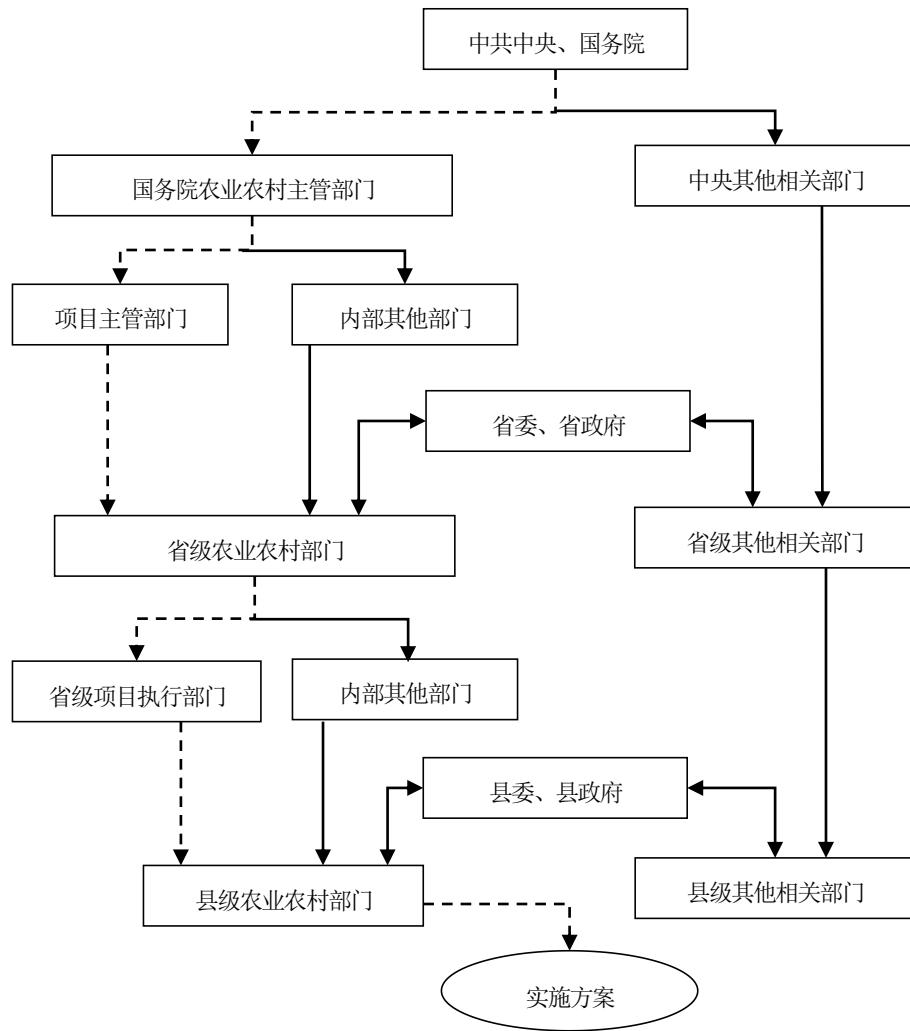


图1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文本传导过程：从顶层设计到实施方案确立

注: ①考虑到地市级政府与省级政府的部门结构及文本传导特征类似, 为简化分析, 这里不将之单独列出; ②为简化, 图中的“县”代表区县; ③虚线表示文本的直接传导路径, 实线表示与文本传导相关的条块影响路径。

区县级政府是确立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最低一级政府。其中，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与省市两级政府以组织与传导文件为主的项目执行方式不同，区县级政府的农业农村部门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并接受项目落地后的绩效考核。因此，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制定实施方案的过程中，为提升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除了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原则，通常还会做出一些变通。调

查中发现，与上级文件相比，区县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方案大致存在如下变化：第一，从结构上看，增添了项目具体实施部分，且将之作为实施方案的核心。第二，从内容上看，呈现出一定的整合特征。例如，在《永城市 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中，由于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与其他项目在补助环节存有交叉，所以在项目实施区域的确定上，避免两类项目实施区域重合成为首要原则。再如，在辽宁，支持包含深耕深松在内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其目标在一定程度上与《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的政策目标存在“顶牛”^①，这使得两个项目的实施区域存在根本性冲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执行主体在实施方案中对实施区域做了调整，让步于《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政策。

由此可见，在不违背上级文件精神的前提下，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综合考虑与目标项目类似其他相关项目，并统筹安排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这样做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扶持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的其他项目，增强了对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扶持力度；另一方面，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统筹相关项目降低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独立性。

3. 文本传导中的“条块关系”及其影响。条块关系是中国政府组织体系中基本的结构性关系（陶振，2015）。项目制下，不同部门或同一部门不同机构申报的项目之间可能在项目目标上存在重合，这让原本已有的条块关系更为复杂（李元珍，2015）。

就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而言，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政策文件制定不仅受到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条条”管控，还受到同级地方政府的“块块”影响。从“条条”看，农业农村部门的内设机构，如农业农村部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等，皆承担着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相关的诸多项目。具体而言，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是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主管部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等部门分管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其他业务，它们也有指导下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业务的权力。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除了要遵照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内设机构的政策要求外，还要遵照上级其他部门的政策要求。整体上看，部委文件起草依托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和本部门的先前文件，省级文件起草依托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和各相关部委文件，而区县级文件起草需依托省级政府消化、吸收、整合上级文件而形成的综合性文件。因此，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呈现内容、目标逐渐丰富且更贴合地方实际的特征。

举例来说，从部委层面看，《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贯彻的是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则是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两个文件的要求，且兼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

^①深耕深松是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补贴的重要环节，而避免频繁地耕翻、推广休耕是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措施。显然，两者存在互斥关系，也就是所谓的政策“顶牛”。

办发〔2019〕7号)制定的。从省级层面看,以河南省为例,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河南省2020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是基于《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制定的。从区县层面看,仍以河南省为例,基于《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149号),兰考县政府办发布了《兰考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兰政办〔2020〕28号),永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永城市2020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农财〔2020〕7号)。

除了上述的“条条”影响外,在省级及以下层面,“块块”之间的影响也很突出。以河南省为例,影响省一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最终形成的文本,不仅包括农业农村部不同司局的相关文件,还包括河南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文件,如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豫办〔2018〕11号),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河南省农业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意见》(豫供文〔2018〕56号),河南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强省的意见》(豫政〔2020〕21号)等系列文件。

(二) 政策文本与落地实施之间的矛盾及表现

不同于政策文本传导,落地实施是检验政策有效性的关键。笔者在对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调查中了解到,与其他诸多项目类似,该类项目也存在政策文本与落地实施衔接不当的问题。正是这类矛盾的存在,限制了项目效果的发挥,迫使基层项目执行主体采取变通行为甚至放弃项目的执行。

1.项目工作经费欠缺与项目执行高投入、高风险之间的矛盾。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环节多、周期长,且要求分阶段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全过程动态监管,还是单环节阶段性验收考核,都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但笔者在实地调查中了解到,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经费中未设置专项工作经费,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项目执行主体落实项目的积极性。为了推动项目落地,基层项目执行主体不得不频繁下乡工作,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却需从其他经费报销。这不仅减弱了基层项目执行主体推动项目实施的意愿,也降低了基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对该项目的重视程度。

此外,按照项目要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采取先服务再验收、验收合格公示后再兑付补贴的形式。然而,由于农业生产活动的特殊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督的准确性较难把握。正如蔡荣、蔡书凯(2014)和江雪萍(2014)的研究结论,与整地和收获环比,育秧、病虫防治和移栽环节的信息不对称性更为突出,导致这些环节的外包难度更大。同理,监督这些环节外包服务的难度也更大。在这种情形下,面对当地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频繁的监督检查,基层项目执行主体的政治风险相应增加,其项目执行积极性被进一步弱化。

2.项目实施方案下达时间与项目执行和验收时间之间的矛盾。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下达与项目的执行验收存在时间上的偏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落地和验收。以辽宁为例,建平县和北票市2017—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下达时间都在当年9月或10月,错过了当年“耕、种、防”3个农事阶段的农时,因此在当年实施项目并验收已然不可行,这就产生了当年项目隔年执

行和验收的“怪循环”。在辽宁北票市和河南永城市，都出现了因项目下达时间过晚致使中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完不成任务面积的现象。

另外，由于不同年份项目的补贴力度和补贴方式不同，农户和项目抽查验收主体对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认识难度增加，从而降低了项目验收的有效性。笔者在调查中了解到，在中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按要求为农户提供服务时，农户多会混淆本次服务的项目隶属。在项目所在乡镇及农业农村局对中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抽查验收时，农户常会按照接受服务的时间做出回复，影响验收结果和补助资金的兑付。例如，在河南和辽宁，2019年中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的服务属于2018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内容。当有关部门在2019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服务后抽查2018年项目的完成情况时，常会因农户混淆时间而获得“2018年没有接受过服务”的回复，进而得出服务主体服务验收不合格的结论，影响了中标社会化服务主体补助资金的兑付。更为严重的是，为落实财政部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多数省份的财政厅会在每年6月底之前完成资金整合。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隔年执行和验收的机制下，上一年到账的项目资金会大概率受到资金整合的影响，致使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对中标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早期补贴承诺难以兑现，影响地方政府的公信力。

3. 补贴力度小与服务主体投入大之间的矛盾。《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对补助标准做出了规定：“防止干预市场机制，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不干预市场机制的原则的确具有合理性（具体例证后文会提及），但该补贴比例的核算可能忽视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项目时的附加成本，即它们为了获得项目承担资格围绕项目招标和验收产生的费用。例如，为了方便验收，承担项目的社会化服务主体需自行购买GPS定位装置，这无疑削弱了项目补助对其的吸引力。

此外，2019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对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比做了限定：“项目任务实施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在服务小农户为主的服务模式下，社会化服务组织要为应对检查和验收准备较多的合同和验收材料，也由此形成了一笔不小的开支。鉴于此，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申请项目的积极性大大受挫，不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矛盾约束下地方政府的变通之策：执行抑或放弃

由于地方发展的特殊性、政策设计的缺陷以及难以回避的政策文本与落地实施的矛盾，与其他多数项目一样，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各种难以克服的矛盾。正是这些矛盾，影响了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的基层项目执行主体的行为选择，最终导致上下级之间和区域之间的项目执行差异。这些差异性政策行为就是理论上所讲的政策变通（庄垂生，2000）。

当前，基层政权组织已经不再全盘接受上级指令，而是表现出某种行动的自主性（王亚华，2013）。当政策文本与政策落地实施之间存在矛盾时，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多数会对原政策进行变通。正是因为政策文本、政策落地实施、基层项目执行主体个体差异三方面的不匹配，政策

变通广泛存在于政策执行过程，且影响政策产出效果（庄垂生，2000；刘骥、熊彩，2015）。政策变通是对原政策的一种偏离或反动，它的出现既可能缘于提升政策的可行性，也可能缘于自利（刘晓旭，2007；刘方玲，2009）。政策变通的结果同样具有两面性，既可能促进政策目标实现（Liu et al., 2015; Aken, 2015），也可能直接导致政策失败（Blanchard and Shleifer, 2001；宁骚，2012；李瑞昌，2012）。

与其他政策的执行过程类似，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也普遍存在政策变通。而且，从最终结果看，正是因为政策变通，才使政策执行变得更加容易且效果得以提升。也正是因为政策变通的积极效果，才使得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中的政策变通最终以“共识式变通”的形式得以保留（张翔，2019）。在笔者所调查省份的试点县（市、区、旗），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政策变通按照变通结果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放弃项目执行的政策变通，另一类是实现项目落地的政策变通。

（一）以政策变通放弃项目执行

面对上级下达的政策文件或项目，基层农业部门会判断政策或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并采取系列变通行为。笔者在调查中发现，在某些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补贴较多的省份，搁置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以避免繁琐的监督检查是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的主要选择。正如《通报》中提到的，“个别省份没有部署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把项目资金整合他用”。

此外，自2016年中央启动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利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后，贫困县拥有了涉农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具备了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能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作为可被整合的资金之一，多被贫困县整合他用，尤其是投入到收益更高或需求更为迫切的领域。河南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自查报告显示，中央财政拨付的2019年和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经费中，分别有51.66%和48.21%的经费被贫困县合规整合。

（二）以政策变通推动项目落地

入选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试点等同于地方政府得到了一笔财政转移支付。当具有较强的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和意愿时，获得试点项目资格的地区会尽可能地推动项目落地。笔者在与地方农业农村部门领导及中标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座谈中得知，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是一种额外的转移支付，虽然该项目限制较多且存在一些问题，但经过适当变通仍可发挥其助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功能。座谈中某中标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就提出了“有总比没有强”的论断。

调查地区的实际情形也支持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落地不得不依赖政策变通的论断。在试点地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成功落地无一不是政策变通的结果。已有研究显示，当政策文本不能转化为具体实施行动，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与社会不能有机互动时，在过快过急的检查与考核下，政策变通更会频繁发生（李瑞昌，2012；刘骥、熊彩，2015）。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落地实施层面同样如此。一方面是与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的文件内容，另一方面是过于严苛的监管考核，使得政策变通不可或缺。当然，在政策文本传导过程中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方案已被赋予地方特色，项目可行性已经得到提升。然而，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空间毕竟有限，内容上可稍作调整，但基本原则和要求不容动摇。考虑到现实环境的复杂性，严格遵循上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难免会遇到与实际操作不匹配的诸多问题（胡文君，2008）。在追求完成既定项目任务的目标下，直接参与项目执行的基层主体采取变通行为具有

合理性（张国磊、张新文，2020）。笔者将实地调查中了解到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执行主体与参与主体的政策变通做法进行了归纳，具体见表1。

表1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中执行主体与参与主体采取的政策变通

变通主体	变通内容	变通原因	变通结果	例证
区县级项目组织主体	缩减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服务环节数量，仅保留适合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且方便监管的部分服务环节	部分环节监管困难，30%的补贴力度推行难度大	增强了对选定环节的补贴强度，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市场机制，造成了不公平竞争	2019年和2020年辽宁北票市案例、2020年河南永城市和兰考县案例
	调整政策执行年份	在项目开始和验收时间与农时错位的情形下，连年调整的项目补贴环节和项目补贴强度增加了项目核查和验收难度，使项目资金存在被整合的风险	2019年和2020年的项目统一调整为2020年实施	辽宁、河南全省试点县区（贫困县除外）案例
	使乡镇政府参与项目，协助项目实施	补贴强度小，不能弥补服务成本、参与招标及后期验收的费用支出，降低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投标的积极性	乡镇政府协调实现服务连片，降低了单位服务成本，增加了中标主体的利润	河南永城市案例
	限制中标服务主体的服务范围	在项目补贴支持下，中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具有成本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市场机制	中标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成本优势减弱，对市场机制的影响降低	辽宁建平县案例
	将更多项目任务交由优势社会化服务主体承担	从项目任务下达到验收的时间过短，只有实力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才能完成项目任务。而实力强的主体又是获得其他补贴较多的主体	出现政策垒大户现象	辽宁、河南全省试点县区案例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割裂验收环节和让利环节	补贴强度过高引起市场其他主体的排挤。存在监管难度大、风险高但农民需要的薄弱服务环节	按市场价格收取项目指定环节的服务费用，同时通过免费提供其他环节服务还利于民	河南兰考县众村生态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案例
	补贴优惠限于合作社社员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任务面积不足以覆盖全部服务面积	仅对合作社社员按照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辽宁北票丰喜合作社案例

从表1可以看出，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既有执行方案的基础上，无论是区县级项目组织主体，还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都采取了某种程度的政策变通。相比于在政策文本层面的变通，在项目落地实施层面的变通幅度要大得多。政策变通的结果是积极的：一方面降低了项目组织主体的项目验收难度，另一方面提升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项目的接受程度，弥补了其在服务提供中的部分短板。可

见，可操作性是项目执行层面政策变通的方向。

根据既有研究和实地调查可以得出，政策变通是在上级政策制定主体目标要求与下级政策执行主体完成能力之间存在差距的情况下，政策执行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结果。这一判断暗含着政策执行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客观存在且难以动摇，而政策实施方案与政策可行性之间的差异决定了政策执行主体的政策变通选择。作为政策的最终落实主体，基层项目执行主体旨在以最低成本完成项目内容且顺利通过检查验收。因此，项目要求、实际情况、检查要求等因素影响着基层项目执行主体最终的行为选择。笔者在调查中了解到，如果政策框架设计合理，政策执行者没有理由通过变通政策完成上级任务。毕竟，政策变通不仅产生经济成本，还面临一定的政治风险（庄垂生，2000；张爱阳，2006）。

五、政策变通下项目成效的形成路径与潜在问题

《通报》显示，在财政资金的支撑下，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成果斐然。通过调查发现，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成效的取得，与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做出的政策变通密不可分。基层项目执行主体的政策变通不但克服了项目落地难的问题，而且提升了项目的执行效果。

（一）政策变通与项目的顺利落地

政策落地难主要缘于政策供求错位，以及基层执行主体在政策变通能力方面的不足。上级政府制定的政策与现实情况可能会脱节，此时，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变通能力的发挥是关键。

政策文件与落地实施之间矛盾的关键在于对执行主体的激励不足。因此，该阶段的政策变通主要是围绕如何提高不同执行主体的积极性展开。基层项目执行主体无专项工作经费却面临监督验收投入高、审计风险压力大等问题，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则面临补贴力度小和验收成本高的难题。为了推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顺利落地，有作为的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做了如下变通：一是重点支持便于监督的全程托管模式或深耕、深松环节，并优先支持其机械安装传感器的服务主体，从而降低项目执行的监督成本。二是实施“全环节测算、单环节补贴”的补贴变通方式，以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申请的积极性。部分试点地区先通过全环节测算确定总的服务价格，再结合“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的要求核算补贴额度，最后将该补贴额度用于对某一环节的扶持，从而提高对该环节的补贴强度，增强项目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的吸引力。调查中发现，多数地区都将补贴强度提升至与单一环节服务费用相同的水平。

（二）政策变通与项目实施的衍生效果

政策变通虽有效地推动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落地，但限于该项目在地方农业社会化服务诸多项目中的地位，项目效果能那么显著应该另有原因。例如，为了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农村部明确河南省2019年农机深松整地任务为1300万亩，而同年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任务面积仅为230万亩，仅为前者的17.7%。笔者通过调查发现，为了提升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效果，地方政府对相关政策做了如下变通：

第一，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与其他项目整合，从而提升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效果。与辽宁

的试点县一样，在河南永城市，2019年和2020年两年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集中于2020年一年统筹实施，且将深耕、深松作为补贴环节。因此，在选择项目服务区域时，不仅要确保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两个年份的服务区域不重合，还要确保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与农机深耕深松项目的服务区域不重合。对此，在项目任务面积一定的情况下，地方政府极有可能将其他相关项目直接扶持的作业面积作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示范带动面积统计在内，从而放大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示范影响力。

第二，借助乡镇政府的力量，优先确定并整合项目执行区域，通过服务区域的成方连片提升中标社会化服务主体的利润。笔者在调查中了解到，虽然地方政策执行主体通过“全环节测算、单环节补贴”的补贴变通方式提升了对选定服务环节的补贴力度，但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竞争相对充分的情形下，多数服务主体会将项目补贴的全部或部分让利于被服务主体，以此实现以低价换市场，进而完成任务面积的目标。再考虑到购买GPS装置和应对验收的相关费用，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显然没有提供服务的动力。对此，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借助乡镇政府的力量，为中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成方连片的服务区域，以降低其单位面积的服务成本，提高服务主体的积极性。这样就衍生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另一个成效——推动服务规模经营的实现，而这本就是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既定目标之一。

（三）政策变通与项目实施的“意外”效果

2016年，中央启动了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利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试点的核心内容体现在涉农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的下放。因此，与其他县级行政单位相比，试点贫困县有更大的资金整合权限，可以实现涉农资金投入的合力（杨广勇、杨林，2020）。但有研究发现（例如刘北桦、詹玲，2013），由于粮食生产收益低、扶持效果弱，更多整合资金被用于涉农企业和经济作物的发展。

然而，上述发现并不具有普遍性。尽管多数试点贫困县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被整合他用，但也不乏有试点贫困县利用整合资金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例证。在河南洛宁县，为了应对2020年出现的小麦条锈病，基于全国农技中心、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加强2020年小麦中后期病虫草害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洛阳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出台的《洛阳市2020年小麦中后期病虫草害防治技术指导意见》，洛宁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洛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从项目整合资金中拿出300万元用于社会化服务。由于新项目是整合原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后的产物，其文件精神和规范要求与其他试点县区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补贴限定用于统防统治，且针对该环节的补贴强度也更大。从《洛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文件内容看，洛宁县统防统治补贴的标准为15元/亩，而辽宁北票市和建平县统防统治补贴的标准分别仅为6元/亩和3元/亩。而且，正因为补贴具有环节针对性，洛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检查验收也与囊括耕、种、防、收多个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不同，面临的风险较小。由此可见，虽然名义上仍属于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但洛宁县项目执行的特点和效果与其他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试点贫困县有较大不同。与其他试点贫困县将项目资金整合他用的做法相比，洛宁县将项目整合资金用于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做法是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意外”效果。

（四）政策变通与潜在问题

由上文分析可知，正是由于基层项目执行主体的政策变通，才促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落地，并取得显著的效果。然而，作为对原政策的一种偏离，政策变通也会引发一些问题。

一是限制服务环节和服务模式。为了方便监督，农业农村部门在制定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时，更愿意选择全托管模式或分环节模式下容易监督的生产环节作为支持目标，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偏离“补短板”的原项目目标。例如，外部性特征强、单个农户作业效果差的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是《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中提到的重要内容，但由于存在监督检查难和潜在风险高等问题^①，统防统治多被基层政策执行者排除在补贴环节之外。

二是导致基层项目执行主体频繁调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旨在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环节给予补助。但不同区域、不同年份农业生产中关键且薄弱的环节存在差异。而且，在基层农业农村部门，不同生产环节的分管科室也不同。因此，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中对补贴环节的调整多会引起项目执行主体发生变化。尤其是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高风险、低收益”的情形下，对于不同科室交叉分管的项目环节，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执行主体的确定和调整上就更加复杂。例如，辽宁北票市2017年和2018年下达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实施耕、种、防、收全环节补贴，且项目由北票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组织实施。而2019年和2020年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从全环节中去掉了不易监管的“防”，项目执行主体也调整为北票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在河南永城市，2018—2020年的项目执行主体先由永城市农经管理站调整为永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又由永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调整回永城市农经管理站。项目执行主体频繁调整使得新的执行主体接手后难以完全了解前一执行主体在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同时造成交接方面的一些困难，这都不利于政策执行的连贯性。

三是干扰了市场机制，影响社会化服务市场的正常秩序。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在政策变通中采取的提升单环节补贴力度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市场机制。例如，笔者在河南兰考县的调查中发现，按照当地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中标的兰考县众村生态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本应在项目指定作业地点提供免费的深耕服务，但却遭到项目区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抵制。为了推动项目落地，该合作社按照市场价格收取了深耕和深松作业费用，但免费向购买深耕和深松服务的主体提供打药服务，以此让利于民。虽然中标服务主体通过二次变通推动了项目顺利落地，但不能忽视前一次变通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本次变通产生的交易成本。

六、结论与启示

（一）结论

鉴于政策文件与落地实施之间存在诸多矛盾，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政策变通无处不在。在尽可能推动项目落地的目标下，诸多政策变通形式的背后既体现了基层项目执行主体的智慧，也暗

^①调查中了解到，不同用药对统防统治效果影响较大，不同作物的适用性也存在差异。此外，市场上充斥的伪劣产品增加了项目扶持统防统治的风险。

含了基层项目执行主体的诸多无奈。基层项目执行主体依靠政策变通保障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顺利落地，并通过与其他相关项目进行整合，放大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政策效果，有效地推动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然而，政策变通毕竟是政策执行主体未经原政策制定主体同意和批准而自行变更的政策行为，等同于赋予基层项目执行主体更大的政策调整空间，也对基层项目执行主体的个体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基层项目执行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下，政策变通难免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庄垂生，2000）。

（二）启示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离不开政府调控和政策规范。通过更加有效的政策手段实现以最小的成本换取最大的收益始终是公共政策追求的关键目标。从本文的研究结论可以得到以下启示：

第一，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体系的构建层面。项目制有其自身优势，但在中国政府组织体系条块分割的架构下，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领域宽泛的情形下，实施单一项目的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经过政策的逐级传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各类项目共同呈现于基层农业农村部门面前，被整合的概率增加。在这种情况下，与其将项目整合交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操作，不如在顶层设计层面构建完整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体系，使项目之间的支撑和融合发生在项目制定层面，进而形成项目合力，最大力度地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

第二，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组织实施层面。与上一个层面不同，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组织和实施层面的问题更为琐碎。

一是要考虑基层项目执行主体的成本收益和激励问题。项目执行过程的成本问题必须得到重视。对服务环节财政补助标准的限定，以及对工作经费预算的忽略，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政策制定主体对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执行成本的忽视。这必然会倒逼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做出政策变通。因此，区县以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制定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的“保障措施”部分时，需考虑基层项目执行主体的工作经费和监管压力问题，通过设置对应的财政补贴弥补他们在项目执行中发生的必要花费，通过与纪委部门沟通协调构建适合农业生产特征的纪检监察模式，从而降低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实施政策变通的必要性，提高他们执行项目的积极性。

二是要构建由下到上畅通的信息反馈机制。虽然政策变通在项目执行中发挥了正向作用，但其潜在风险也不可忽视，因此需要构建由下到上畅通的信息反馈机制。在良好的信息反馈机制下，中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可以将政策实施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向项目制定主体反馈，项目制定主体也能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但在当前的实际情况中，项目制定主体调整政策文件内容的速度要远远慢于中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对项目实施方案中问题的反馈速度。因此，现阶段构建有效反馈机制的关键在于，提升项目制定主体对反馈信息的分析处理效率，缩短对政策文件的调整速度。

参考文献

- 1.D. 盖尔·约翰逊, 2004: 《经济发展中的农业、农村、农民问题》, 林毅夫、赵耀辉编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2.蔡荣、蔡书凯, 2014: 《农业生产环节外包实证研究——基于安徽省水稻主产区的调查》, 《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
- 3.陈家建、边慧敏、邓湘树, 2013: 《科层结构与政策执行》,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4.陈义媛, 2017: 《土地托管的实践与组织困境: 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的思考》,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5.丁煌, 2002: 《我国现阶段政策执行阻滞及其防治对策的制度分析》, 《政治学研究》第1期。
- 6.董玄、陈思丞、孟庆国, 2019: 《对比观念、共同认知与政策制定——以土地托管政策过程为例》, 《公共行政评论》第3期。
- 7.豆书龙、张明皓, 2021: 《供销部门土地托管何以遭遇困境——以山东省共享县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 8.豆书龙、叶敬忠, 2019: 《项目制研究何以成为“显学”: 概念辨析、性质定位与实践探索》, 《内蒙古社会学(汉文版)》第4期。
- 9.高强、孔祥智, 2013: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演进轨迹与政策匹配: 1978~2013年》, 《改革》第4期。
- 10.贺东航、孔繁斌, 2011: 《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11.胡文君, 2008: 《我国公共政策执行偏离的对策探析》, 《法制与社会》第9期。
- 12.胡业飞、孙华俊、傅利平, 2020: 《政策执行研究“第三阶段”的核心议题与理论逻辑进路》,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 13.冀名峰、李琳, 2020: 《农业生产托管: 农业服务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 《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 14.江雪萍, 2014: 《农业分工: 生产环节的可外包性——基于专家问卷的测度模型》, 《南方经济》第12期。
- 15.姜长云, 2020: 《我国农业农村服务业发展及其政策精神和主要问题》, 《经济研究参考》第15期。
- 16.赖秀龙, 2009: 《教育政策执行中的政策变通》, 《教育发展研究》第20期。
- 17.李瑞昌, 2012: 《中国公共政策实施中的“政策空转”现象研究》, 《公共行政评论》第3期。
- 18.李元珍, 2015: 《对抗、协作与共谋: 条块关系的复杂互动》, 《广东社会科学》第6期。
- 19.李文钊, 2019: 《专栏导语: 中国公共政策研究: 回顾、进展与展望》, 《公共行政评论》第5期。
- 20.刘北桦、詹玲, 2013: 《当前农业扶贫需要思考的几个问题》,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5期。
- 21.刘方玲, 2009: 《折衷与变通: 基层政权对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行动逻辑——河南省老城镇的考察》, 《理论与改革》第1期。
- 22.刘骥、熊彩, 2015: 《解释政策变通: 运动式治理中的条块关系》, 《公共行政评论》第6期。
- 23.刘晓旭, 2007: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现象的政策执行主体因素分析》, 《湖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第2期。
- 24.穆娜娜、孔祥智、安旭, 2018: 《土地托管的风险分担机制研究》, 《中国物价》第3期。
- 25.宁骚, 2012: 《中国公共政策为什么成功? ——基于中国经验的政策过程模型构建与阐释》, 《新视野》第1期。
- 26.钱再见、金太军, 2002: 《公共政策执行主体与公共政策执行“中梗阻”现象》, 《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
- 27.孙新华, 2013: 《强制商品化: “被流转”农户的市场化困境——基于五省六地的调查》,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28.陶振, 2015: 《基层治理中的条块冲突及其优化路径》, 《理论月刊》第1期。
- 29.田则林、余义之、杨世友, 1990: 《三权分离:农地代营——完善土地承包制、促进土地流转的新途径》,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 30.王定祥、李虹, 2016: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建与配套政策研究》, 《上海经济研究》第6期。
- 31.王亚华, 2013: 《中国用水户协会改革:政策执行视角的审视》, 《管理世界》第6期。
- 32.王亚华、陈相凝, 2020: 《探寻更好的政策过程理论:基于中国水政策的比较研究》,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第6期。
- 33.吴少微、杨忠, 2017: 《中国情境下的政策执行问题研究》, 《管理世界》第2期。
- 34.武舜臣、曹丹丘、李乾, 2019: 《抉择中的土地流转与土地托管:优劣之分还是条件差异?》,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35.谢明, 2020: 《公共政策导论(第五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36.杨光斌, 2017: 《中国决策过程中的共识民主模式》, 《社会科学研究》第2期。
- 37.杨广勇、杨林, 2020: 《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解决农业增产不增收问题了吗?——基于中部A省51个县域数据的双重差分检验》, 《中国经济问题》第6期。
- 38.张爱阳, 2006: 《公共政策执行缘何失真》, 《探索与争鸣》第2期。
- 39.张国磊、张新文, 2020: 《行政考核、任务压力与农村基层治理减负——基于“压力-回应”的分析视角》,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40.张士云、江激宇、栾敬东、兰星天、方迪, 2014: 《美国和日本农业规模化经营进程分析及启示》, 《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 41.张翔, 2019: 《基层政策执行的“共识式变通”:一个组织学解释——基于市场监管系统上下级互动过程的观察》, 《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
- 42.张忠根、黄祖辉, 1997: 《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的重要途径》, 《农业技术经济》第5期。
- 43.赵天航, 2020: 《“不折不扣”还是“灵活变通”:政策执行刚性与弹性研究的分野与整合》,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第1期。
- 44.折晓叶、陈婴婴, 2011: 《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45.钟真, 2019: 《社会化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基于理论与政策的梳理》, 《政治经济学评论》第2期。
- 46.周娟, 2017: 《土地流转与规模经营的重新解读:新型农业服务模式的发展与意义》,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47.周蓉, 2011: 《公共政策执行异变的原因及对策分析》, 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48.庄垂生, 2000: 《政策变通的理论:概念、问题与分析框架》, 《理论探讨》第6期。
- 49.Aken, T. V., 2015, “Commentary: Actions Speak Louder than Words: A Political Economic Take on Campaign-Style Enforce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5(1): 96-97.

50. Blanchard, O., and A. Shleifer, 2001, "Federalism with and without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China Versus Russia", *IMF Staff Papers*, 48(1): 171-179.
51. Goggins, M. L., A. O. Bowman, J. P. Lester, and L.J. O'Toole, 1990, *Implement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Toward a Third Generation*, Glenview, IL: Scott, Foreman, Little Brown Higher Education.
52. Lasswell, H. D., 1970, "The Emerging Conception of the Policy Sciences", *Policy Sciences*, 1(1): 3-14.
53. Liu, N., C. Lo, X. Zhan, and W. Wei, 2015, "Campaign-Style Enforcement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5(1): 85-95.

(作者单位: ¹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²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³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村发展系)

(责任编辑: 张丽娟)

How Ca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rojects Be Effective? A Revie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WU Shunchen LU Xuejiao HUANG Shuaijin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rojects, it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effective path of the proj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It finds that obvious contradictions exist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rojects between the target requirements made by policy-making agents at the higher level and executors' ability to implement policies at the lower level. Through a series of policy adaptations, the grassroots project executors who pursue the maximization of interests not only realize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rojects, but also amplify the policy effect of the projects and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However, there exist also problems concerning policy flexibility. In order to give better play to the ro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rojects in promoting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there is a need to build a complete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policy system in the top-level design and promote the support and integration among related project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build a smooth information feedback mechanism at the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lev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rojects and consider the cost-benefit and incentive aspects of the projects.

Keywords: Trusteeship Projec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ocialized Service of Agricultur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olicy Flexibility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与农户生产投资： 一个“倒U型”关系* ——基于鄂、赣、川、滇四省调查数据

任天驰 张洪振 杨晓慧 杨汭华

摘要：提高保障水平是当前农业保险政策改革的重要举措。本文基于湖北、江西、四川以及云南1290户农户数据，实证研究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生产投资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首先，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与农户生产投资存在稳健的“倒U型”关系；其次，农户“倒U型”投资曲线的内部决策遵循基础生产资料投入、劳动投入、机械与服务投入的顺序分别达到拐点并开始下降；再次，中介效应分析表明，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一方面通过改变农户风险态度、增加贷款获取以及提高种植结构专业化水平的方式促进农户生产投资，另一方面又会导致非农就业，降低农户生产投资；最后，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生产投资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异质性，小农户相比于规模农户对保障水平的反应更“敏感”，不同作物的生产投资拐点亦存在差异。

关键词：农业保险 保障水平 农户生产投资 非线性关系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为改变中国农业保险“广覆盖、低保障”的失衡局面，提高保障水平成为农业保险政策改革的主要抓手。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开始强调“要不断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2019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2022年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的政策目标。直观来看，保障水平的提高可以强化农业保险的风险管理能力，增强农户生产投资的内生动力。但同时，保障水平与道德风险也存在正相关关系（Stiglitz, 1976）。道德风险问题广泛出现在医疗（朱铭来、王恩楠，2021）、汽车（Gao et al., 2017）等多种保险市场，国外研究发现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提高也存在诱发道德风险从

*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风险管理的稳定粮食作物保险绩效研究：方法、水平与提升路径”（项目批准号：718312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杨汭华。

而降低农户投资的弊端，如 Quiggin et al. (1993) 研究发现，保障水平与农民施用氮肥数量呈反向关系，Fadhliani et al. (2019) 对印度尼西亚水稻种植户的实证研究也表明，农业保险保障水平高于 40% 并继续增加，会诱使农户减少农业生产要素投入。与国外相比，中国农业小规模、细碎化的耕作格局严重制约了农户生产投资，加之近年来大规模的兼业化和劳动力转移，农业生产在农户家庭经营中的地位逐步下降，因此，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提高是否更易于导致中国农户降低农业投资？这需要提供新的关于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如何影响农户生产投资的中国实证经验。

从已有文献来看，国内缺乏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生产投资影响的实证经验，学者们集中于讨论农户是否参与农业保险对农户生产投资的影响，其结论存在明显分歧。一部分学者认为农户参保后产生“冒进”的生产决策，扩大经营规模（徐斌、孙蓉，2016），增加化肥、地膜（钟甫宁等，2006）和农药（罗向明等，2016）等农业生产投资；另一部分学者认为中国农业保险存在市场失灵（张跃华等，2013）和道德风险（柴智慧、赵元凤，2016）问题，参与农业保险不仅降低化肥（张哲晰等，2019）、有机肥（张驰等，2017）等一般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还带来了管理水平下降等问题（祝仲坤、陶建平，2015）。本文认为，上述研究结论不一致的原因可能在于：一是忽视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差异，不同的保障水平使得农业保险所能提供的风险保障能力存在区别，从而对农户生产投资的影响不同；二是对农户生产投资的界定不同，如部分研究仅关注化肥、农药、劳动力等其中一项或几项的投入；三是未考虑农户以及作物的异质性。

鉴于此，本研究将关注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生产投资的影响，并考察了这一影响的内部逻辑、作用机制以及异质性问题。相较于已有文献，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如下：第一，证实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生产投资的“倒U型”影响，从保障水平的角度解释了当前学界的分歧；第二，通过将农业生产投资分解为基础生产资料投入、机械与服务投入、劳动投入三类，描述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生产投资影响的内部逻辑，并进一步证实了“保障水平—风险态度、贷款获取、种植结构、非农就业—农户投资”的作用机制；第三，从经营规模、作物种类两个层面考察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生产投资影响的异质性问题，给出了基于调查农户“用脚投票”的不同类型农作物的最优保障水平。

二、理论分析

除了资源禀赋等生产条件，农户投资决策与其生产投入的期望收益密切相关。农业保险能改变投入的期望收益，从而影响农户投资决策。这里存在两条理论逻辑：一方面，农业保险缓解了期望收益不确定下生产投入的沉没成本问题，促使农户由风险规避转向风险中性，产生激励效应从而增加农户生产投资；另一方面，农业保险同样覆盖了农户机会主义行为带来的风险，从而诱发道德风险并降低农户生产投资。由于这两种机制，在文献中可以观察到农业保险对农业投资的影响存在抑制（张驰等，2017；李琴英等，2020）和促进（陈俊聪等，2016；徐斌、孙蓉，2016）两种截然相反的作用。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差异是解释上述分歧的关键。参与农业保险后，理性的农户通过权衡增加农业生产投资的期望收益和机会主义行为（减少农业生产投资）的期望收益做出决策。在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初始提升阶段，农业保险可以覆盖更多农业生产投资的沉没成本，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投资的期

望收益，此时表现为对农业生产投资的“促进”作用。当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继续提高并覆盖农户机会主义行为带来的风险时，机会主义行为的期望收益的提高促使道德风险成为农户“合乎理性”的行为（祝仲坤等，2017）。基于家庭收益最大化的目标，理性的农户开始将流动性的家庭资源分配到其他产业中，最终减少农业劳动和生产资料投入，此时表现为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投资的“抑制”作用。综上所述，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在提高过程中对农户生产投资存在从“促进”到“抑制”的影响，从而使得二者之间并非是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更可能是“倒U型”的关系。

为进一步讨论其作用机制，本文结合既有研究构建了“保障水平—风险态度、贷款获取、种植结构、非农就业—农业生产投资”的机制框架，具体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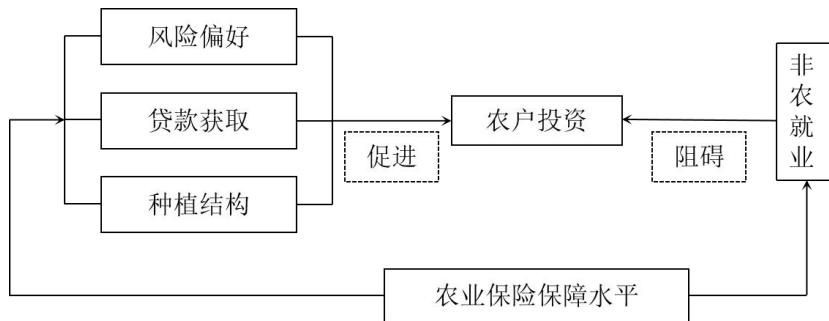


图1 保障水平—农户投资：作用机制

一是风险态度。自然风险的存在使得农户农业投资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抗风险能力较低时，农户通常采用规避风险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舒尔茨，1999）。保险有助于打破未来收益不确定性带来的贫困陷阱，促进对高收益高风险生产技术的选择（Moley and Verschoor, 2005）。这意味着保险可以通过改善农户面临的风险环境，缓解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调节农户短期风险态度，增加农户农业投资的内生动力。保障水平的提高显然会强化保险对风险环境的改善作用和对预期收益的稳定作用，从而提高保险对农户短期风险态度的调节能力，产生投资的激励效应，形成“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风险态度改变—农户投资增加”的传导机制。

二是贷款获取。农业保险具备增信的作用，可以显著提高农户获得贷款的能力（左斐等，2019），“银保互动”^①等惠农政策进一步提高了农户，尤其是小规模农户获得信贷支持的可能性（吴本健等，2013；牛浩、陈盛伟，2014）。随着保险保障程度被纳入贷款机构的风险甄别机制（崔杰，2012），保障水平的提高也提升了风险承担人的债务履约能力（刘祚祥等，2010），进一步提高了农户贷款获取能力。农业保险通过放宽农户资金约束提高了农户生产投资能力，形成“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贷款获取增加—农户投资增加”的传导机制。

三是种植结构。厌恶风险的农户常常通过多样化种植来减少产出波动（Weber et al., 2015），农业保险可以有效缓解农户多样化种植的自我保险（Self-Insurance）行为，显著增强农户专业化种植倾向（付小鹏等，2017），提升被保农作物种植面积（宗国富等，2014）。在缺乏政策约束的情况下，

^① 一般做法是将保险作为农户申请贷款的条件，当农户无法履约还款时，保险赔款优先用于还贷。

农业保险引致的专业化种植倾向会导致农户药剂增施（罗向明等，2016），从而形成“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种植结构专业化—农户投资增加”的传导机制。

四是农非就业。由于道德风险的存在，农业保险会导致农户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农业劳动投入，增加农户农非就业（马九杰等，2020）。虽然农非就业带来的务工收入可能促使农户增加投资（方师乐等，2020），但当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时，理性的农户基于家庭收益最大化的目标，会将劳动力分配到边际收益更高的非农产业中，采取以“工”为主的生计策略，难以用非农收入投资农业生产，对农户投资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形成“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农户农非就业—农户投资减少”的传导机制。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自课题组 2019 年对湖北、江西、四川以及云南四省农村进行的入户问卷调查。其中，湖北省、四川省为粮食主产区，四川省为 2007 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首批试点省份，湖北省为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下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的首批试点省份。云南省、江西省是特色农产品优势地区，两省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起在省级财政的支持下进行了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调查问卷内容涉及农户家庭特征、农业风险与保障状况、区域概况等内容。调查采用分层抽样方式，抽样过程为：首先，对县域分层抽样，根据农户人均纯收入指标分别将湖北、江西、四川以及云南四省所辖县分为上、中、下 3 个层次，每个层次随机抽取 1 个县，共 12 个县。其次，在选中县中随机抽取村庄。具体抽样方法为：根据县域内村庄常住人口，将村庄分为“大村”（高于平均常住人口）和“小村”（低于平均常住人口）两组，并分别进行排序编号，通过随机抽签的方法，在“大村”和“小村”中各抽取一个村庄，再通过联系村委会确定其农业保险承保公司，若为同一家公司承保则重复上述抽样过程，最终得到不同承保主体承保的“大村”和“小村”^①。这样做的好处在于：一是不同承保主体的保险合约存在差异，避免了单一合约带来的“自选择”问题；二是差异的保险合约可能提供不同的保额，扩大自变量的波动范围，有利于后续分析。通过上述抽样方法，课题组最终选择了 24 个村。最后，在选中的村中，根据农户住址与村委会的距离分为远、中、近三个层次，每个层次随机抽取 20 户农户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共涉及农户 1440 户，剔除了无效和特殊问卷^②后，最终得到 1290 户农户调查问卷，有效率为 89.6%，平均每村实际调查 53.75 户。实际调查问卷具体分布为：湖北省 349 份、江西省 297 份、四川省 362 份以及云南省 282 份。

（二）实证策略

（1）基准估计模型

^① 县级区域的农业保险业务一般由 2—3 家农业保险公司经营，在实际承保过程中，一般由某家农业保险公司对某村进行整村承保。

^② 由于天气指数保险存在特殊性，笔者剔除了调查结果中的 21 份天气指数保险样本。

为考察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本文设定线性回归模型如下：

$$Y_c = \alpha_0 + \alpha_1 X_c + \sum_{n=1}^N \alpha_i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 Y_c 为农户农业生产投资， X_c 为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X_i 为控制变量组， α_0 、 α_1 及 α_i 为待估系数， ε_i 为随机误差。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与农业生产投资存在“倒U型”关系，因而在上述线性回归模型中加入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平方项，具体设定如下：

$$Y_c = \beta_0 + \beta_1 X_c + \beta_2 X_c^2 + \sum_{n=1}^N \beta_i X_i + \varepsilon_i \quad (2)$$

X_c^2 为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平方项， β_2 为待估计的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平方项的系数，其余变量含义与线性回归模型相同。然而，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可能因内生性问题而无法得到一致估计，其原因可能包括：一是互为因果关系，农户可能根据其农业生产投资选择不同保障水平的农业保险；二是遗漏变量问题，如农户的性格特点、风险态度等可能同时影响其对农业保险的选择以及农业生产投资的决策。因此，本文进一步通过工具变量法控制可能的内生性问题，采用 2SLS 方法进行两阶段估计，策略上参照张莉等（2017）的研究，将保障水平以及保障水平的平方项视为两个内生变量，引入两个工具变量，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第一阶段：

$$X_c = \gamma_1 + \gamma_2 IV_1 + \sum_{n=1}^N \gamma_i X_i + \varepsilon_i$$

$$X_c^2 = \varphi_1 + \varphi_2 IV_2 + \sum_{n=1}^N \varphi_i X_i + \varepsilon_i \quad (3)$$

第二阶段：

$$Y_c = \mu_0 + \mu_1 \hat{X}_c + \mu_2 \hat{X}_c^2 + \sum_{n=1}^N \mu_i X_i + \varepsilon_i \quad (4)$$

其中， IV_1 和 IV_2 为工具变量， \hat{X}_c 和 \hat{X}_c^2 分别为 X_c 、 X_c^2 的预测值，其余变量含义与线性回归模型相同。

（2）中介效应模型

为研究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何以对农业生产投资产生“倒U型”影响，本文采用因果逐步回归法对影响机制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验证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投资的总效应：

$$Y_c = \phi_0 + \phi_1 X_c + \sum_{n=1}^N \phi_i X_i + \varepsilon_i \quad (5)$$

第二步：验证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中介变量 Z_c （包括风险态度、贷款获取、种植结构、非农就业四项）的影响效应：

$$Z_c = \nu_0 + \nu_1 X_c + \sum_{n=1}^N \nu_i X_i + \varepsilon_i \quad (6)$$

第三步：验证农业保险保障水平通过中介变量 Z_c 对农户投资产生的影响：

$$Y_c = \rho_0 + \rho_1 X_c + \rho_2 Z_c + \sum_{n=1}^N \rho_n X_i + \varepsilon_i \quad (7)$$

（三）变量设定与描述

被解释变量是农户农业生产投资。本文选择农户层面“加总”的生产投资：一是基础生产资料投入，包括化肥、农药、种子的投入；二是机械与服务投入，包括各类农用机械的购置以及生产性服务的购买；三是农户对农业生产的劳动投入。笔者基于实际购买价格以及农业雇工价格对上述三类生产投资以每亩元数为单位进行货币折算并加总，从而得到农户“加总”的农业生产投资。本文并未区分单独种植品种的生产投资，主要是考虑到中国农户普遍存在着多样化种植的事实情况，本文的调查也显示，从事单一农作物生产的农户占比仅为35%，在这种情况下部分生产投资（如固定资产）难以精确对应每一种作物生产，直接按照种植品种分析会导致偏误。然而，这也引发了一个新的问题，即不同种植品种的生产投资存在差异，削弱了“加总”后生产投资的可比性。对此，本文根据调查数据，将所有作物按种植面积占比进行排序，将种植面积占比依次最高的水稻、小麦、玉米、薯类、纤维作物、油料作物、糖类作物共七类单独区分出来，这七类作物占到了所调查农作物种植面积的70%以上，并将剩余作物归为“其他作物”。本文将上述各类作物的面积占比变量均作为控制变量，从而对农户种植结构进行有效区分，保证多样化种植情况下“加总”生产投资的可比性。

核心解释变量是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目前被学界广泛接受的农业保险保障水平量化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认为保额即是保障水平（Goodwin et al., 2004），由农户参保时选择的保障比例决定；二是认为保障水平可以分为宏观、微观两个层面：宏观层面的保障水平即农业保险为农业生产所能提供的风险保障，通过农业保险总保额与农业生产总值的比值衡量；微观层面的保障水平又可以分为保障广度与保障深度两个维度，前者体现农业保险的覆盖范围，通过承保面积与总播种面积的比值衡量，后者体现农业保险的单位保障能力，通过保险标的的单位保额与单位产值的比值衡量（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究组, 2017）。结合本文的研究目的，保障水平应为农业保险为农户所能提供的风险保障能力，因而本文使用上述微观层面保障深度指标，同时，为了保证变量的可比性，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设定为农业保险亩保额与农业亩产值的比值。

本文分别使用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作为保障水平、保障水平平方项的工具变量。其理由如下：农业保险的实际运作逻辑存在其特殊性，保障水平并不取决于作为供给方的农业保险公司，而是由政府部门（主要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根据“低保障、广覆盖”的原则和自身财力决定，即保障水平与地方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关系密切。并且，目前也尚无证据表明宏观层面的市、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会直接对农户微观决策产生影响。本文通过查询所调查县、市级单位的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表，得到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数据。

中介变量包括风险态度、贷款获取、种植结构、非农就业四项。为了使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不同中介变量的影响具有可比性，本文对中介变量做无量纲化处理。一是风险态度。本文风险态度的量化

来源于实验“新品种选择”，具体设计如表1所示。假设其他条件一致，“好天气”“坏天气”发生率均为50%。以等级一为例，天气由“坏”到“好”时，0号品种的亩产量波动区间为400kg到500kg，相比之下，选择1号品种时会面临“坏天气”时更低的亩产量350kg，但“好天气”时可收获更多的产量600kg。等级二、等级三均保持0号品种400kg到500kg的亩产量波动区间不变，增大1号品种的波动区间。在理想情况下，若倾向规避风险，农户会选择更稳妥的0号品种，虽然“好天气”时产量一般，但至少“坏天气”时也不会面临更大损失；若倾向于风险偏好，则农户会选择1号品种。邀请农户依次进行三个等级的实验，选择0号品种赋值为0，选择1号品种赋值为1，将农户选择进行加总后再除以3，得到中介变量“风险态度”。二是贷款获取。贷款获取以农户实际获得的贷款额度（元）衡量。三是种植结构。笔者通过赫芬达尔指数（Herfindahl Index）测算种植结构的专业化水平，计算方法为： $H_i = \sum_i (S_i)^2$ ， S_i 为作物*i*种植面积占农户种植总面积的比例。四是农非就业。笔者使用家庭非农就业人数占比衡量非农就业，即非农就业人数占家庭劳动力总人数的比重。

表1 “新品种选择”实验设计方案

实验次序	品种	坏天气时亩产量	好天气时亩产量	取值
等级一	0号品种	400kg	500kg	0
	1号品种	350kg	600kg	1
等级二	0号品种	400kg	500kg	0
	1号品种	300kg	750kg	1
等级三	0号品种	400kg	500kg	0
	1号品种	250kg	950kg	1

本文选取四类控制变量：户主特征变量（户主年龄、户主性别、户主受教育程度、户主健康状况）；家庭特征变量（家庭劳动力总数、家庭非农收入占比）；生产状况变量（人均耕地面积、农地细碎化程度、农地地形条件、作物类型）；村级特征（村庄地权稳定性、村级人均收入、村到县城的距离）。此外，本文还根据保险标的控制了农业保险类型和地区变量。变量定义及赋值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模型变量定义及赋值

变量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农业生产投资	农户层面“加总”的生产投资（单位：元/亩），取对数	6.90	1.17	5.79	8.06
解释变量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农业保险亩保额与农业亩产值的比值	0.31	0.29	0	0.94
中介变量	风险态度	选择1号品种的次数加总后除以3	0.42	0.19	0	1
	贷款获取	贷款额度（单位：元），取对数	2.56	3.86	0	9.62
	种植结构	赫芬达尔指数	0.35	0.08	0.12	1
	劳动力配置	非农就业人数与家庭劳动力总数的比值	0.60	0.49	0	1
控制变量	户主年龄	参与农业保险时的年龄（单位：岁）	45.47	12.55	19	76
	户主性别	男=1，女=0	0.52	0.49	0	1
	户主受教育程度	户主受教育的年限（单位：年）	6.92	3.29	0	12

(续表 2)

控制变量	户主健康状况	良好=1, 较差或无劳动能力=0	0.90	0.30	0	1
	家庭劳动力总数	家庭实际劳动力数（单位：人）	1.62	0.92	0	5
	家庭非农收入占比	非农就业收入与家庭总收入的比值	67.90	46.70	0	93.26
	人均耕地面积	承包面积与家庭总人数的比值（单位：亩/人）	1.68	2.71	0.03	29.22
	农地细碎化程度	实际耕作地块数（单位：块）	5.92	4.49	1	12
	农地地形条件	平原=1, 山地或丘陵=0	0.62	0.49	0	1
		水稻种植面积与承包面积的比值	0.22	0.42	0	1
		小麦种植面积与承包面积的比值	0.10	0.37	0	1
		玉米种植面积与承包面积的比值	0.11	0.36	0	1
		薯类种植面积与承包面积的比值	0.06	0.12	0	0.89
	作物类型	纤维作物种植面积与承包面积的比值	0.09	0.23	0	1
		油料作物种植面积与承包面积的比值	0.08	0.16	0	1
		糖类作物种植面积与承包面积的比值	0.09	0.18	0	1
		其他作物种植面积与承包面积的比值	0.24	0.39	0	1
		保产量=1, 其他=0	0.70	0.46	0	1
	农业保险类型	保产值=1, 其他=0	0.24	0.43	0	1
		保收入=1, 其他=0	0.06	0.24	0	1
	村庄地权稳定性	农地调整=1, 农地未调整=0	0.16	0.37	0	1
	村级人均收入	村庄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取对数	8.70	0.906	8.19	9.41
	村到县城的距离	村庄到县城的距离（单位：千米）	22.71	21.03	2.89	49.04
	地区变量（湖北省为对照组）	江西省=1, 其他=0	0.23	0.42	0	1
		四川省=1, 其他=0	0.28	0.45	0	1
		云南省=1, 其他=0	0.22	0.41	0	1

四、实证分析

(一) 基准估计

笔者基于 OLS 模型对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与农业生产投资之间的“倒 U 型”关系进行验证，估计策略为逐步加入一次项、二次项以及控制变量，如方程 1 到方程 4 所示。笔者采用 2SLS 进行两阶段估计，在估计策略上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和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平方作为两个内生变量，选择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作为两个工具变量，从而形成工具变量方程的“恰好识别”状态。在第一阶段估计中，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两个工具变量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两者也均通过联合显著 F 检验以及 Shea 偏 R² 检验，一定程度上排除了弱工具变量问题，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如方程 5 所示。此外，鉴于截面数据容易受到异方差问题的干扰，本文进一步对 OLS 估计和 2SLS 估计进行怀特检验，结合这一方法的新进展，使用 Koenker (2001) 精确统计量来判断其是否显著。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与农户生产投资：一个“倒 U 型”关系

表 3

基准估计结果

变量	基准估计结果				
	方程 1 OLS	方程 2 OLS	方程 3 OLS	方程 4 OLS	方程 5 2SLS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0.104*** (0.026)	0.129*** (0.032)	0.093*** (0.015)	0.070** (0.030)	0.092** (0.041)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平方		-0.102*** (0.030)		-0.050*** (0.016)	-0.064*** (0.016)
户主年龄			-0.022 (0.024)	-0.021 (0.023)	
户主性别			0.030 (0.037)	0.030 (0.037)	
户主受教育程度			0.062** (0.027)	0.061** (0.026)	
户主健康状况			0.059 (0.098)	0.059 (0.098)	
家庭劳动力总数			0.032*** (0.006)	0.031*** (0.006)	
家庭非农收入占比			-0.019*** (0.004)	-0.019*** (0.004)	
人均耕地面积			0.091 (0.151)	0.090 (0.150)	
农地细碎化程度			-0.015*** (0.003)	-0.014*** (0.003)	
农地地形条件			0.026** (0.011)	0.026** (0.011)	
村庄地权稳定性			0.049*** (0.013)	0.049*** (0.013)	
村级人均收入			0.032 (0.033)	0.031 (0.034)	
村到县城的距离			-0.007 (0.006)	-0.007 (0.006)	
农业保险类型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作物类型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变量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290	1290	1215	1215	1215
怀特检验	1.53 (0.46)	1.53 (0.49)	2.13 (0.25)	2.11 (0.23)	
似然比检验	1392.017	1476.302	3723.182	5607.229	
沃尔德检验	346.391	447.209	706.535	897.129	
调整的 R ²	0.192	0.201	0.394	0.430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表 3 中，怀特检验表明不能拒绝同方差的原假设，沃尔德检验值以及似然比检验值均表明，模型拟合度良好。方程 1 报告了仅包含一次项的估计结果，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方程 2 的估计结果显示，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一次项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其二次项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表明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与农业生产投资存在“倒 U 型”关系，其拐点值为 0.631，即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小于 0.631 时，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农业生产投资存在“促进”作用，而当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大于 0.631 时，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农业生产投资存在“抑制”作用。方程 3 和方程 4 在加入控制变量后，其估计结果依然稳健。方程 5 展示了 2SLS 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一次项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二次项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这表明在经工具变量法处理后，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倒 U 型”影响仍然稳健。

在控制变量中，户主受教育程度、家庭劳动力总数、农地地形条件、村庄地权稳定性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均显著，且系数为正；家庭非农收入占比、农地细碎化程度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均显著，但系数为负。上述估计结果表明：一方面，户主受教育程度越高则接受或投入生产技术的能力越强，家庭劳动力总数越多越有利于农业劳动投入，地形条件好则更有利于机械等农资投入，村庄地权稳定性越高越有利于农地长期投资，从而上述变量均有利于农业生产投资的增长；另一方面，非农收入增长强化了农户脱离农业生产的倾向，农地细碎化也不利于机械耕作和田间管理的实施，从而对农业生产投资存在不利影响。

（二）稳健性检验

参照学界的一般做法，本文通过分组回归验证“倒 U 型”影响中“先增加、后减少”的关系来讨论其稳健性。具体地，将样本按基准估计结果中保障水平的拐点（0.697）分为两组，首先通过 OLS 模型就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进行分组估计，结果如方程 1 和方程 2 所示。其次使用“农业保险亩保额”（单位：元）替换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变量，通过 OLS 模型就农业保险保额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进行分组估计，结果如方程 3 和方程 4 所示。最后使用 PSM 方法^①估计农户“是否参保”（农户参加农业保险=1，农户未参加农业保险=0）对农户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结果如方程 5 和方程 6 所示。

^① PSM 方法估计策略如下：将参保且保障水平小于等于 0.697 的农户作为处理组，未参保农户为对照组，得到参与保障水平小于等于 0.697 的农业保险对农户生产投资的影响；将参保且保障水平大于 0.697 的农户作为处理组，未参保农户为对照组，得到参与保障水平大于 0.697 的农业保险对农户生产投资的影响。PSM 方法使用 Logit 模型测算倾向得分，采用 K 近邻匹配（K 值设定为 4）。

表 4

基于分组回归的稳健性检验

变量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方程 6
	农业生产投资		农业生产投资		农业生产投资	
	保障水平 ≤0.697	保障水平 >0.697	保障水平 ≤0.697	保障水平 >0.697	保障水平 ≤0.697	保障水平 >0.697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0.109*** (0.017)	-0.062** (0.027)				
农业保险亩保额			0.036** (0.016)	-0.012* (0.007)		
是否参保					0.297* (0.166)	-0.202* (0.11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	912	302	912	302	896	297
调整的 R ²	0.419	0.372	0.356	0.309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3，因篇幅限制仅汇报主要变量的回归结果。

方程 1 的估计结果显示，在小于保障水平拐点的样本组中，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而方程 2 的估计结果显示，在大于保障水平拐点的样本组中，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则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在方程 3 和方程 4 使用“农业保险亩保额”替代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变量后，上述估计结果依然是稳健的。方程 5 和方程 6 采用 PSM 方法估计是否参保对农户农业生产投资的平均处理效应，结果显示，在小于保障水平拐点的样本组中，参保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显著，且系数为正，而在大于保障水平拐点的样本组中同样显著，但系数为负，其估计结果与方程 1 和方程 2、方程 3 和方程 4 在逻辑上是一致的。同时，方程 5 和方程 6 也从保障水平的角度为学界关于“是否参保对农业生产投资影响”的分歧给出了解释，即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与其所能提供的保障水平有关，当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较低时，农户参保会提高农业生产投资，当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较高时则会抑制农业生产投资。此外，本文也进一步使用 0.631 作为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拐点进行分组估计，其结果基本一致^①。

（三）作用机制：何以是“倒 U 型”影响？

1. 农户投资决策的内部逻辑

本文进一步探讨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何以对农业生产投资产生“倒 U 型”影响。笔者将农户农业生产投资分解为基础生产资料投入、机械与服务投入以及劳动投入三个维度，分析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投资影响的内部逻辑，基于 OLS 方法的估计结果分别如方程 1 和方程 2、方程 3 和方程 4、方程 5 和方程 6 所示。

^①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拐点值 0.631 为表 3 中方程 2 的估计结果。因篇幅限制，正文未显示基于拐点 0.631 的分组估计结果。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与农户生产投资：一个“倒 U 型”关系

表 5

农户投资的内部逻辑

变量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方程 6
	基础生产资料投入		劳动投入		机械与服务投入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0.029*** (0.008)	0.116** (0.050)	0.015** (0.006)	0.090** (0.040)	0.010*** (0.002)	0.062*** (0.010)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平方		-0.186*** (0.031)		-0.068** (0.030)		-0.043*** (0.0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	1223	1223	1255	1255	1241	1241
调整的 R ²	0.403	0.461	0.332	0.407	0.441	0.523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差；②***、**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3，因篇幅限制仅汇报主要变量的回归结果。

根据表 5 的估计结果，方程 2、方程 4 以及方程 6 中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一次项均显著且系数为正，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二次项均显著且系数为负，这表明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基础生产资料投入、劳动投入、机械及服务投入三项均存在“先促进、后抑制”的“倒 U 型”影响。但这一影响又存在差别，从保障水平拐点出现的时机来看，基础生产资料投入首先出现拐点，其次是劳动投入，最后是机械与服务投入，为直观地描述这一差别，依照表 5 的估计结果绘制了图 2^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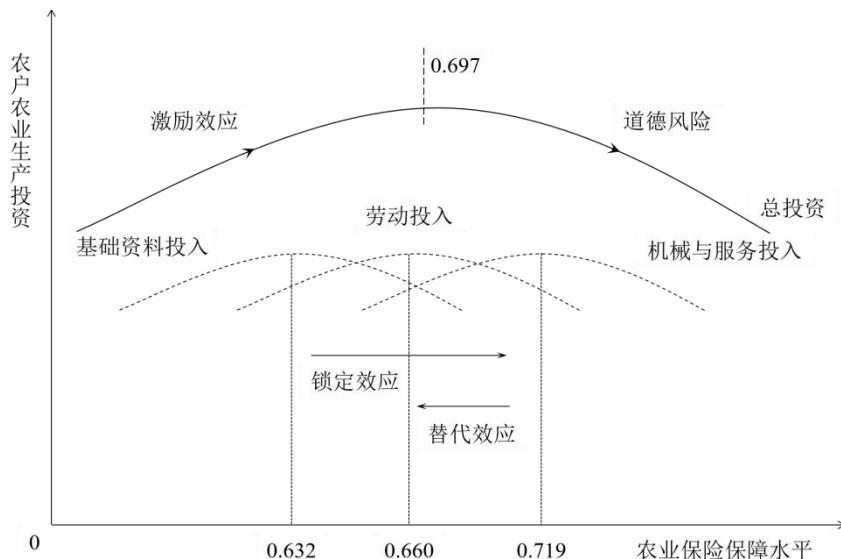


图 2 农户投资决策的逻辑

在“倒 U 型”曲线的上升阶段，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提高对农户农业生产存在激励效应，有效提高了农户基础生产资料投入，而生产资料投入的增长又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生产的边际期望收益，从而

^① 在图 2 中，拐点 0.632 基于表 5 方程 2 估算得出，拐点 0.660 基于表 5 方程 4 估算得出，拐点 0.719 基于表 5 方程 6 估算得出，而拐点 0.697 则为表 3 基准估计中方程 4 的估算结果。

将劳动力“锁定”在农业生产上。农户基于扩大农业生产的需要，机械与服务投入也随之增加。在“倒 U 型”曲线的下降阶段，基础生产资料投入首先越过拐点（0.632）并出现下降，这导致农业生产边际期望收益下降，从而劳动投入随之在拐点（0.660）处开始下降，农户开始将劳动力分配到边际期望收益更高的非农产业中。此时机械和服务投入仍处于上升阶段，其原因可能在于农户希望通过增加机械和生产服务投入来弥补劳动力不足，从而表现出其对劳动投入短暂的替代效应。最终，在拐点 0.719 之后，机械和服务投入开始下降，从而在上述整个阶段（拐点 0.632 到拐点 0.719），农户逐渐过渡到兼业化的生计策略。

2. 影响机制分析

厘清农户投资决策的内部逻辑之后，本文进一步探究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影响农户投资的影响机制。基于中介效应模型，笔者分别验证了风险态度、贷款获取、种植结构以及劳动力配置的中介作用。此外，由于逐步回归验证中介效应的方法近年来受到如遮掩模型（Suppression model）等特殊情形的挑战（Mackinnon et al., 2000），为检验中介效应的稳健性，本文进一步给出了基于 Sobel 方法以及 Bootstrap 方法（重复次数为 1000 次）的中介效应检验结果，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作用机制

作用机制	路径 I	系数	路径 II	系数	中介效应	P 值
风险态度	保障水平→风险态度	0.090*** (0.016)	风险态度→农户投资 (0.011)	0.057*** (0.005*** 0.006)	0.005*** 0.006	0.005 0.006
		0.115*** (0.021)		0.104*** (0.018)	0.012*** 0.006	0.006 0.006
种植结构	保障水平→种植结构 (0.014)	0.032** (0.014)	种植结构→农户投资 (0.009)	0.017* (0.001*) 0.070	0.001* 0.069	0.069 0.070
		0.190*** (0.042)		-0.105*** (0.026)	-0.020*** 0.007	0.007 0.007
劳动力配置	保障水平→非农就业		非农就业→农户投资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③上下两个 P 值分别为基于 Sobel 方法以及 Bootstrap 方法的检验结果；④控制变量同表 3，因篇幅限制仅汇报主要变量的回归结果。

中介效应估计结果表明：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一方面通过改变农户风险态度、增加贷款获取以及提高种植结构专业化水平的方式促进农户生产投资，另一方面又会引致农户非农就业降低农户生产投资。具体而言，在风险态度方面，保障水平的提高显著提升了农户的风险偏好，稳定的期望收益使得农户产生投资激励，其中介效应结果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在贷款获取方面，保障水平对农户贷款获取额度的影响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证实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的增信作用，其通过放宽贷款约束提高了农户投资。在种植结构方面，保障水平的提高显著增强了农户专业化种植水平，并进一步通过专业化种植提高了农户投资。在劳动力配置方面，保障水平的提高促使农户开始将劳动力配置在边际收益更高的非农产业中，其影响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这导致了农户的兼业化生计策略选择，农业生产在农户家庭经营中的地位下降，最终导致了对农户生产投资显著的负向影响。Sobel 检验以及 Bootstrap 检验的结果表明，上述中介效应是稳健的。

（四）异质性研究：规模与作物差异

由于经营规模开始成为区分农户类型的最明显特征之一，农户投资与经营规模也存在密切关系，因而本文以 50 亩为门槛^①，将农户划分为小农户和规模经营户，探讨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影响的规模异质性。此外，本文筛选所调查 1290 户农户数据，得到专业种植水稻 265 户、油菜 113 户，基于不同作物类型进行分组估计，一方面探讨保障水平影响的作物异质性，另一方面也为本文使用农户层面“加总”生产投资得到的基准估计结果提供佐证。估计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经营规模与作物分组估计结果

变量	经营规模与作物分组估计结果			
	农业生产投资		农业生产投资	
	小农户	规模经营户	水稻	油菜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0.073*** (0.016)	0.068** (0.030)	0.094*** (0.024)	0.059*** (0.009)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平方	-0.053*** (0.015)	-0.046** (0.021)	-0.075*** (0.012)	-0.040*** (0.0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	1078	212	265	113
调整的 R ²	0.497	0.332	0.392	0.298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3，因篇幅限制仅汇报主要变量的回归结果。

从经营规模分组情况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作用不存在本质差异，其对小农户与规模经营户的生产投资均存在显著的“倒 U 型”影响，但从影响系数和拐点来看，规模经营户的曲线更平坦且拐点值更高，表明作为专职从事农业生产的规模经营户对农业生产的依附性更强，当保障水平超过 0.736 时，道德风险才会凸显并降低其农业生产投资。相比之下，小农户对保障水平的反应则更为“敏感”，其拐点仅为 0.690。从作物类型分组情况来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不同作物的生产投资均存在显著的“倒 U 型”影响，表明基于农户层面进行“加总”的生产投资测算是稳健可靠的。其中，水稻以及油菜作物的生产投资拐点分别为 0.622 和 0.720。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上述拐点不仅是“保障—投资”平衡点，同时也是基于调查农户“用脚投票”的最优保障水平点。农户在该保障水平点上，不仅因农业保险的生产激励效应实现了最高的生产投资，还避免了保障水平过高带来的道德风险等负面影响，实现了“高保障—高投资”的两全目标。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湖北、江西、四川以及云南 1290 户农户数据，从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差异出发，实证研究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投资的影响。主要结论如下：首先，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生产投资

^① 基于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2016 年）的调查口径，耕地规模 50 亩以上为规模经营户，耕地规模 50 亩及以下为小农户。

存在稳健的“倒U型”影响，当前学界关于农业保险促进或抑制农户投资争议的重要原因在于忽视了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差异；其次，在农户“倒U型”投资曲线的内部决策中，基础生产资料投入首先达到拐点并开始下降，其次是劳动投入，最后是机械与服务投入，其拐点值分别为0.632、0.660和0.719；再次，中介效应分析表明，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一方面通过改变农户风险态度、增加贷款获取以及提高种植结构专业化水平的方式促进农户生产投资，另一方面又会导致非农就业降低农户生产投资；最后，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对农户投资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异质性。相比于规模经营户，小农户对保障水平提升的反应更“敏感”；从作物类型来看，水稻以及油菜作物的生产投资拐点存在差异，当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分别为0.622和0.720时，上述作物实现最优生产投资。

本文研究结论具有一定的政策启示。一方面，当前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还有足够的提升空间。本文的结论为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供了科学依据，当前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多数处在30%—40%，距离农户投资的拐点（79.9%）还有足够的提升空间，在这一阶段（“倒U型”曲线左侧），提高保障水平既可以发挥农业保险“稳定器”的作用，又可以发挥促进农户投资增长的“助推器”作用。在具体实施层面，虽然一些具有更高保障水平的新险种在试点中起到了良好效果，但考虑到保险公司现有服务能力和财政补贴的制约，着力提高已有险种的保障额度仍然是关键措施。此外，在此过程中还需特别注意确保农户生产资料供应以及对贷款资金需求的满足，应继续加强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提升金融服务站、农资供应站的协同服务能力。

另一方面，也应警惕并提前应对可能出现的“保障—投资”的拐点。由于小农户对保障水平更“敏感”，以小农户为主体的中国农业更容易陷入“高保障—低投资”陷阱，这需要结合当地农业生产资源禀赋状况和具体作物类型确定合适的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更深入地来看，理性农户在获得足够的保障水平后会选择将劳动力分配到边际收益更高的非农产业中，高保障水平下的道德风险其实是一种“合乎理性”的农户相机抉择行为，因而这一问题的规避还需要依赖科技设备监测等手段。同时，农业保险制度的调整也是关键环节，如借助保障水平的提升，将保障模式从当前“高获赔概率、低保险赔付”过渡到“低获赔概率、高保险赔付”，有利于降低农户道德风险行为的发生概率。

参考文献

- 1.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究课题组, 2019: 《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究报告》，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 2.朱铭来、王恩楠, 2021: 《医疗需求释放、患者道德风险还是供方诱导需求？——基本医疗保险类型转换后医疗费用上涨的路径研究》，《经济科学》第2期。
- 3.徐斌、孙蓉, 2016: 《粮食安全背景下农业保险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效应——基于粮食主产区微观数据的实证研究》，《财经科学》第6期。
- 4.钟甫宁、宁满秀、邢鹏、苗齐, 2007: 《农业保险与农用化学品施用关系研究——对新疆玛纳斯河流域农户的经验分析》，《经济学（季刊）》第1期。
- 5.罗向明、张伟、谭莹, 2016: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环境效应与绿色补贴模式》，《农村经济》第11期。
- 6.张跃华、刘纯之、利菊秀, 2013: 《生猪保险、信息不对称与谎报——基于农户“不足额投保”问题的案例研究》，

- 《农业技术经济》第 1 期。
7. 柴智慧、赵元凤, 2016: 《农作物保险中农户道德风险的产生机理与案例检验——以内蒙古为例》, 《保险研究》第 12 期。
8. 张哲晰、穆月英、侯玲玲, 2018: 《参加农业保险能优化要素配置吗?——农户投保行为内生化的生产效应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
9. 张驰、张崇尚、仇焕广、吕开宇, 2017: 《农业保险参保行为对农户投入的影响——以有机肥投入为例》, 《农业技术经济》第 6 期。
10. 李琴英、陈康、陈力朋, 2020: 《种植业保险参保行为对农户化学要素投入倾向的影响——基于不同政策认知情景的比较研究》,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 3 期。
11. 陈俊聪、王怀明、张瑾, 2016: 《农业保险发展与中国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研究》, 《农村经济》第 3 期。
12. 祝仲坤、陶建平, 2015: 《农业保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机理及经验研究》, 《农村经济》第 2 期。
13. 左斐、徐璋勇、罗添元, 2019: 《保险能改善对农户的信贷配给吗?——来自 822 户农户调查的经验证据》,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第 8 期。
14. 吴本健、单希、马九杰, 2013: 《信贷保险、金融机构信贷供给与农户借贷决策——来自 F 县草莓种植“信贷+保险”的证据》, 《保险研究》第 8 期。
15. 牛浩、陈盛伟, 2014: 《农业保险与农村信贷合作产品研究》, 《保险研究》第 12 期。
16. 崔杰, 2012: 《保险降低农村信贷信息不对称的机理分析》, 《求索》第 11 期。
17. 刘祚祥、郭伦国、杨勇, 2010: 《信息共享、风险分担与农村银保互动机制》, 《广东金融学院学报》第 3 期。
18. 付小鹏、梁平, 2017: 《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改变了农民多样化种植行为吗》, 《农业技术经济》第 9 期。
19. 宗国富、周文杰, 2014: 《农业保险对农户生产行为影响研究》, 《保险研究》第 4 期。
20. 马九杰、崔恒瑜、吴本健, 2020: 《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对农民收入的增进效应与作用路径解析——对渐进性试点的准自然实验研究》, 《保险研究》第 2 期。
21. 方师乐、史新杰、高叙文, 2020: 《非农就业、农机投资和农机服务利用》,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22. 张莉、何晶、马润泓, 2017: 《房价如何影响劳动力流动》, 《经济研究》第 8 期。
23. 张峭、王克、李越、王月琴, 2019: 《我国农业保险风险保障: 现状、问题和建议》, 《保险研究》第 3 期。
24. Stiglitz, R. J., 1976, "Equilibrium in Competitive Insurance Markets: An Essay on the Economics of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0(4): 629-649.
25. Gao, F., M. Powers, and R. Wang, 2017, "Decomposing Asymmetric Information in China's Automobile Insurance Market",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84(4): 332-345.
26. Quiggin, J., C. Karagiannis, and G. Stanton, 1993, "Crop Insurance and Crop Produc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Moral Hazard and Adverse Selection",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37(2): 95-113.
27. Fadhliani, Z., J. Luckstead, and E. J. Wailes, 2019, "The Impacts of Multiperil Crop Insurance on Indonesian Rice Farmers and Productio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50(1): 12-26.

- 28.Chetty, R., J. N. Friedman, and E. Saez, 2013, “Using Differences in Knowledge Across Neighborhoods to Uncover the Impacts of the EITC on Earning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7): 2683-2721.
- 29.Mosley, P., and A. Verschoor, 2005, “Risk Attitudes and the 'Vicious Circle of Poverty'”,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17(1): 59-88.
- 30.Weber, J. G., N. Key, and E. J. O'Donoghue, 2015, “Does Federal Crop Insurance Encourage Farm Specialization and Fertilizer and Chemical Use?”, AAEA & WAEA Joint Annual Meeting, July 26-28,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Agricultural and Applied Economics Association.
- 31.Goodwin, B. K., M. L. Vandeveer, and J. L. Deal, 2004,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Acreage Effects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Federal Crop Insurance Program”,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6(4):1058-1077.
- 32.Koenker, R., and K. Hallock, 2001, “Quantile Regression: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5(4):43-56.
- 33.MacKinnon, D. P., J. L. Krull, and C. M.Lockwood, 2000, “Equivalence of the Mediation, Confounding, and Suppression Effect”, *Prevention Science*, 1(4): 173-181.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光明)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ecurity Level and Farmers' Production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the Survey Data of Hubei, Jiangxi, Sichuan and Yunnan Provinces

REN Tianchi ZHANG Hongzhen YANG Xiaohui YANG Ruihu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1290 farmer households in Hubei, Jiangxi, Sichuan and Yunnan, this article empirically studies the impac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ecurity level on farmers' production and invest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ject heterogeneity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there is a stable inverted U-shaped relationship betwee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ecurity level and farmers' production and investment. Secondly, the internal decision-making of farmers' inverted U-shaped investment curve follows the order of basic means of production investment, labor investment, machinery and service investment, reaching the inflection points respectively and beginning to decline. Thirdly, the intermediary effect analysis shows that on the one hand, the level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an promote farmers' production investment by changing farmers' risk preference, increasing loan acquisition and improving the specialization level of planting structure. On the other hand, it will lead to the decline of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Finally, the impac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ecurity level on production investment is heterogeneous. Compared with large-scale farmers, small farmers are more sensitive to the security level, and the inflection points of production investment of different crops are also different.

Keyword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ecurity Level; Production Investment of Farmer; Nonlinear Relationship